

合作社发展简史

米鸿才 邱文祥 陈乾梓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可只，目得明些后公，注划基均至上多社会成，志

责任编辑：王 杰

封面设计：翟永莲

合作社发展简史

米鸿才 邸文祥 陈乾梓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7.5 印张 200 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7-5035-0039-5/F·5 定价：1.75元

序 言

《合作社发展简史》这本书，是由中共中央党校校长、原河北省委第一书记高扬同志倡导，由河北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组织河北农业大学、河北财经学院和省委农研室的几位专家编写的。一九八四年一月高扬同志为本书制定了编写方针，指出编写的目的是使广大农村干部通过阅读这本书，“溯本求源，让大家懂得合作社本来就应该这么办”。因此，“本书写作的重点应在阐明办合作社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叙述合作社历史发展过程中这些原则是怎样提出、确立和逐渐改变和完善的。”并指出：建国后我们发展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但是，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由于指导思想“左”的错误，一味追求生产关系的变革，不注意生产力的发展，对建立农业合作社要求过急，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工作上出现强迫命令，使一些合作社逐渐背离了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如背离自愿互利、民主管理、为社员服务，社员利益均沾等原则，对社和公社领导人的民主选举制度不完善，有的甚至由政府委派，搞“一平二调”、不断侵犯农民利益，收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做法盛行起来。破坏并障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许多合作社名不符实。久而久之，不少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连办合作社应遵循的原则都不知道了。现在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有关农村工作的指示，按照合作原则来发展合作经济倒成了新鲜事，有的同志甚至把按合作原则发展合作经济视为异端，不敢提合作，不敢引导农民按合作原则办合作经济；也有的同志

对近年来广泛发展起来的多样化的合作经济、合作组织缺乏正确的认识，以至造成有些人误认为合作就是象过去那样“合大堆”，吃“大锅饭”，害怕“搞合作”。因此，有必要弄清和恢复合作原则，以便发展完善我国的合作制。

高扬同志倡导编写《合作社发展简史》这本书，至今已经三年。在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的指引下，三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合作经济蓬勃发展，合作原则正在家庭联产承包基础上进行新的实践，实行政企分设；从政治上切实保障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把所有权同经营权分开，实行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制；允许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建立多样化的经济联合体；在专业化、商品化基础上，把小生产的合作发展成现代化基础上的合作等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制正在各方面广泛建立和发展，并已取得丰硕的成果和显示出光辉灿烂的前景。但是，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的改革还是初步的，农村合作经济仍是低水平的，今后还要继续不断地进行深入改革和大胆探索。在改革和探索中，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会不断出现。因而合作制的理论和实践也必将不断发展。这就需要我们认真总结和借鉴中外合作社建立、发展的历史经验，研究探讨合作经济的新发展。《合作社发展简史》这本书，可以作为我们研究、探讨和借鉴的参考。

该书以历史史料为依据，比较系统地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合作社理论；一百四十多年来合作社的产生、发展、原则、内部经济关系；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的历史和现状，解放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办的合作社、国民党统治区的合作社、各种社会团体办的合作社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合作化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合作经济的新发展。我认为，这本书不仅对研究合作社的历史，而且对发展完善我国农村合作制

具有十分现实的参考、借鉴意义，建议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认真读一读。

杨 泽 江

一九八七年六月

编 前

本书初稿是由河北农业大学孙颖州、河北财经学院米鸿才、河北农业大学邸文祥三同志起草，以后各稿是由米鸿才、邸文祥和省委农研室陈乾梓三同志重新撰写的。具体分工是：第一、二、八章由邸文祥同志编著，第二、七、九章由米鸿才同志编著，第四、五、六章由陈乾梓同志编著。最后由陈乾梓同志在文字上进行加工、修改。

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高扬同志倾注了大量心血，亲自制定编写方针，同编写人员一起研究编写大纲，并对初稿和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省顾委主任、原省委农研室主任杨泽江同志，多次听取汇报，主持讨论，并亲自对各稿进行精心批改。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顾问、原农牧渔业部副部长李友九同志，也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的批改。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润生同志对本书的编写非常关心，亲自委托专人对书稿进行审阅，最后又亲自审阅本书主要内容和请示问题的汇报提纲，并作了批示。

本书吸收了前人一些有益见解和成果，并得到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张云千同志、农牧渔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李林扑同志，中国社科院李仁峰、丁泽霖同志，中国人民大学王德根、郭庆云同志以及中央和省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省委农研室周省身等许多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做了大量具体工作。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手头资料不足，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合作社的起源和罗虚代尔原则的形成**····· (1)
 - 第一节 合作社的起源····· (1)
 - 第二节 罗虚代尔社的创建及其办社原则····· (7)
- 第二章 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发展**····· (12)
 - 第一节 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初期发展····· (12)
 -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性质和资产阶级对它态度的转变····· (13)
 -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农村合作社的类型及现状····· (15)
 - 第四节 罗虚代尔原则的演变····· (23)
 - 第五节 当代资本主义合作社的新变化····· (25)
-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社理论**····· (29)
 - 第一节 合作工厂是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 (29)
 - 第二节 合作社是农民走向共产主义的中间环节··· (34)
 - 第三节 办农业合作社应注意的问题····· (42)
- 第四章 列宁的合作社思想**····· (46)
 -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列宁的合作社思想····· (46)
 - 第二节 十月革命后列宁的合作社思想····· (48)
 - 第三节 《论合作制》····· (55)
- 第五章 苏联的集体农庄和消费合作社**····· (61)
 - 第一节 苏联的集体农庄····· (61)

第二节	苏联的消费合作社·····	(89)
第六章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	
	生产合作社 ·····	(95)
第一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及其发展变化·····	(95)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原则·····	(104)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改革·····	(111)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就·····	(117)
第七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合作社 ·····	(123)
第一节	民办和半官半民办合作社的发展·····	(123)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举办的合作社·····	(135)
第三节	“中国工合”办的合作社·····	(139)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合作社·····	(147)
第八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合作社 ·····	(181)
第一节	合作社是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由之路·····	(181)
第二节	农业互助合作的纲领性文献·····	(183)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188)
第四节	农村供销、信用和手工业合作社·····	(204)
第九章	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	(217)
第一节	双层经营合作制的创立与发展·····	(217)
第二节	双层经营合作制的优越性及其产生的客观基础·····	(223)
第三节	合作经济的光辉前景·····	(226)

第一章

合作社的起源和罗虚代尔原则的形成

第一节 合作社的起源

一、合作思想萌芽于欧文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

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和阶级斗争尚未充分发展时期。资本主义制度一产生就暴露出它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和弊病——生产无政府状态和两极分化，空想社会主义者激烈地抨击了这个制度，指出资本主义矛盾和弊病产生的根源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并提出了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设想，合作思想即孕育而生。

十六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的奠基人英国的托马斯·莫尔目睹了英国“圈地运动”^①给农民等劳动者带来的灾难与痛苦，认识到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造成广大劳动人民贫困和不幸的根源，于1516年出版了《乌托邦》一书，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设想了一个消灭私有制的理想社会——乌托邦。从而创立了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乌托邦”便成了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作和代名词。

十七世纪初，意大利的托马佐·康帕内拉把他理想的国家叫

^①指十六世纪的英国，由于手工业工场的大发展，特别是毛纺织业迅速发展，羊毛价格迅速上涨，养羊业比种植业更加有利可图，贵族、地主竞相扩大牧场，发展养羊业，他们不惜采用暴力手段，不仅掠夺公用土地，还用退佃的办法把佃户赶走，烧毁村庄农舍，用栅栏、篱笆或壕沟把大片土地圈起来作为牧场。这种强行剥夺农民土地的过程，在英国历史上称为“圈地运动”。

做“太阳城”^①。设想“太阳城”是一个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人人劳动，大家都过幸福生活的国家。

十八世纪中期，法国的摩莱里指出：私有制并不是自古以来固有的现象，人类历史的起点是公有制而不是私有制，私有制是万恶之源，应该废除。1755年，出版了他写的《自然法典》一书，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提出了未来社会的基本原则：第一、“社会上的任何东西都不得单独地或作为私有财产属于任何一个人，但每个人用来满足生活需要、用来享受或用来进行日常劳动的物品除外”。^②第二、“每个公民都将是具有工作和依靠社会供养的公务人员”。第三、“每个公民都要根据自己的力量、才能和年龄促进公益的增长。”^③

十八世纪末期，法国的格拉古·巴贝夫提出了通过革命，消灭私有制，建立人民共和国，推行国民公社制度的主张。他认为国民公社是以财产公有制为基础，自愿参加，公社依靠自己的优越性和共和国的支持，会使私有者放弃私有财产而加入公社，经过一定时期，公社便会掌握国家的全部经济。巴贝夫还提出了经济计划化的思想，他认为，在未来的社会里，无政府状态将被经济计划所代替，从而“不再有盲目经营的危险，不再有任意生产或生产过剩的危险”，^④“一切都将按计划进行……”，^⑤他主张“人人无条件地必须参加工作，是社会的基本原则。只有工作才会让人享受这份权利……”，^⑥并提出“社会公正地对待一切人，并负责对儿童、病人和老弱给予同等的关怀”等。^⑦上述“乌托邦”、“太阳城”等思想的提出，对后来合作思想的产生有

①《太阳城》是托马佐·康帕内拉的代表作，写于1602年，1623年出版。

②③转引自《空想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简史》吴易风著，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37页。

④⑤⑥⑦转引自《空想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简史》吴易风著，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6页。

重要影响。

十九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发展到鼎盛时期，其杰出的代表人物是法国的昂利·克老德·圣西门（1760—1825年）、弗朗斯瓦·沙利·马利·傅立叶（1772—1837年）和英国的罗伯特·欧文（1771—1858年）。

圣西门于1821年出版了《论实业制度》一书。他把设想的未来社会叫作“实业制度”，使实业家成为国家的第一阶级，并掌管国家财产，但他所谓的实业家除了工人、农民，还包括工厂主、农场主、商人和银行家。认为这些人都是劳动者，主张“一切人都要劳动，都要把自己看成属于某工场的工作者”。^①劳动将受到尊重。在实业制度下，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但主张保存私有财产及其取得收入的权利。并提出：“按才能评定报酬，按业务评定才能”^②的原则。

傅立叶于十九世纪初期，发表了《论家务农业合作社》和《新世界》等著作，对未来社会进行了描述，提出了和谐的社会制度及“法郎吉”（pHalanx, phalange）的设想。认为“法郎吉”是和谐社会的基层组织，即有组织的生产——消费合作社。每个“法郎吉”占地一平方英里，用招募的办法征集股份，工人、农民和资本家都可自愿入股，但入股后必须参加社内劳动。“法郎吉”实行工农结合，社员亦工亦农，可以自由选择工作，自愿结合，把劳动视为一种乐趣。收入按劳动、资本和知识各占5：4：3的比例分配。每个人的收入仍存在一定差别。1832年，傅立叶及其门徒曾试图组织试验，但未能如愿。因此，可以说傅立叶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合作思想的提出者。

①②转引自《空想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简史》吴易风著，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87—88页。

二、欧文播下了合作社的种子

欧文继承并发展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萌芽，提出了建立合作公社的设想，并进行了大胆的试验，使空想社会主义合作思想系统化并变成了暂时的现实。

欧文生于1771年，从十岁起就开始当学徒，1789年同朋友合伙办小工厂，很快崭露头角，表现出巨大的组织才能，不到二十岁就当上了一家纺织厂的经理。1800年，在纽拉纳克管理一家典型的大纺织工厂，并从此开始了他的改革活动。由于他目睹了工业革命给工人和其他劳动者所带来的贫困和破产，因此他对工人深表同情，开始以一个资产阶级慈善家的身份，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寻求改善贫农和劳动群众的生活并使雇主获得利益的方法。”^①

1816年，英国工业生产相对过剩，造成工厂倒闭，工人失业激增，欧文参加了关于消除工人失业问题的讨论研究。次年，他在提交下议院济贫法委员会的《致工业贫民救济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建立合作新村和合作公社，借以消灭失业现象的设想。这种思想后来逐步发展到认为合作公社是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是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一条重要途径和一种好的组织形式。

欧文在长期的工商业管理实践中，认识到工业革命大大提高了生产力，使“现在一个拥有2500名工人的企业所生产的东西，相当于苏格兰现在全体居民用五十年前通行的生产方式所生产的东西”。^②这些巨额财富是工人创造的，却被资本家所占有，造成少数人越来越富，而广大劳动人民却日益贫困，这是不合理的。创造财富的人应当享有他创造的财富，即工人有权享有

^① 《欧文选集》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78页。

^② 《欧文选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9页。

自己的劳动成果。这就否定了资本家占有利润的合理性，揭露了资本家没有付足工人全部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剥削本质。这样，他便由一个慈善家变成一个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但他因此失去了资本主义社会上层人士对他的信任和推崇，并把他排挤出了上层社会。可是，欧文并没有因此动摇自己的信念，他决心对“合作公社”进行试验。

1824年他带领四个儿子和一些信徒，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购买了三万英亩土地，建立了一个合作示范区，名叫“新和谐公社”，(New Harmony)先后吸引了上千人参加试验活动。《“新和谐公社”组织法》规定：

“我们的原则是：

所有的成年人，不分性别和地位，权利一律平等。

随着体力和智力的适应程度而变化的义务一律平等。

在工作和娱乐中通力合作。

财产公有。

……

勤俭办事，即用量妥善的办法生产和消费各种最好的物品。

……

我们认为不问自明的是：

追求幸福是激励人们的动力。

在人类大家庭中，任何人生来都没有在财产或待遇上高于他人的特权。”^①

“我们从人类的活动中看到，只有当人们联合起来共同行动的时候，他们的活动才有效率，他们的工作才有成果，他们的社会生活才有幸福。因此，我们认为合作组织是达到我们目的所必需的。”^②

^① 《欧文选集》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7—188页。

^② 同上，第188—190页。

并指出：“以个体所有制（即私有制——编者）为基础的制度，必然反对人们权利平等的原则。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反对这一原则，就会引起竞争和敌视、嫉妒和纷争、奢侈和贫困、专横和奴役。

因此，我们要恢复财产公有的原则。”^①

《“新和谐公社”组织法》还明确指出：“全体公社成员是一个大家庭，任何人的活动都没有高低之分。人人都将按照年龄的区分，在供应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得到同样的食物，衣服和教育；只要可以办到，全体社员将住同样的住宅，而且在一切方面都得到同样的安排。每个社员都要按照公社通过的章程和决议，为公共福利作出可能的最大贡献。公社的首要任务，将是使全体社员在体、德、智方面经常受到最好的教育。”^②

此外，还规定：社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公社管理人员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理事会。理事会定期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社员有权退社，并有权按照他以前所付出的劳务，从公社产品中取得合理的报酬。同样，也应负责公社盈亏及公社为他支付的教育费等。

公社试验曾引起当时欧美社会各方人士的极大关注。但由于公社的做法与当时社会格格不入，它好象一个孤岛，很快被资本主义的汪洋大海所淹没。公社试验于1828年宣告失败。

在欧文思想的影响下，当他在美国进行公社试验期间，英国也先后出现了一些合作团体。1829年，欧文回到英国，又积极参加了城市的合作社和工人运动，并组建地区性的产业联盟。为了从工业生产和流通两个领域消除资本主义的弊端，继续进行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试验。1832年又先后组织了合作工厂和劳动公平交易市场。但都于1834年宣告失败。

①②《欧文选集》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8—190页

对欧文及其后继者的试验，马克思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对合作运动特别是合作工厂，“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又说：“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①

但是，马克思在同一文章中指出：这种试验“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的重担”。^②列宁也曾指出：欧文等人想用合作社来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使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而不采取革命手段，夺取政权，推翻剥削阶级统治，这只能是“彻头彻尾的幻想”。^③

第二节 罗虚代尔社的创建及其办社原则

一、罗虚代尔社的创建

英国是合作社的发源地，在欧文思想的影响下，早在1829年就出现了三百多个合作团体，但多因经营不善和内部分裂而很快解体。可是欧文播下的合作社的种子，却在工人中生根、发芽。兰开夏州罗虚代尔镇的工人，从欧文等人试办合作社的失败中，吸取了经验教训，认识到办合作社一定要依靠劳动人民自己的力量，从当时的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特别要从工人的切身利益出发。要以限制中间商的剥削、方便群众需要、改善社员生活条件和社会地位为目的。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由二十八名纺织工人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和准备，以每周节省下来的两个便士为股金，于1844年12月，在罗虚代尔镇建立了一个小合作社，取名“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简称罗虚代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2—133页。

②同上，第133页。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

尔社），实际上是一个日用品消费合作社。社章规定：

“本社以实现社员之经济利益与改善社员的社会地位及家庭境况为对象和目的，……”^①还计划设立商店，购置和建筑住宅，开设工厂，开办农场等……，“如事实许可，本社即当从事于生产、分配、教育以及自治诸工作。”^②即在当地建立“新村”，进而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他们虽然还没有完全摆脱空想社会主义的影响，但是主导思想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改善社员对生活日用品的供应，减轻商业资本的中间剥削，维护社员的物质利益。因此，合作社受到广大劳动人民的拥护，得以迅速发展、壮大。

由于罗虚代尔社创办得较早，又有一套切实可行、公平合理的办社原则，成为当时最成功、最典型的合作社，因此后来被推崇为合作社的典范。

二、罗虚代尔原则的形成

罗虚代尔社从建立时起，就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公平合理的办社原则，后人把它归纳为以下八点：

(一) 自愿。参加罗虚代尔社，完全出于自觉自愿，并有退社的自由。罗虚代尔社成立本身就证明了这一原则。当时，资本主义社会把合作社视为异己力量，进行攻击谩骂。罗虚代尔的工人的生活又十分困难，根本没有余钱拿来办社，但他们以节约精神，勒紧腰带，用每人每周节省两便士的办法集资入股，这只有在自觉自愿的情况下才能做到。他们所以能自愿，是因为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维护社员的共同利益，反对中间剥削，改善社员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地位。合作社办得好坏，与每个社员都有直接

^① 《罗虚代尔公平先驱社概史》 G·Hoiyoake 著，彭师勤译 中国合作图书用品生产合作社印行，1947年再版，第5页。

^② 同上，第6页。

利害关系。由此可见，互利是自愿的基础，自愿是办好合作社的根本原则之一。

(二) 一人一票。这是民主管理的集中体现。社章规定：社员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合作社一切重大事项都必须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合作社管理人员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在表决时，每个社员无论股份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权力。这就保障社员之间具有平等的权力，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避免少数人用股份控制合作社。

(三) 现金交易。社章规定：本社职员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能以任何借口不用现钱交易。不准赊入货物，也不准赊出货物，如有违反，不仅处以罚款，并认为不称职。

作这一规定，当时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从经济上考虑，因合作社股本太少，如果赊销，便造成资金周转困难而导致失败；一是从道义上考虑，因为当时把赊欠看作是一种社会弊病，应该设法消除。这一点后来随着信贷事业的发展，已进行了修正。

(四) 按市价售货。在这个问题上曾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按购进货物成本稍高一点的价格出售，以支付股息为限度，不再盈利，让社员从购货中得到优惠。合作社经济实力的发展，完全依靠股份的增加。

另一种意见是按市价售货，从而获得一定的盈利。盈利的分配，先扣除股息和经营费用，同时留一部分用作公积金和教育基金，其余大部分按社员购买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后一种意见不仅给社员带来经济利益，同时也可以壮大合作社的经济力量和发展福利事业，这对提高合作社的威信和社会地位都有重要作用。同时也利于以后把合作社的业务面向社会。因此，罗虚代尔社采纳了后一种意见。

(五) 如实介绍商品，不缺斤少两。这一原则主要是针对当

时商人的投机取巧行为提出的。它要求合作社应如实向社员介绍商品情况，保证商品质量，不弄虚作假，不缺斤少两，树立诚实的商业作风。这与资本主义的商业作风形成鲜明对照。）

(六) 盈余按购买额分配。社员平时凭购货本购货，并由售货员登记，到一定阶段进行一次结算。对盈余作了必要扣留之后，按社员购买社内货物的总额之比例进行分配。即：某社员应得红利 = (盈余 - 必要扣留) ÷ 售货总额 × 某社员购买额。这是一个重大创举。因为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盈余都是按资本进行分配的。按购买额分配的办法表明，劳动人民也参加了盈利的分配，从这个角度看，这无疑带有革命性意义。同时通过这种办法，把社员的利益和合作社的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社员更加关心合作社的经营成果，这正是合作社的生命力所在。

(七) 重视对社员的教育。罗虚代尔社为了提高社员的文化知识和思想修养，在先驱者格林伍德的倡导下，根据合作社的经济力量，逐步创办和发展了文化教育事业。

建社初期，合作社社址很自然的成了社员们经常集会讨论问题的场地。后来捐献了书刊，办起了图书室，每星期六晚上开放。1849年合作社成立了教育委员会，并先后四次拨款1375法郎购置图书。1853年社员大会修改社章时，将从每年盈余中提取2.5%作为教育基金列入社章条款。

1850年设立了儿童学校。

1855年又增设了成人班，招收十四岁至四十岁的学员20—30人。

1862年由于书刊增多，设专人管理，每天开放七小时。

1873年开办了正式学校，每年拨教育经费约二万五千法郎。

以上情况表明，罗虚代尔社在对社员的文化教育方面，作出了很大的成绩和贡献。在对社员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还对社员进行互助合作思想和道德水准的教育。因此，在世界上赢得了很

高信誉。

(八) 对政治和宗教守中立。这是在当时社会条件下不得不采取的立场。表明合作社本身没有任何政治背景和政治目的。是一个不参与政治和宗教的经济团体。这样一方面尽量排除资本主义政治的干预；另一方面也可以解除社会上一些人把合作社和社会主义者联系在一起的疑虑。因为以前的合作社大都是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影响下建立的。

对宗教守中立，是想尽量避免当时宗教势力的影响，表明合作社既不允许宗教介入，也不参与宗教活动。

这也表明，合作社的大门对待各种不同政见和信仰的人都是敞开着的。

18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把罗虚代尔社的办社原则作为国际合作联盟的办社原则列入联盟章程，作为国际合作联盟成员国的合作社组织共同遵循的原则，被称为罗虚代尔原则。

第二章

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发展

第一节 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初期发展

在罗伯特·欧文合作思想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在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带动下，不仅英国的消费合作社得到了发展，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先后创办了合作社。总的来看，是先流通后生产。为了避免中间商人剥削，首先发展了消费合作社。以后为了买到比较便宜的原料等生产物资，并以较好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便组织起各种购买和销售合作社。法国里昂工人于1848年创办了消费合作社；德国台里志于1849年创办了细木工和鞋匠原料购买合作社；法国布卢瓦于1883年创办了“共同购买工会”即购买合作社。随着生产的发展，对资金借贷的需求增强，广大劳动者为了把零散的资金汇集起来，以备急需，特别是在生产、生活上发生困难时避免高利贷的盘剥，就组织起信贷合作社。如德国台里志的合作社，后来根据需要改为放款合作社。在农牧业比较发达的国家，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农业合作社也相继出现。如美国于1851年在纽约州建立了奶牛合作社；德国于1854年在夫兰谟斯母尔特林创办了农民救贫合作社；法国第一个农业合作社是1885年在汝拉建立的；丹麦西日德兰的耶定于1882年也建立了奶牛合作社，并于1881年建立了猪肉加工销售合作社。直到19世纪后期，对合作社的发展，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一直持排斥态度。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性质和资产阶级对它态度的转变

合作社的性质取决于它的内部经济关系和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

事物的性质由其内在矛盾所决定。合作社的性质也取决于其内部的经济关系。正因为这样，资本主义社会的合作社，虽然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外部条件下，但和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企业又有所不同。这主要表现在，虽然两者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但是合作社属于小私有者集体占有和集体经营，收益也归合作社成员集体所有。列宁曾指出：“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①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集体性质，表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合作社有维护群众利益的一面，具有一定的群众性，这也是合作社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夹缝里能够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合作社的性质，除取决于它的内部经济关系外，还取决于它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和国民经济命脉，整个社会经济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所以，它也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因为它仍然维护资本主义基础的私有制，它既没有触动资本主义制度，也没有触动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列宁同时又指出：“毫无疑问，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②

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性质也不是一成不变和千篇一律的。从历史上看，自罗虚代尔社创建到现在的140多年中，随着资本主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

^②同上，第685页。

义社会的发展，合作社的性质也发生了某些演变。罗虚代尔社成立时，是由处境十分贫困的劳苦大众，为了摆脱中间商的剥削，改善社员的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而自动组织起来的互助互济的经济组织，并以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最终目的。所以，它是劳动人民用联合的力量向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一种形式，它或隐或现地孕育着一些社会主义因素的萌芽。但是，这个萌芽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夹缝里孕育的，不可避免地要遭到资本主义势力的夹击。它的前景不外乎：一是被扼杀在胚胎里；一是把它限制在资产阶级允许的范围之内，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形式。想利用合作社“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企图，注定是要失败的，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事实正是如此。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经济危机的出现，资产阶级也逐渐认识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社并不可怕，它虽然有维护劳动群众利益的一面，但并不危及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且对缓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日益尖锐的矛盾还具有微妙的作用。因此，从十九世纪末起，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对合作社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从诅咒、扼杀，变成歌颂、扶植。特别是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经济危机越来越严重，资产阶级政府企图把合作社作为协调市场供求关系，克服农产品销售困难的一种手段，对合作社大力提倡。因此，一些中小业主也参加或组织合作社。这样，不仅逐渐使合作社的成分有了改变，而且随着资本主义竞争的加剧，它不能不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和经营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有些大型合作企业，也实行了雇工经营并扩大了股金分红，这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向资本主义企业的演变，有的成了典型的资本主义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农村合作社的类型及现状

资本主义社会农村合作社的发展，一般是与农业现代化和商品化同步进行的。所以，农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合作社的发展也较普遍，合作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重要，甚至被称为第三种经济力量。

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仍是以一家一户（场）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而产前、产后，特别是加工、销售等流通领域则绝大多数采取各种各样的合作形式。同类型的合作社，一般每户只能参加一个，而不同类型的合作社，一户可以同时参加几个。如丹麦平均每户参加八个不同类型的合作社。

由于各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合作社的类型、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等也不完全一样。有的国家，一种合作组织包罗万象，如日本的“农协”^①。但绝大多数国家的合作社按经营内容分为若干类型，如美国分为供销、消费、保险、信贷、电力、保健、住宅等合作社；法国则分为供销、信贷、互助保险、生产、运输、仓贮、顾问、兽医、会计、建筑等合作社；丹麦和瑞典分为加工销售、供应、咨询、信贷保险等合作社。根据大多数国家的情况，可把合作社归纳为以下几种主要类型：即供销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加工合作社、机器设备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综合性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

一、供销合作社

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最早，也是最普及的一种合作社。根

^①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简称。它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的内容，又有社团组织的性质。

据其经营范围又可分为农用物资供应合作社、农产品销售合作社和综合性供销合作社。目前综合性供销合作社居多,既从事农用物资的供应、又从事农产品的收购、加工、贮运、包装,直到销售。瑞典的供销社还为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及良种培育等。仅种籽一项,就占瑞典全国种籽用量的75%。在美国,据1981年统计,拥有供销合作社6211个,占全国合作社数的60%,参加人数大约534万,每六个农场主中,就有五个参加了这类合作社。在法国,五个农民中就有四个参加这类合作社。这是因为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时代,个体农民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很弱,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在较大程度上掌握自己在市场上的命运。农民可以借助合作社的力量在生产资料供应和农产品销售方面同私商进行较量,以获得价格优惠。

供销合作社一般采用入股经营,为社员提供物美价廉的农用物资,用比较合理的价格收购社员的农产品,社员可以从购销中获得优惠,合作社也可以从经营中获利。每年还可以按照股份和购销额分得红利。

美国农场主供销合作社,都是通过合同把许多农场垂直地组织到自己的系统中来,以解放单个农场或横向联合所难以解决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遇到的困难。

日本“农协”则采取为社员代购代销的形式,收取代办费。这样不仅可以节省农民购、销时间,还可以改变因小量、零星物资的购销在市场上所处的不利地位,从而为社员提供了方便和利益,同时“农协”也增加了收入。

印度的供销社还将社员的待售剩余产品收集起来,先预付部分价款,待产品销售后,再将余款结清。

各国供销合作社的具体办法虽然不同,但其宗旨都是为了避免中间商的剥削,并通过为社员提供物美价廉的物资和把社员的产品以合适的价格销售出去,从而达到为社员谋利的目的。当然

也有一些供销合作社采用了资本主义的经营方法,以谋取最大利润为目的。

二、信贷合作社

信贷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建立较早和发展较普遍的一种合作组织。最初它是小生产者自动集资组织起来的互助互济的金融组织。信贷合作社的出现,是对旧的借贷关系的否定,旧的借贷关系,体现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新的信贷关系,则体现着平等互助的关系。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不仅广大劳动者遇到灾难,中小资产者也濒临破产的边缘,急需获得资金支援,以度过危机,这就更加促使了信贷合作的发展,并逐渐成为资本主义社会金融系统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它们大都得到了政府的参与和支持。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有的同时存在几个信贷合作组织,各有自己的系统和业务范围。

如美国农业信贷分为四个系统,即联邦土地银行、生产信贷协会、联邦中间信贷银行和合作社银行。

联邦土地银行系统专门向农场主提供长期抵押贷款,用于购置房屋建筑和土地等不动产;生产信贷协会系统专门向农场主发放中期贷款和短期生产贷款;联邦中间信贷银行系统专门向生产信贷协会提供资金;合作银行系统则专门向各农场主合作社提供贷款。

此外,美国还有一种地区性的农业信贷联盟,即一种完全由群众自办的消费者信贷合作社。消费者信贷合作社吸收本地区成员的存款并发放小额短期贷款。

法国的农业互助信贷银行系统,分为三级:第一级是基层的或地方农业互助信贷银行,在全国设有13,295个信贷办事处和3,156家地方银行;第二级是地区的或省级农业互助信贷银行。

全国有94个省级银行；以上两级银行都有农业经营者或其代理人管理，是群众性的互助合作的金融组织；第三级是中央级或国家级农业互助信贷总行，接受国家的监督。农业互助信贷银行已成为实力雄厚的全国第二大银行。

农业互助信贷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储蓄存款和发放中期债券等。农业互助信贷银行在国家帮助下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放低息优惠贷款，低于市场利率的差额由国家负担，这就大大推动了银行业务的开展。

印度是个发展中国家，资金比较困难，五十年代初私人借贷年息一般在24%以上，最高可达50%，严重影响着农业的发展。因此，信贷合作社首先得到重视和发展。目前，信贷合作社占全国合作社总数的60%。主要分为两个系统：信贷合作银行和土地开发银行。

信贷合作银行系统，分为三级：

第一级是初级信贷社。它是信贷合作银行的基层组织。按规定，十人以上即可组织信贷社，但必须向政府登记注册。入社费额很小，以便贫穷农民入社。其资金来源，主要由入社费，储蓄金、政府或其他部门的贷款构成。社员可以从信贷社获得一些低息贷款，虽然不能满足需要，但对高利贷却是一个打击，使高利贷的利息不得不有所降低。

第二级是县级合作银行。又称合作中心银行。它是本县范围内初级信贷社的联合机构。主要任务是向所属初级信贷社发放贷款，同时也发挥一般银行的支付作用。其资金来源是本身的股金和储备金以及国家合作银行的贷款。

第三级是联邦合作银行。它是各邦信贷合作的最高组织机构。它从印度储备银行取得贷款，向县级合作银行提供资金，并监督其活动。

土地开发银行。一般分设邦和县两级机构，专门负责发放长

期贷款。其资金来源于股金、储备金、储蓄金和发行债券等。其中，发行债券是主要来源。

日本法律规定，“农协”金融系统的存款利率可以略高于一般利率。“农协”金融系统的贷款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要担保；并通过贷款这个经济杠杆贯彻国家的农业政策。目前，对农业和农村的贷款绝大部分是由“农协”的金融系统经营的。“农协”的金融系统除经营存、贷款业务外，还经营国内汇兑业务。

总之，资本主义的信贷合作社，都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其基层组织仍具有群众性、互助互济的金融组织的特点，而上层机构基本上成了政府控制和监督之下的金融机构。各国信贷合作的组织系统和业务范围虽然不同，但所起的作用大同小异，都是为了抵制高利贷的剥削，调剂资金，解决社员生产、生活上资金不足的困难，从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由于各国信贷合作系统大都得到国家的资金支持和利息补贴，因而使广大社员获得优惠贷款，受益较大的是那些大户，对贫困小户来说只能得点小惠而已。

三、加工合作社

加工合作社在这里是指农牧产品加工合作社。在畜牧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加工合作社得到了优先发展。开始以初加工为主，目的是为了便于销售奶、肉等鲜活易腐产品，所以大都采取加工和销售联合进行。在长期的实践中，农民逐渐认识到，加工对农产品的增值具有非常显著的作用，而过去这部分利润几乎全部被工业资本家拿走。为了把一部分利润从工业资本家手中夺回来，农民逐步联合办起了加工合作社，向深加工、精加工、食品成品化方向发展。农产品加工工业是农村工业的主体，并成为食品工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据1976年11月号《新经济学家》杂志公布的数字，法国的食品加工企业，最大四家中，有两家是合作社的，最大的一百家农

业食品工业中，有四十家是合作社的；在整个农业食品工业中，合作社的业务量占20%。

加工合作社不仅可以使农民避免单纯出卖原材料时遭受中间商的剥削和工业资本家的掠夺，同时还可以逐步夺取和占领销售市场，使生产和消费之间建立起较为密切的联系，以便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促进生产的发展。

为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农产品加工对产品质量、规格和提供的时间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为此，加工合作社多是通过合同的方式把生产单位联合起来，生产者根据合同安排生产，并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产品；而加工合作社负责向生产者提供良种和技术指导。利润合同一般都规定利润按社员提供的产品数额返还。

四、机械设备合作社

机械设备合作社又称共同利用合作社。在不同国家，业务范围各不一样。但一般主要是指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机械设备的共同利用。所以，有的国家把农产品加工设施也作为共同利用设施。机械设备合作社是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新兴合作组织，在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中具有积极作用。特别是中小农户占多数的国家，其作用尤为突出。因为它们可以购置中小农户需要而又无力购买或单纯购买得不到充分利用的农业机械和设备。通过共同购买、共同利用的方式，不仅可以做到设备较齐全、利用率高，而且经济效果也较好。这种合作社的业务内容，也随着农业生产前、生产中和生产后的客观需要而不断更新和发展。

如法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机械设备合作社主要经营拖拉机和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到六十年代后期，则主要为农村道路、仓贮、猪舍建筑以及有关农村开发治理和农村现代化方面提供大型

工程机械设备。

又如日本“农协”共同利用的设备，内容更是多种多样，除了农产品加工设备外，还有大米干燥、储存设备，共同育秧、育蚕、孵卵育雏设备，水果精选、分级、贮存、冷藏、上市设备，牛奶集中、冷冻、上市设备，农机服务，汽车大修、加油设备，高功能防虫、除草设备等等。

机械设备合作社内容虽然多种多样，但都是为社员生产提供方便，解决中小农户无法克服的困难；对农产品进行分级和加工，实现多次增值；通过贮存、冷藏等设施，可以调剂商品上市量，做到季节产品，全年均衡供应，既满足了需要，又增加了收入。

机械设备合作社一般采取共同投资，共同利用，利用收费并按利用比例分红的办法。

五、生产合作社

这里指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提倡，但很不发达，一般只在某一生产环节进行合作，而不是全生产过程的合作。

如美国有奶牛改良协会，专门培育良种奶牛，实际上是一种从事奶牛改良和良种推广的专业化合作社。

又如法国，目前也只是一些简单的父子或兄弟之间的生产组合（即生产合作社）。有些生产组合甚至是为了领取政府补贴、获得低息贷款，或者为了解决子女就业问题才组织起来的，在实际生产中，没有发挥多大效益。

再如，印度政府也鼓励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的近似我国的初级社，也有的近似高级社，此外还有其他类型的生产合作社。但发展十分缓慢，至今只有9000多个社，社员25万人，耕地37万多公顷，仅占全部农业用地的0.34%。

六、综合性合作社

是指具有上述两种以上合作社经营内容的合作社。日本的综合农协就是一个经营内容非常广泛的综合性合作社。综合农协是一种地区性合作组织（全国每个市町村基本上都成立了综合农协），所在地区农民几乎全部参加，综合农协负责对本地区会员进行农业经营与生活方面的指导、农产品销售、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采购、资金储蓄及其贷款、保险业务、共同利用设施、卫生福利事业等等。据1985年3月统计，日本全国有综合农协4303个。

综合农协设农业经营指导员和生活指导员。农业经营指导员除无偿地对本社社员户的农业生产技术进行指导外，更重要的是对整个农业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指导，以引导社员户共同建立合理的农业经营体和生产结构。并以此为中心，推动购销、信贷、保险等业务。据1984年3月统计，综合农协拥有农业经营指导员19157人。

生活指导员义务为本地区社员户的生活进行全面指导，以谋求社员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生活指导的范围很广，包括消费、保健、文化娱乐等。据1984年3月统计，综合农协有生活指导员2778人。

其他业务活动与各专业合作社基本相同。

七、其他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包括的范围很广。其中以服务性合作社为主。各国情况也不一样。

如美国，有农村电力合作社和农村电话合作社等。它是由当地农场主和居民集资，并按规定从国家获得贷款修建发电厂和送电系统，由农村电力合作社经营，使社员获得廉价电力。据1981年统计，美国有农村电力合作社900多个，社员900万，年营业额60多亿美元，占全国用电量的60%，有99%的农场得到了电力供

应。此外还有农村电话合作社253个，社员96万人，有95%的农场装有电话设备。

又如法国，有审计合作社、技术服务合作社、畜医、会计、乡村建设承包合作社等。其中审计合作社是按相同行业组成的一种集体审计团体，以便在同行的各个合作社中对法律、会计、税收、财务管理、工艺技术和发展等方面的效果进行比较，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

再如日本的“农协”，其业务范围很广，包括农村医疗保健，文化生活等。“农协”为了丰富农村文化生活，设有多种文化中心和生活中心，还设有专门为老年人或家庭妇女活动的俱乐部。有些“农协”基层组织还备有婚丧嫁娶的会场，供会员举办红白喜事租用。

此外，有些国家还有保险合作社、卫生保健合作社、住宅合作社等。

第四节 罗虚代尔原则的演变

罗虚代尔原则的精神长存，但其具体内容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演变。

1934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修改联盟章程时，对罗虚代尔原则作了一些修改。

保留原来的六条，即：

- (一) 自愿入社；
- (二)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
- (三) 现金交易；
- (四) 盈余按购买额分配；
- (五) 重视对社员的教育；
- (六) 对政治与宗教守中立。

增加了一条，即：

(七) 限制股金分红。这是因为随着合作社的发展，股金总额大大增加，如对股金分红部分不加限制，势必影响按购买额分配的比重，就会逐渐偏离合作社的分配原则，滑向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道路。

去掉了按市价售货和如实介绍商品，不缺斤少两等内容，认为这些已无强调的必要。

在1936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除强调参加合作社必须自愿外，还特别强调了“交易限于社员”的原则。

1966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对罗虚代尔原则又作了如下修改：

保留了原来的五条，即：

- ✓(一) 自愿入社，公开征集社股；
- ✓(二)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
- ✓(三) 限制股金红利；
- ✓(四) 盈余按购买额分配；
- ✓(五) 重视对社员的教育；

增加了一条，即：

✓(六) 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这主要是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宗旨考虑的。

去掉了现金交易和对政治与宗教守中立等内容。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都以罗虚代尔的这六条原则为依据。特别是前四条，都公认不违，比较严格地遵守。如美国，“他们非常强调组织，参加合作社必须坚持自愿，真正给参加者以管理权”。^①“合作社的盈余，除留下积累外，按股金和购销额分红（后者分红是主要的）”。^②他们都有一套健全的民主管理机构 and 制度。虽然如此，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可能原原

^{①②}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代表团访美报告（1983年5月）。

本本地贯彻罗虚代尔原则。

例如民主管理，一人一票。在美国大农场主和小农场主之间就有矛盾。合作社的规模越大，大户对合作社的实际控制权越大。

在盈余分配方面也是这样，资本主义合作社，大都遵循限制股金分红，按交售额或购买额比例分红。但也有的大型合作社联合体，股金分红额不断增加，这也违背了罗虚代尔分配原则。

总之，资本主义合作社虽然都遵循罗虚代尔原则，但也根据各国实际情况有所修改。有些虽然条文上作了明确规定，但实际上并未能认真贯彻执行。

第五节 当代资本主义合作社的新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合作社，虽然在基本原则方面有所继承，但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合作社的某些方面也有了一些新变化，其主要表现是：

(一) 政府的支持和干预。由于合作社经济力量的日益壮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已形成第三种经济力量。为此，各国政府都给予很大重视。各国都尊重合作社的独立自主权，但同时也从多方面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和干预，一般是多支持少干预。

支持主要表现在：(1) 政治上的支持、法律上的保护；(2) 财政上的资助；(3) 技术上的帮助。

如意大利：(1) 政治上的支持，除了在宪法中承认合作社的社会作用外，还专门制定了合作社法令，从法律上保护合作社的利益；(2) 财政上的资助，包括政府投资，信贷支持和利息补贴等；(3) 技术上的帮助包括为合作社培训干部等。其中财政资助对合作社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国家对合作社的干预,主要是通过经济杠杆。如意大利政府为了控制农产品过剩,通过合作社系统层层分配生产份额,签订合同,落实到户。对超份额部分实行加税或减价收购。也有的国家对合作社的规模进行控制。

(二) 雇工经营。合作社的宗旨是反对剥削。所以,合作社原则上是不允许雇工的,而是由社员参加劳动和经营。但是,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经营原则的侵入,合作社也出现了雇工经营。

如法国,1982年共有4003个供销合作社,其中有雇员10.5万人,平均每个合作社有雇员26.2人。有一家大型牛奶合作公司,叫骚地马,由12个牛奶合作社组成,1979年共有雇员一万人。

又如意大利的合作社一般都雇用工人,但固定工人较少,雇临时工多,雇工工资与私人企业相同。所不同的是,雇工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不是被资本家占有,而是由合作社社员共同占有。

(三) 政党控制和大户操纵。各国情况不一,多数国家政党没有介入,少数国家的政党把发展合作社作为自己的宗旨。如意大利三个全国性合作组织,分属于三个不同的政党,规模最大的意大利合作社联合会,属于天主教民主党;意大利合作社互助联盟,属于意大利共产党;意大利合作社总协会,属于社会民主党。

各国合作社虽然遵照罗虚代尔原则,实行一人一票制,合作社的理、监事都由社员选举产生。但在实际执行中,合作社的实际领导权往往落在拥有财产比较多的大户手中。越是大型的合作社,这种倾向就越严重。

(四) 与政府对话。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随着合作经济的发展,合作社成了第三种经济力量,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并在全国建立了各级组织机构,形成一个完整的合作网络,形成一种社会力量。合作社的代表机构代表合作社的利益,同政

府对话。一些国家制定农产品价格时,都与农民代表、特别是农业合作社代表协商。如在法国的全国和地区的决策机构中,都有农业合作社的代表。

(五) 实行跨地区、多层次的专业联合,向国内外市场扩展。由于合作社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必然受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压力。除极少数外,合作社与私人垄断资本主义企业相比,经济实力仍然相差很大,因此,合作社为了加强自己的实力,增强竞争能力,除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更新技术装备外,在组织形式上也逐渐实行跨地区、多层次的专业联合,建立各种专业联合体和实行农工一体化。

这种专业联合体和农工一体化,一般是以某种产品加工为中心,把生产前、生产中和生产后的服务横向联合起来,再由基层社到上层联社实行纵向联合,这样就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形成一个多层次的专业联合体。

如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兰德奥克供销合作社,是一个以经营、加工牛奶、牛肉和奶肉制品为主的合作社联合体,它是由八个州、130个基层合作社、35万农户组织起来的。它有自己的技术研究机构、实验基地和生产加工体系,它向社员稳定地供应良种、饲料、防疫,对产品进行收购、加工和销售。1982年共销售牛奶8亿磅,肉牛150万头,火鸡肉8600万磅,大豆2866万普式耳,供应社员饲料1083万吨。实际上这个联合体已经成为美国的一个合作社奶、肉制品中心。

这种跨地区的、多层次的专业联合体,因专业性强、设备专用,既可以不断提高技艺水平和服务质量,又可以减少固定投资和提高利用率,也有利于技术更新和实现现代化。

这些全国性的合作联合体,不仅占领国内市场,而且,因为经济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强,并订有严格的商品规格和产品质量标准,使用统一的商标,可以单独和国际市场联

系，占领国际市场。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兰德奥克供销合作社生产的“印第安哥尔”牌奶制品，就是西欧各国市场上的名牌货。

总之，资本主义在发展，作为资本主义经济附庸的合作社也随之演变，日益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力量，并因逐渐出现雇佣劳动而趋向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化。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社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社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同党内外各种机会主义、改良主义进行斗争中形成和发展的。马克思首先分析并高度评价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工人自己组织的合作工厂，认为它是对财产私有权的“积极扬弃”，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①

经过巴黎公社的伟大实践，马克思关于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后，“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②，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的理论就基本形成了。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继续深入研究了法、德等欧洲各国的农民问题，在1894年11月15日—22日写的《法德农民问题》中，形成了通过合作社改造小私有者农民的思想。从而系统地、具体地完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社理论。这是他们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伟大理论贡献。

第一节 合作工厂是转化为联合的 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

一、工人的合作工厂是对私有权的积极扬弃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的发展，竞争和资本集中的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9页。

剧，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了两种扬弃资本所有权向公共占有过渡的形式：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和工人组织的合作工厂。马克思认为这两种过渡形式都“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都是对“资本所有权的潜在扬弃”。^①但是，马克思又指出：这两种扬弃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中，“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在工人合作工厂中，“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②

在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中，由于把个人资本联合为股份资本，即转化为一种社会资本的形式，从而产生了两种分离：一种是资本的所有权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分离，这时的资本所有权只以股息的形式从股份公司获得利润；一种是资本的所有权与资本的管理职能分离。这两种分离又产生了两种对立：一是使社会资本形式同个人资本相对立；一是使社会企业形式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样使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的所有者转化为单纯的货币资本家。这两种分离和对立都是对资本所有权的“潜在扬弃”。但是，股份公司的这种转化的扬弃“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③因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仍然都是股份资本的实际所有者；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在这里仍未扬弃。所以，马克思说：股份公司“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③同上，第497页。

弃”^①，是对资本所有权的“消极扬弃”。

而工人自己联合组成的合作工厂就不同了，它“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②因为，在这里生产资料不再是工人个人的财产，而已经是合作工厂公共占有的财产，它是财产私有向公共占有的转化。这个转化是对个人财产权的扬弃。同时，在这个公共占有的联合体内，劳动和资本的对立也已被克服；管理人员是民主选举的，其报酬由工人集体支付，监督劳动的性质从而也被消灭。所以，马克思对工人的合作工厂给予了高度评价。说它是对资本的私有权和资本与劳动的对立的“积极扬弃”。

二、合作生产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

马克思给予工人合作工厂非常高的评价，他认为合作运动的发展和美国工人阶级争得的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通过是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取得的一个重大胜利。他在1864年10月21日至27日写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指出：“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③因为合作工厂的“工人们不是在口头上，而是用事实证明：大规模的生产，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雇主阶级参加的情况下是能够进行的。他们证明：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当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工人的工具；雇佣劳动，也象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样，只是一种暂时的和低级的形式（在德文版中是：‘低级的社会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②同上，第497—49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2—133页。

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①这就是说，工人们自己联合组织的合作工厂证明：工人阶级完全有能力组织和管理现代化大生产；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必然被全社会所有制所代替，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必然被工人自愿的联合劳动制度所代替。

经过巴黎公社的伟大实践，马克思发展了他的合作社理论，他把合作制与共产主义联系起来，认为在废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合作生产、联合劳动，那就是共产主义。1871年4月16日，工人阶级第一个政权——巴黎公社通过法令，命令停工的工厂主登记，计划把这些工厂交给原有的工人联合组成合作社来开工生产，并计划把一切合作社联结成一个大联盟。后因凡尔赛匪帮的镇压，巴黎公社失败，这个伟大计划未能付诸实施。但是马克思却从中看到合作制的伟大作用。他在为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的经验教训而写的《法兰西内战》一书中，对统治阶级中那些一方面叫嚣共产主义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又对合作制生产进行“令人厌恶地、大声疾呼地鼓吹”者，辛辣地揭露说：“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②马克思逝世后第三年，1886年1月20日—23日，恩格斯在与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等商讨德国工人党在议会作斗争的策略时，就代表马克思和他自己明确肯定地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都没有怀疑过”。^③至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把合作生产、联合劳动作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3页。

② 同上，第3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470页

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的观点就基本上明确了。但是，还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和进一步研究解决：一是实现这一过渡的前提条件是什么？二是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讲的主要是工人的合作工厂，农民问题怎么解决，特别是农民还占居多数的情况下，怎样实现这一过渡，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三、通过合作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前提

马克思虽然热情赞扬和高度评价工人自己组织的合作工厂，说它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是对资本的所有权和资本与劳动之间对立的“积极扬弃”，但他同时也指出：工人合作工厂的这种扬弃，“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①意思是说，经过上述扬弃后的工人合作工厂还保留着股份资本的形式，它还是以集体资本的形式出现，因而它还限制在个人财产的旧形式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②因为在资本主义经济的汪洋大海包围下，这种规模小、力量薄弱的工人合作工厂，不是被大资本所吞并，就是在资本控制下采取资本主义的活动方式成为大资本控制社会经济的工具。所以单纯靠这种合作工厂是不可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如马克思在为第一国际日内瓦会议起草的《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中所指出的那样，“合作制度限于单个的雇佣劳动奴隶通过自己的努力所能创造的这种狭小形式，决不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了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必须进行全面的、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只有把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者本人的手中才能实现。”^①这就是说，工人阶级要通过合作生产、联合劳动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首先通过暴力革命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象巴黎公社那样的工人阶级专政，然后在它的领导和支持下，才能通过合作制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由此可见，马克思是把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作为通过合作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根本前提。这是鉴别和划分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与一切空想的、改良主义的、机会主义的合作理论的试金石和分界线。

第二节 合作社是农民走向共产主义的中间环节

一、农民问题的意义

农民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问题。历史事实证明，农村人口占一定比重的国家或地区，如果无产阶级不能把农民吸引到革命方面来，并在自己的领导下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要取得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胜利了要巩固也是不可能的。1848年的欧洲革命，特别是法、德两国的革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当时资产阶级为了反对无产阶级，总是离间工农关系，挑起农民对社会主义工人党的仇恨，以争取农民。而农民，由于长期在小块私有土地上耕作，在隔绝的环境中生活，不仅私有观念根深蒂固，而且对政治也比较冷漠。当别有用心的资产阶级向他们说社会主义工人党是“均产分子”，是“侵犯农民财产的一群懒惰而贪婪的市民”^②时，他们就离开无产阶级倒向资产阶级。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就是由于资产阶级的这种挑拨，使无产阶级失去了农民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5页。

支持而导致失败的。据此，马克思在1850年1月总结这一经验教训时第一次提出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革命能否胜利的根本问题。他指出：“在革命进程把站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国民大众即农民和小资产者发动起来反对资产阶级制度，反对资本统治以前，在革命进程迫使他们承认无产阶级是自己的先锋队而靠拢它以前，法国的工人们是不能前进一步，不能丝毫触动资产阶级制度的。”^①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一书中又指出：如果无产阶级能够争取农民作为自己的同盟军，那么无产阶级革命就会得到一种合唱，若没有这种合唱它在一切农民国度中的独唱是不免要变成孤鸿哀鸣的。

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又从正反两个方面进一步证明了这一论点。巴黎无产阶级之所以能够取得政权，并能维持两个多月之久正是因为及时地采取了一些措施，如规定延期偿还债务；停止当铺拍卖典当物品，废除欠交房租等，满足了巴黎小资产阶级的迫切要求，争取和团结了他们，实现了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而在另一方面，巴黎公社之所以遭到失败，又正是因为他们没能争得巴黎以外的小资产阶级，尤其是没能争得广大农民的支持，没能建立起巩固的工农联盟。

那么，怎样把农民吸引到革命方面来，建立起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实现向共产主义过渡呢？问题的核心是正确处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问题。

二、土地国有化问题

开始，马克思曾主张实行土地国有化，其主要原因是：

首先是针对大土地所有制说的。马克思长期生活在经济十分发达的英国，那里的小农已被资本主义大农场代替，形成了比较单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此，他主张无产阶级对大土地所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3页。

者应和对资本主义大工厂、大商店、大银行一样，必须立即剥夺，实行土地国有化。

其次，他根据对资本主义绝对地租的分析，认为土地私有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这一点，连资产阶级也同意，他们说土地私有权是社会发展的“赘瘤”。所以马克思说：“我认为，社会运动将作出决定，土地只能是国家的财产”^①。

再次，他和恩格斯还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小农土地私有制必然要灭亡，必然被大土地所有制代替。但是，无产阶级政党既不能采取措施“加速其灭亡”，那是助纣为虐，帮资产阶级的忙，也不能“希望永远保存小农”，那是违背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所以，土地国有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1872年，马克思为了帮助国际曼彻斯特支部澄清关于土地国有化问题讨论中的混乱思想，起草了《论土地国有化》初稿，充分论述了土地国有化的“社会必然性”。他说：“我确信，社会的经济发展、人口的增加和集中……将使土地国有化愈来愈成为一种‘社会必然性’，抗拒这种必然性是一切拥护所有权的言论都无能为力的。”^②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不断增加农业生产，要求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利用一切现代的生产方法和技术手段，如灌溉、排水、蒸汽犁等农业机器和化肥、农药等，而这些方法和手段“只有在大规模耕种土地时才能有效地加以利用”^③。而最大规模的耕种土地、经营农业意味着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农业生产，这就需要实行土地国有。由于人口的不断增加和集中，人们对农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大，但由于土地私有，农业生产由“一小撮人按照他们的任性要求和私人利益来调节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3—454页。

② 同上，第451—452页。

③ 同上，第452页。

产”^④，不是“无知地消耗地力”，掠夺土地，就是使“农产品价格不断上涨”。最后他强调指出：所有这些“都不容争辩地证明，土地国有化已成为一种社会必然性”^⑤。

但是，马克思却反对“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情况下，实行土地国有，并把土地分成小块出租给个人或工人协作社”，因为那样“只会造成他们之间的残酷竞争，引起地租的增长，从而给占有者提供了靠生产者为生的新的方便”^⑥。

马克思在论证土地国有化的“社会必然性”时，主要是针对大土地所有制说的。对小农土地私有制比重较大的国家，他不主张立即实行土地国有化。他在论证了土地国有化的社会必然性后接着指出：“人们常常援引法国的例子，但是法国的农民所有制，比英国的大地主所有制离土地国有化要远得多”^⑦。这是因为法国的小农比重大，土地私有的历史比较长，农民对土地的私有观念比较深。

列宁在1920年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也曾“警告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的共产党不要立即提出全部土地国有化的口号”^⑧，因为这些国家，实行土地私有制的历史比较久，“渗透了私有观念的农民不能马上领会这个口号”^⑨。实行土地国有，实际上也废除了农民的私有权，这就等于“公开向他们宣战”^⑩。如果农民还没有理解废除私有制对他们的深远意义，他们就会疏远甚至反对无产阶级，影响工农联盟，危及革命事业。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2页。

③ 同上，第452—4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2—453页。

⑤⑥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32页。

⑦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9页。

过了两年，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思想。他明确指出：“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象在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居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象在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分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①这就是说，在个体农民占一定比重的地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不能立即实行土地国有，而应先实行集体所有。而且在开始时，还不能立即废除农民的继承权或所有权，以免“得罪农民”，影响工农联盟。

这样，马克思就提出了一个非常困难而又必须解决的问题：既要促使土地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又不能立即废除农民的所有权，而要“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那么，实现这种过渡的经济道路是什么呢？马克思的亲密战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恩格斯创造性地解决了这个难题。

三、合作社是过渡的最好形式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继续深入研究这个问题，1894年11月发表《法德农民问题》，系统地、具体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恩格斯在1884年12月29日致李卜克内西和1885年11月17日致倍倍尔的信中，开始提到合作社，到1886年1月20—23日在给倍倍尔的信中，恩格斯就明确肯定地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这里指的是共产主义的第一个阶段，即社会主义——编者注）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并强调说：“我们一旦掌握政权，我们自己就一定要付诸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4—635页。

施”^①。

1894年11月，恩格斯为了批判第二国际和党内、特别是法、德两党内在土地问题上的机会主义观点，并澄清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福尔马尔对他的歪曲。在《新时代》上发表了《法德农民问题》这一光辉著作。在这里，恩格斯系统地阐述了如何通过合作社逐步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问题，第一次明确具体地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②恩格斯在这里说的合作社占有与合作社所有不同；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制是社员自愿取消了各自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而合作社占有则还保留着农民的私有权，仅把所有权派生的占有权（即实际控制权）交给合作社。就象马克思说的，没有废除农民所有权，合作社占有了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和支配权。这样，既为农民所容易接受，又相当部分地解决了农民土地私有权对发展生产的障碍，为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迈出了第一步。这是一个非常伟大的创见。

怎样通过合作社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呢？恩格斯的设想是：把农村中的不同居民（小农、中农和大农、农业工人）分别组成各种合作社，这一步他设想得很具体。

先把小农的私人生产和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恩格斯所说的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通常即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③。恩格斯指出：在农村居民中，这一类型是最重要的，他们是农民问题的“重心”，是我们在农村中的依靠力量，只要搞清楚了我们对他们应有的态度，我们就找到了“确定我们对农村居民其他组成部分的态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③ 同上，第298页。

一切立足点”^①。“对他们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②。

其次，对中农和大农也要把他们联合成合作社。恩格斯指出：中农和大农是农村居民中处在小农和大土地占有中间的过渡成分，其中的中农更倾向于小农些，当他们处在小农占优势的地方时，他们在利益上和观点上同小农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因为他们本身的经验告诉他们：“有多少象他这样的人已经下降为小农了。但是，在中农和大农占优势而农业经营又到处都需用男女长工的地方，情形就完全不同了”^③。可是，“只要还存在真正的大农和中农，他们就非雇佣工人不可”^④。对于他们我们也要给予关注，“当然我们更关心得多的是他们的男女长工和短工”^⑤。对他们的态度恩格斯指出：第一、我们首先维护雇佣工人的利益，绝不许诺让雇佣奴隶制度继续存在下去。“如果这些农民想要获得他们的经济继续存在下去的保证，我们是决不能给的”^⑥。第二、告诉他们一个经济发展的真理：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竞争和海外廉价的粮食生产，无论大农和中农都同样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灭亡。而对于他们的这种命运，我们也是无法阻止的。第三、对他们，我们“也将拒绝实行暴力的剥夺”，而是“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⑦。同时也告诉他们，在他们没有完全放弃剥削以前，不能享有全国大生产合作社所拥有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再次，是剥夺大土地占有者的土地归全社会公有，交给原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8页。

② 同上，第310页。

③ 同上，第313页。

④⑤⑥⑦ 同上，第314页。

在这里劳动的农业工人联合成合作社进行经营。恩格斯所说的大土地占有者，指的是“毫无掩饰的资本主义企业”，即资本主义大农场。对他们，恩格斯说：“事情才十分简单”，“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但是，恩格斯的设想不是把它变为国营农场，而是“把这样归还给社会的大地产，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①。

通过上述各种合作社，特别是农业工人的合作社的范例，将会使那些尚在观望甚至反抗的小农和大农亲眼看到合作社大规模生产的优越性，回过头来自愿参加到合作社里来。从而在广大农村实现从私人生产和占有向合作社生产和占有的过渡。

然后，在发挥联合劳动、合作生产优越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并在不断壮大合作社经济的基础上，根据农民自愿，逐步实现从合作社生产和占有向完全的合作社所有制过渡。

继之，在充分发挥“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②的农民积极性和“大规模经营”的优越性的基础上，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并让解放出来的劳动力去从事开发性生产。扩大耕地面积或给予资金援助，“去从事副业”生产，使广大社员的“经济地位都会有所改善”。这时，在广大农民中享有崇高威信的“社会领导机构”就可以“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③，实现向全社会所有制过渡。从而“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指包括工人合作社在内的一切合作社——编者）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3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最后，“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①的组成部分，以利用“全国大生产合作社”这个中间环节，逐步实现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过渡。

至于在每一个别场合下，怎样具体地实现上述各步的过渡，其中主要指的是向合作社生产和占有过渡。恩格斯说：“那将决定于这一场合的情况，以及我们夺得政权时的情况”^②。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如“由国家银行接受他们的一切抵押债务并将利率大大降低”；“从社会资金中抽拨贷款”（包括机器设备、人工肥料等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各种便利”，帮助他们“建立大规模生产”。

第三节 办农业合作社应注意的问题

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指出在引导农民走合作社道路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第一、改造农民的私有制。

《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③。它虽然主要是指“要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但对农民的个体私有制也是要消灭的，不然不能实现人类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因此，马克思指出：我们“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但是，由于农民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最可靠同盟军，我们又“不能取得罪农民的措施”^④。

第二、不能剥夺农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页。

② 同上，第3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恩格斯指出：小农是农村居民中的“重心”。“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①，“而是通过示范”，使他们亲眼看到合作社的优越性和对他们的好处，自愿地参加到合作社里来。“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②。就是对于中农和大农，我们“也将拒绝实行暴力的剥夺”，不过“经济发展将使这些顽固脑袋也学到乖的”^③。

第三、典型示范，社会帮助。

恩格斯指出：小农是一种“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残余”，社会发展规律注定他们“不可挽回地走向灭亡”，“是未来的无产者”^④。“他们本来应当乐意倾听社会主义的宣传”，自动地参加我们提倡的合作社。但是，“他那根深蒂固的私有观念，暂时还阻碍他这样做”。^⑤对于他们我们只能“通过典型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建立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显示其优越性。“使农民明白地看到，这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这是他们唯一得救的途径”。^⑥从而自愿地实行合作生产、联合劳动，自觉地走社会主义道路。

第四、反对雇工剥削。

在世界上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是共产党人的根本目的。因此，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指出：社会主义是专门反对剥削雇佣劳动的。当他说明应如何对待大农和中农时，他指出：“如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② 同上，第311页。

③ 同上，第314页。

④⑤ 同上，第299页。

⑥ 同上，第311页。

这些农民想要获得他们的经济（剥削男女长工的经济——编者）继续存在下去的保证，我们是决不能给的”^①。但是，为了把中农和大农也吸引到革命方面来，照顾到他们的生产和利益，在中农和大农占优势而农业经营又到处都需要用男女长工的地方，在由他们联合组织的合作社中，短期内还可以保留一些雇工现象。不过这只能是暂时的，其目的是有利生产和便于“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②，直至最后彻底消灭剥削。

恩格斯还一再强调，我们的主要任务是使农民明白地看到，把他们私人生产和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这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③。为了照顾农民彼此之间的利益，充分动员他们的土地和资金，恩格斯还肯定了丹麦社会党人提出的收入分配办法，即在从私人生产和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阶段，可以“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④。这就是说，在合作化的初期，可以实行不是完全按劳分配的办法，即我们曾称之为半社会主义的办法。

第五、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就是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对社会问题要进行具体的阶级分析，然后区别不同情况，具体确定自己的方针和政策。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农民问题时，首先从地域上指出了法国和德国与大不列颠本土不同，易北河东面各地的农民也不同。接着又根据不同地区农民的不同经济情况，把法、德的农村居民划分为农业工人、小农、中农、大农和大土地占有者等五个阶层。然后根据他们的不同的经济地位和态度，分别提出把他们吸引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页。

^③同上，第311页。

^④同上，第310页。

到社会主义合作社中来的方针和政策。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他们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因地制宜和区别对待的精神。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社理论是针对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说的。他们设想，在这些国家里，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应将基本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取消商品货币，实行产品直接交换；并通过合作制（全国大生产合作社），即通过全社会的合作生产、联合劳动逐步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但实践并没有完全按他们的设想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在东方一些落后的国家首先取得了胜利。在这里如何实现这种过渡呢？只能象恩格斯指出的那样，要看“我们夺得政权时的情况”。

（二）马克思所说的全国大生产合作社，不只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且包括工业生产合作社，即在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中，也要通过合作生产、联合劳动、实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过渡。

第四章

列宁的合作社思想

列宁的合作社思想，是在几十年的革命实践活动中不断发展完善的。它捍卫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社理论。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列宁的合作社思想

十月革命前，列宁在同国际、国内各种机会主义斗争中，针对当时对待合作社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深刻而明确地阐述了合作社的性质、作用、局限性及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合作社的态度，批判了各种错误思想，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社理论。列宁的基本观点是：

（一）合作社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在国际、国内的合作社运动中，围绕合作社在阶级斗争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出现了不同的派别和斗争。1910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讨论合作社问题的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上，这种斗争更加明朗和尖锐化。当时在会上出现了两种对立的思想：一种是以比利时党为代表，奥地利党人也倾向于他们的关于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思想；一种是以法国社会党多数派为代表，德国党代表艾里姆也同意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在这两种思想的斗争中，列宁尽力支持了第一种思想，严厉地批判了第二种思想。他尖锐地指出：“很明显，这里反映了两条主要路线：一条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路线，承认合作社对这个斗争的意义，认为它是进行这个

斗争的工具，是进行这个斗争的辅助手段之一，并且确定了在什么条件下合作社才真正起这种作用而不会成为纯粹的商业企业。另一条是小资产阶级的路线，它模糊了合作社在无产阶级阶级斗争中的作用问题，脱离这个斗争来谈合作社的意义（即把无产阶级和小业主对合作社的看法混为一谈），用笼统的词句规定合作社的目的，这些笼统词句连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即进步业主和小业主的思想家都是可以接受的。”列宁赞扬“比利时代表是始终奉行无产阶级路线的”，因为他们的提法，“即合作社可能是（在一定条件下）无产阶级为‘彻底剥夺’资产阶级而进行阶级斗争的一个辅助工具”是“完全正确的”，而艾里姆代表德国党的发言，则“完全是机会主义意见”。这就深刻地阐述了合作社在阶级斗争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无产阶级工人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消费合作社是维护工人阶级利益的经济组织。列宁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的消费合作社的作用是：（1）“能够减少各种商业中介人的剥削，影响商品供应者企业中工人的劳动条件，改善合作社职员的生活状况”；（2）“能够在罢工、同盟歇业、政治迫害和其他变故期间给工人支持”；（3）它还是“向工人传播阶级斗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的阵地。并“把他们培养成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的组织者”。

但是，列宁并没有象法国社会党多数派那样，“把合作社奉上了天”，而是还指出了合作社的局限性。他指出：（1）只要生产资料还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通过消费合作社可以取得的改善只能是极不显著的改善”^①；（2）消费合作社还“可能造成一种错觉，以为不用进行阶级斗争和剥夺资产阶级，通过这些组织就可以解决社会问题”。

^①以上均引自《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274—277页。

(三) 小农协作社是向资本主义的进步。二十世纪初, 俄国社会革命党代表富农的利益, 在农民合作社问题上大肆宣扬民粹派的观点, 否认农村阶级斗争。鼓吹通过组织合作社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列宁对此进行了彻底的批判, 他指出: “自然, 小农协作社是经济进步的一个环节, 但它是向资本主义进步, 而决不是象人们经常所想象和断言的那样, 向集体主义进步”^①。因为协作社比小生产有优越性, 这是经济上的进步; 但“大农户有更大的可能建立协作社, 利用这种可能的机会也比较多”^②, 这样就容易使大农户利用协作社发展资本主义。所以它是向资本主义的进步, 而非向集体主义的进步。

(四) 无产阶级政党要积极帮助和利用合作社。列宁认为, 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应号召工人: “加入无产阶级的消费合作社, 尽力促进它们的发展。同时坚决保持这些组织的民主性”^③; “在消费合作社中通过坚持不懈的社会主义宣传, 帮助向工人传播阶级斗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④; 加强合作社同无产阶级政党及其他工人组织的联系, “努力使工人运动的一切形式尽量更加接近”^⑤。

第二节 十月革命后列宁的合作社思想

十月革命后, 俄国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 合作社问题就成为如何建立并通过它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在苏联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 列宁的合作社思想得到进一步发展, 特别是通过临终前口述的《论合作制》, 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

① 《列宁全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 第102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1958年10月第1版, 第102—103页。

③④⑤ 《列宁全集》第16卷, 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 第277页。

合作社理论。列宁这个时期的合作社思想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一、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的合作社思想

这个时期列宁的合作社思想, 主要体现在对原有消费合作社的利用改造和用共耕制改造小农两个方面。

(一) 对消费合作社的利用和改造。

十月革命胜利之前, 早在1905年, 列宁就指出: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为了消费而有计划组织生产的大消费合作社”^①。

十月革命胜利后, 列宁认为,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统计国民经济中生产出来的东西, 并实行监督一切产品的消费。“有决定意义的事情, 就是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上建立最严格的全民计算和监督”^②, “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 那末劳动者的政权, 劳动者的自由, 就不能维持下去, 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 就不可能避免。”^③如何进行统计和监督? 列宁想利用消费合作社, 他说: “资本主义留给了我们一种群众组织——消费合作社, 这种组织便于我们过渡到对产品分配实行广泛的计算和监督。”^④但是, 当时由沙俄时代留下来的合作社, 多数掌握在资产阶级和孟什维克甚至白卫分子手里, 真正独立的工人合作社很少。这些资产阶级合作社“浸透了资产阶级社会的精神”, “无法使这些合作社服从我们”^⑤, 而且全国没有统一的系统, 要利用它首先必须对它进行改造。因此, 列宁制定了改造合作社计划, 其内容是: (1) 将

① 《列宁全集》第9卷, 人民出版社, 1959年7月第1版, 第356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59年9月第1版, 第499页。

③ 同上, 第506—507页。

④ 同上, 第508页。

⑤ 《列宁全集》第29卷, 人民出版社1956年7月第1版, 第150页。

消费合作社全部收归国有，成为苏维埃国家的一个分配机关；(2)取消入社费和股金，全民加入合作社；(3)每个地区只办一个合作社，将不统一的、分散的合作社过渡到统一的全民合作社，并建立统一的合作社系统；(4)将资产阶级分子从合作社领导机关中驱逐出去。这个改造合作社的计划受到资产阶级合作社及其领导的反抗。列宁为了保存合作社这个机构，并促进资产阶级合作社内部的分化和利用它来执行对全国生产、分配进行统计和监督的任务，对资产阶级合作社作了某些让步。1918年4月10日颁布了关于消费合作社的法令，放弃了全部居民都加入的原则，放弃了把资产阶级都排除出合作社管理机构的规定。

1918年上半年，英、德、日、美等帝国主义国家对苏联进行武装干涉，国内资产阶级白卫分子发动了武装叛乱，苏联进入了战时共产主义，在“一切为了战争”的口号下，实行了余粮征集制。为了做好粮食的征集、分配工作，加紧了对消费合作社的改造。列宁指出：“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实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统一的消费公社网中。这种公社能把整个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的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①为此，1919年3月16日苏维埃政府颁布了《关于消费公社的法令》。1920年4月俄共（布）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又决定把所有的合作社合并到消费合作社，各级消费合作社统归粮食人民委员部管理。这样，消费合作社成了粮食人民委员部下属的一个分配机关，成了消费公社。

(二) 用共耕制等生产合作形式改造小农经济。

在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上，列宁的最初设想是实行共耕制。列宁在1917年4月16日革命胜利前就说：“在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存在的条件下，小经济是不能使人类摆脱群众的贫困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9月第2版，第768页。

的”^①。5月22日说到土地国有后贫苦农民的出路时又说：“要经营土地，就必须有农具、牲畜、资金”，“没有……共耕制，我们就无法使土地归全体劳动者所有。”“如果我们现在仍然依靠小经济来生活，即使我们是自由土地上的自由民，也不免要灭亡”^②。因此，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在实行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提出“要为共耕制而斗争”^③，并于1918年2月颁布了目的在于减少个体经济，发展集体经济的土地社会化法令。法令规定，“在能够使用土地的个人和机关中，第一是国家，第二是社会团体，第三是农业公社，第四是农业合作社”，^④“用减少个体经济的办法来发展在节省劳动和产品的意义上来说是更有利的集体经济，以便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⑤1918年7月，列宁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会上提出，把“稳步地过渡到共耕制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⑥作为党的近期奋斗目标。进入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进一步强调，共耕制是恢复被战争摧残和破坏了的文化的手段，是摆脱资本主义给农村居民造成的那种闭塞无知和受压抑状况的唯一手段。“是振兴农业，改进农业，节省人力，同富农、寄生虫和剥削者作斗争的手段”，“是摆脱小农经济的坏处的救星”。^⑦并强调“假若由这种分散的小经济过渡到公共经济，劳动生产率就会提高一倍和两倍，农业和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5月第2版，第141页。

^②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9月第1版，第458页、462页、463页。

^③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322页。

^④ 同上，第327页。

^⑤ 同上，第325页。

^{⑥⑦} 同上，第157页。

人类生产中的人类劳动就会节省一倍和两倍”。^①为此，1919年2月14日，苏维埃政府公布了《关于社会主义土地规划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农业的措施的条例》。同年12月4日，列宁《在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说这个条例“特别指出了公社、劳动组合以及一切共耕企业的意义”，“因为贫困不堪的农民经济如果不加改变，就谈不到如何巩固地建立社会主义”^②，当时的农业公社（生产、生活资料全部社会化，社员共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绝大部分是在原地主或庄园主的土地上，利用原有的牲畜、农具，并由原有的贫苦农民和农业工人自发地建立起来的。但数量较少。农业劳动组合（基本生产资料社会化，社员共同劳动，产品按劳动日分配，允许个人饲养一定数量的家畜家禽，耕种一定数量的宅旁园地），为数也不多。大量的是共耕社，按照这个条例规定，共耕社是“在耕种土地和收获庄稼的时候，共同出劳动力，共同使用生产资料和工具”，保留耕畜、农具私有，生产所得，除缴纳税收和扣还社里供给的种籽、化肥等价格外，全部归农户所有。

为了支持共耕制的发展，苏维埃政府曾采取了一系列行政、经济和立法措施，并提供了10亿卢布的经济援助。但结果没达到预期的效果，共耕制没有发展起来。1921年是共耕制发展的最高年份，参加的农户也只占总农户的0.9%，1919年和1920年，共耕社共为国家提供余粮25万普特，占这两年余粮总数5.8亿普特的0.04%，每户的贡献低于全国农户的平均水平。通过实践，列宁逐渐认识到共耕制不是改造小农经济的理想形式，“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3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11月第1版，第168页。

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这无论如何是要有几十年的时间才能办到的”。^①因此，列宁说：“集体农庄的问题已不是当前的问题”过去试办集体农庄是“做了许多蠢事”，^②“也起了不好的作用”^③。

如何通过共耕制改造小农经济呢？列宁反复强调，必须坚持群众自愿，绝不允许有任何强迫行为。列宁说：“实行共耕制是一件困难的事情”^④，“在小农经济的国家中，不经过一系列的逐步的预备阶段，要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⑤，因为“由个体小农经济转变到共耕制是涉及生活习惯的深厚根基的、千百万人生活上的大转变，只有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达到，只有现实迫使人们非改变自己生活不可的时候，这种转变一般才是能够实现的”^⑥。因此，列宁反复告诫人们：“由个体小农经济到共耕制的过渡，显而易见需要很长时间，无论如何是不能一下子完成的”^⑦。那种“企图用法令和命令来实现共耕制是极端荒谬的”^⑧，“如果有人认为这种制度可以由上面下一道命令来强迫实行，那他就是发疯了。”^⑨

列宁虽然认为，如果条件具备，也可以组织农业公社或者农业劳动组合。但是，他强调在把农民联合成公社或劳动组合上，“要完全让农民自己自由决定”^⑩，“只有那些由农民自己自由发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9月第1版，第205页。

② 同上，第312页。

③ 同①。

④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5月第1版，第462页。

⑤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322页。

⑥⑦ 同上，第323、322页。

⑧ 同上，第124页。

⑨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5月第1版，第462页。

⑩ 《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11月第1版，第143页。

起的，其好处经他们在实践中检验过的联合才是有价值的”^①。

“任何强迫手段都是工农政府所不能采取的。而且是法律所不容许的”^②。严令一定要使强迫农民联合的“这种不象话的行为在苏维埃共和国里根除，使附近农民找不到一点借口来坚持旧的成见：似乎加入公社是出于被迫”。而对“那些擅自利用不仅是直接的而且哪怕是间接的强迫手段来使农民加入公社的苏维埃政权代表，都应当受到极严厉的处分，应当撤消他们在农村中的工作”^③。

二、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的合作社思想

1920年底，苏联肃清外国武装干涉和结束国内战争以后，面临着恢复国民经济的严重任务。当时，国家被四年帝国主义战争和三年反武装干涉、白匪叛乱弄得穷竭不堪。1920年农业总产量只相当于战前的50%，工业总产值只相当于战前的1/6，物资供应极度紧张，人民出现怨言，农民对余粮征集制也表示不满。1921年3月苏共第十次代表大会根据列宁的提议，决定改余粮征集制为征收粮食税，放宽了农村经济政策。1921年4月苏维埃政府颁布布告，解除了消费合作社对粮食人民委员部的隶属关系，恢复了合作社的商业组织性质，恢复了入社退社自由的原则，扩大了合作社的自主权。同年7月，布告组织手工艺合作社，8月布告组织农业供销合作社。1922年2月又布告组织信用合作社和消费者合作银行。从而使这些合作社从消费合作社中分离出来，各自成立了独立的体系。

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初期，列宁把合作社看成是类似国家资本主义的组织形式。他说：“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必然会产生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7月第1版，第18页。

^② 同上，第25页。

^③ 同上，第189页。

出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关系”，“合作社有自由、有权力，就等于资本主义有自由、有权力”，“但是在苏维埃政权下，‘合作制’资本主义和私人资本主义不同，前者是一种变相的国家资本主义”^①。列宁试图通过这种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认为“合作制政策施行成功，就会使我们把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小农经济易于在相当时间内，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②。结果，小农经济发展了，但由于当时的国际条件，国家资本主义没有发展起来，而国营工业却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23年，苏联国营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工业总产值的90%，国家资本主义的租让企业只占1%。同时，农民联合进行生产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发展也不快，当时全苏农业公社1874个，农业劳动组合6809个，共耕社5319个，总共参加的农户只占总农户的千分之九。

1922年以后，以《论合作制》为代表作，列宁的合作社思想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第三节 《论合作制》

列宁病重期间，在1923年1月4日和6日两次口授的《论合作制》，是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的结果，是列宁合作社思想的重大发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的重大贡献。

在《论合作制》中，列宁除论述了合作社的根本意义外，重点表述了他以下思想：

（一）做买卖的合作社是引导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好形式。在一个小农占优势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如何引导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旧日合作社提倡者所无法解决的难题。列宁通过五年多的革命建设实践，

^{①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522页。

找到了“文明的合作社”这种形式，认定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通过合作社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是建成社会主义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列宁说：“既然国家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既然全部生产资料又属于这个国家政权，我们要解决的任务的确就只有居民的合作化了”^①。因为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使我们“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在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②。改造小农如何着手，列宁已经把重点由生产合作转上了供销合作。

(二)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十月革命后的五年中，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和合作社内部经济关系的变化。列宁对合作社有过三种不同的态度：早在1918年4月16日颁发《消费合作社组织的法令》后不久，列宁说：“这个法令是同资产阶级合作社以及仍然持资产阶级观点的工人合作社达成的一种协议”^③，把合作社称为资产阶级或持资产阶级观点的合作社。新经济政策时期，如上所述，列宁认为合作社类似国家资本主义，可以引导农民走向大生产。到1923年1月，他在《论合作制》中又提出：“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既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④。在工人阶级已掌握国家政权和全部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681页。

② 同上，第682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4月第1版，第525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686页。

发展”^①。“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②。

列宁对合作社性质的看法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变化呢？其原因：一是由于合作社本身的变化。旧俄时代留下的合作社，其成员多属富农和中农，广大贫苦农民被排斥在合作社之外，合作社的领导权也多为资产阶级甚至白卫分子所把持，大部分合作社与苏维埃政权闹独立性，甚至唱对台戏，有的合作社竟成了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据点，合作社“浸透了资产阶级社会的精神”^③。后来经过改造，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广大贫苦农民和工人加入了合作社，领导权转到了劳动者手中，“从前鄙视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与社会主义没有区别了。二是对农民政策的变化。1921年底以后，列宁认为不能再象军事共产主义时期那样不好好照顾农民的个人利益了，必须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才能提高农业生产，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而，也就强调加强工农之间的联系，巩固工农联盟，通过合作社把农民组织起来，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所以，列宁说：“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④。

(三) 流通领域的合作社是引导农民向新制度过渡的“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组织形式。十月革命胜利之初，列宁曾试图利用共耕制改造小农，结果未获成功。通过几年实践，列宁逐渐摸索并总结出，先将合作制用于流通领域，而后逐步应用于生产领域的迂回、曲折道路。列宁指出：“幻想出种种工人联合组织来建设社会主义，是一回事，学会实际建设社会主义而使所有小农都参加这项建设，又是一回事，我们现在达到的就是这段阶梯”。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687页。

② 同上 第684页。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 人民出版社1956年7月第1版 第150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 第687页。

列宁讲的这段阶梯就是“从前鄙视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农民为什么喜欢流通领域的合作社？一是因为它能较好地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二是因为农民加入这种合作社既有利可得，又“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因而有利于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列宁并没有否定生产合作的必要性，他在解释合作企业“与社会主义没有区别”时，紧接着说：“因为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这可以理解为：合作社的活动可能从流通领域扩展到生产领域。

（四）实现全体居民都参加合作社，必须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期。列宁强调合作社的发展必须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必须适合于最普通的农民的水平。早在1921年列宁就指出：“如果某个共产党人，空想在三年内可以把小农的经济基础和经济根源改造过来，那他当然是一个幻想家”^①。通过新经济政策一年多的实践，列宁对改造农民的艰巨性、长期性体会得更深刻、阐述的更明确。列宁说：“为了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全体居民个个参加合作社，还须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渡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如果不经过这个历史时代，不做到人人识字，没有足够的理解能力，没有充分教会居民利用书报，没有这一切物质基础，没有一定的保障，如防备歉收、饥荒等等的保障，——没有以上这些条件，我们就达不到自己的目的”^②。

列宁把对农民的文化教育同合作制紧密联系起来，并将其看作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划时代的主要任务之一。列宁说：当前“我们面前摆着两个划时代的主要任务。第一个任务就是改造我们原封不动地从旧时代接受下来的简直毫无用处的国家机关；……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9月第1版，第20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684页。

第二个任务就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这种在农民中进行的文化工作，其经济目的就是合作化。有了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但完全合作化的这一条件本身就包含有农民（正是人数众多的农民）的文化水平的问题，就是说，没有整个的文化革命，要完全合作化是不可能的”^①。列宁还指出：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目前我们并不需要任何其它特别聪明的方法，需要做的事情“仅有”一件，就是让全体人民群众在文化方面经历整个发展阶段。不做到人人识字，不能人人看书看报，没有科学文化知识，没有足够的理解能力，是无法办好合作社的。因此，列宁强调，在国内经济关系上应把工作重心转到和平经济建设和组织文化工作方面来，“只要实现了这个文化革命，我们的国家就能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了”^②。

列宁不仅提出了文化水平问题，而且提出“这一切物质基础”以及防备歉收、饥荒等等的“保障条件”。我们理解，这里他指的历史时代，既是流通领域合作化，也是生产领域合作化时代。这和前面他所说的，合作社使我们找到了公私利益结合的尺度，也就是找到了改造小农的入手处，仅指流通合作化，是不相同的。

（五）推广合作社必须做好财政支援。列宁指出：“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目前我们应该特别加以支持的社会制度就是合作制度”^③。列宁说：“在政策上要这样对待合作社，就是使它不仅能一般地、经常地享受一定的优待，而且要使这种优待成为纯粹资财上的优待（如银行利息的高低等等）。贷给合作社的国家资金，应该比贷给私人企业的多些”^④，要“在经济、财政、银行方面给合作社以种种优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687页。

② 同上，第667页。

③④ 同上，第683页。

先权”^①，同时要“找出我们对合作社的奖励方式（和奖励条件），找出我们能充分利用帮助合作社的奖励方式，找出我们用来培养出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奖励方式”^②，使对合作社的支持，真正成为“名符其实的支持”。

列宁在《论合作制》中论述的合作社思想，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社理论。如流通领域中办合作社，马克思恩格斯只提到工农业生产合作社，列宁总结了俄国经验，认为，必须发展商品经济，因而提出在流通中办合作社，学会做买卖，而且提出文明经商，靠文化发展合作社等，为在小农占多数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指明了方向。

在苏联，列宁逝世后至全盘集体化以前，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列宁的合作社思想，放弃了农业公社的形式，合作事业有很大发展。到1928年10月，各种合作社发展到9.3万个，比1920年的12850个增加6倍多，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40%，其中发展最快的是销售合作社、供应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和共耕社。共耕社1920年只有695个，1928年底发展到19914个，增加27倍。农业劳动组合只增加30%，农业公社不仅没有增加，比1921年还减少了近50%。合作社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生产，获得了连续三年的农业丰收，1927年比1920年谷物总产量增长70%，籽棉总产量增长10倍，牛的总头数增加34%，猪的总头数增加20%，农业总产值也超过了战前水平，列宁的合作社思想结出了丰硕的果实。

^{①②}《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684页。

第五章

苏联的集体农庄和消费合作社

第一节 苏联的集体农庄

一、斯大林对集体农庄的论述

1928年前，苏联的合作社运动主要是根据列宁在《论合作制》中阐述的基本思想，重点发展流通领域的合作社。1928年以后，合作社运动的重点转向了发展生产领域的合作社，而后又发展为大规模地建立集体农庄。为此，斯大林有过很多论述。其中主要论点有：

（一）实现农业集体化是使小农经济免于贫困破产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十月革命胜利之初，苏联有2500万农户，是一个真正的小农经济国家。斯大林认为，小农经济是最没有保障、最原始、最不发达的经济，是站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间的十字路口的经济，它既可以向资本主义发展，也可以向社会主义发展。他说“西方农业是按照通常的资本主义道路发展的，是在农民深刻分化下发展的，一个极端是大田庄和私人资本主义大地产，另一个极端是广大的贫穷困苦和雇佣奴隶地位。因此，在西方，解体和分化是十分自然的”。“俄国农业应当循着另一条道路，即循着千百万小农和中农合作化的道路……，循着通过合作社吸引多数农民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①，因为“除了通过农民普遍合作化把农民经济引上社会主义发展的轨道以外，没有而且也

^①《斯大林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9月第1版，第119页。

不可能有其他足以使农民免于贫困和破产的道路”^①。如何引导农民通过合作化走向社会主义道路？斯大林认为集体农庄则是用社会主义精神去改造农民，改造农民心理的主要基地，只有通过它，千百万个体小农才能参加拥有机器和拖拉机的大经济，而机器和拖拉机是经济繁荣的杠杆，是农业按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杠杆，“是使小商品农民经济离开那条必然使大批破产的旧的资本主义道路，而过渡到新的发展道路，即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②。

（二）农业生产必须与工业的发展相适应。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工业相当落后。十月革命后，苏联又处于帝国主义的包围之中。在当时那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要巩固苏维埃政权，建设社会主义，只有坚定地走工业化道路。正如列宁当时所指出的：“不挽救重工业，不把它恢复起来，我们就不能建成任何工业，而没有工业，我们会灭亡而不成其为独立的国家”^③。为此，在苏共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提出把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作为党的中心任务。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工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但与此同时出现了分散落后的个体农业不适应工业持续发展的问题。因此，斯大林认为，在发展社会主义大工业的同时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他说：“目前苏维埃制度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基础上：联合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小农经济。苏维埃制度能不能长久地建立在这两种不同的基础上呢？不，不能。”“我们在个体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是不能进一步发展的”，“我们的城市和我们的工业正在发展。并且将一年比一年发展。这对于国家的工业化是必要的。因此，粮食的需求将一年比一年增加，……我们不能让我们的工业任凭富农摆布”。因此，“要巩固苏维埃制度并使我们社会主义建设获得胜利，单是

① 《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9月第1版，第79页。

② 同上，第80页。

③ 同上，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7月第1版，第81页。

工业社会主义化是完全不够的。为此还必须从工业社会主义化进到整个农业社会主义化。”^④“必须逐步地把个体小农经济转到集体大生产的基础上去”^⑤。“必须逐步而又坚定不移地把出产商品最少的个体农民经济联合为出产商品最多的集体经济，联合为集体农庄”^⑥，“因为只有公共的大生产才能充分利用科学成就和新技术，才能一日千里地推进我国农业的发展”^⑦。

（三）开展集体农庄运动是解决粮食问题的根本途径。十月革命后，苏联的粮食问题一直是一个非常尖锐的问题。1927年虽然谷物总产量接近战前最高水平，但商品率却由1913年的28%下降为14.3%。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于1928年1月实行了面包配售制。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斯大林认为：“这首先和主要是因为十月革命使我国农业的构成发生了变化，使它从生产商品粮食极多的地主大经济和富农大经济转为生产商品粮食极少的小农经济和中农经济。战前我国有一千五百万到一千六百万个体农户，而现在我们却有二千四百万到二千五百万农户，单是这一点就已经说明现在我国农业的主要基础是生产商品粮食极少的小农经济”。因为“农业中的大经济，不管是地主经济、富农经济还是集体经济，它的力量就在于它有可能采用机器，利用科学成就，使用肥料，提高劳动生产率，因而生产的商品粮食最多。相反地，小农经济的弱点就在于它没有或几乎没有这种可能性。因此，它是半消费性的、出产商品很少的经济”^⑧。但是，地主经济被消灭、富农经济被削弱后，能生产商品粮极多的集体经济却太少。“目前我们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还很少，少得不象话。由此就产生了我们在农村建设方面的困难。由此就产生了我们粮食生

④⑤ 《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7月第1版，第7页。

⑥ 同上，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第1版，第53页。

⑦ 同上，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第1版，第53页。

⑧ 同上，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7月第1版，第73页。

产不足的现象”。^① 解决粮食问题的出路何在？斯大林认为：出路在于从落后的分散的小农户转为有机器供应的、用科学成就武装起来的、能生产最大量商品粮食的联合的公共大农庄。出路就在于在农业方面由个体农民经济过渡到集体的公共经济，坚信加强集体农庄运动是提高我国粮食生产商品率的重要方法之一。因此，要加紧在农村中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一类的大农场，努力把他们变成国家的建立在现代科学基础上的粮食工厂。斯大林断言，“如果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更加迅速地发展下去，那就没有理由怀疑，再过两三年我国就会成为世界上粮食最多的国家之一，甚至是世界上粮食最多的国家”^②。因此要不惜人力和物力，大力开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设，使苏联各地区都毫无例外地布满集体农庄。

（四）集体农庄是合作社的高级形式。斯大林认为，合作社运动就是要逐步把农民群众引导到集体农庄。他说：当没有群众性的集体农庄运动的时候，合作社的低级形式的供销合作社是〔大道〕，而当合作社的高级形式即它的集体农庄形式出现的时候，集体农庄就成为发展的〔大道〕了。列宁的合作社计划是农村中社会主义发展不加引号的大道，这个计划包括农业合作社的一切形式，从低级形式（供销合作社）到高级形式（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他针对当时人们的不同看法进一步指出：“人们有时候把集体农庄运动同合作社运动对立起来，大概他们认为集体农庄是一回事，而合作社是另一回事。这当然是不对的。有些人甚至把集体农庄同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对立起来。不用说，这样对立起来是毫无道理的。其实，集体农庄是合作社的一种形式，是最明显的生产合作社形式。有销售合作社，有供应合作社，也有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是整个合作社运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列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7月第1版，第37页。

^② 同上，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第1版，第118页。

宁的合作社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实行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就是把农民从销售合作社和供应合作社提高到生产合作社，提高到所谓集体农庄的合作社”。^① “在我国的情况下，发展供销合作社就是为农民过渡到集体制做准备”^②。

（五）集体农庄的主要形式是农业劳动组合。斯大林说：现在我们应当采取的方针不是建立公社而是建立作为集体农庄建设的主要形式的农业劳动组合，决不能容许跳过农业劳动组合而径直成立公社，目前时期集体农庄运动的主要形式是农业劳动组合。在农业劳动组合中实行公有化的是基本生产资料，主要是谷物业方面的基本生产资料：劳动、土地使用、机器和其它农具、耕畜及经营用建筑物。在农业劳动组合中不实行公有化的是：宅旁园地（小菜园、小果园）、住宅、一部分产乳牲畜、小牲畜、家禽等等。现在大家都承认，劳动组合在目前条件下是集体农庄运动唯一正确的形式，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甲）劳动组合正确地把庄员的个人生活利益和他们的公有利益结合起来；（乙）劳动组合成功地使个人生活利益适应公共利益，从而有助于以集体主义精神教育昨天的个体农民。

斯大林还批判了布哈林的合作社理论。布哈林认为，农民当中存在着社会地位各不相同的阶层，这些不同的阶层将以不同的方式和目的建立自己的合作社。贫农，由于没有马匹，没有农具和起码的生产资料，无法耕种自己的土地，需要组织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以便在集体的基础上共同购买农具、役畜、机器以及共同使用这些役畜和机器。但要实现这样一种经济的过渡，要求同祖祖辈辈遗留下来的旧习惯彻底决裂，因而不可能使全体贫农都参加，而且集体化的速度将取决于工业的发展，不可能发展太快。中农，自己有马匹、有农具，为了充分利用这一优势，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7月第1版，第78页。

^② 同上，第143页。

他们则要求建立采购、销售、信贷合作社，以采购自己生产、生活上所需的物资，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农民中的基本成份，基本核心，首先是中农，因此，合作社的基本形式也就是相应的采购、销售、信贷等三种主要的农业合作社。富农同样将力图建立自己的合作组织，其中包括信贷合作组织，并设法使这些组织成为自己的据点。因此，在总的合作社网中，既有富农组织，也有贫农和中农组织，还有混合型组织。但由于国家对贫农、中农的援助，基本的农民合作社组织网将不是由富农式的而是由“劳动”式的基层合作社细胞构成，这些细胞将长入到一般国家机关的体系中去，因而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单一链条中的环节。另一方面，富农合作社的窝巢也将会通过银行等等同样长入到这个体系中去；不过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将是异物，例如，象承租企业那样。此外布哈林还提出，必须给农业资产阶级以更多的自由，在国家掌握国民经济的主要经济命脉的前提下，资产阶级发财、大家共同富裕对社会主义没有丝毫危险。^①对布哈林的以上论点，斯大林进行了严厉的批判，斥其为富农、资本家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理论、阶级利益协调的理论，通过阶级斗争熄灭和资本家长入社会主义来消灭阶级的右倾机会主义理论。

斯大林的以上论述，成了全盘集体化运动中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

二、集体农庄的发展概况

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苏联农村曾出现过三种形式的集体农庄：农业公社、农业劳动组合、共耕社。其中建立最早的是农业公社，但因这种形式不适应当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快被淘汰了。

农业公社被淘汰后，苏共把共耕社作为集体农庄发展的主要

形式。1927年3月16日公布的《关于集体农庄的决议》中指出：“集体农庄的建设经验表明，在目前条件下，最简单的生产联合（共耕社、机器社等），是具有最广泛的群众性集体化的形式”，应“特别注意发展和巩固这类最简单的集体农庄形式”，以后又强调要“尽量从财政上、物质上和组织上帮助共耕社”。由于党和政府的大力提倡和支持，共耕社发展较快。1928年底，全苏集体农庄共3.33万个，加入农庄的农户41.67万户，占总农户的1.7%，其中共耕社在集体农庄三种形式的比重，1925年为27.9%，1928年发展到59.8%。

1927年12月苏共第十五次党的代表大会通过了尽快开展农业集体化的决议；1928年1月，斯大林到西伯利亚视察，提出要不惜人力、物力，大力开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设，以便在最近三、四年内做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这些粮食缴纳者至少能够供给国家所需粮食的三分之一，1929年斯大林又提出了全盘集体化。在《大转变的一年》一文中，把整村、整乡、整区地加入集体农庄当作集体农庄运动中的新现象予以高度赞扬。1930年1月苏共中央通过了《论集体化速度与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建设的办法》的决议，确定农业劳动组合为集体农庄的主要形式和1933年实现农业集体化的发展速度。于是，从1929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全盘集体化。所谓“全盘集体化”就是“整乡、整区、整州农民一同加入集体农庄”，“把全村所有一切土地交集体农庄”，“把富农从土地上赶走”，“把富农所有的财产实行没收，把富农所有的耕畜和机器夺过来，并要求苏维埃政权逮捕和驱逐富农”^①。与此相适应，废除了租地法和劳动雇佣法，取消了禁止没收富农财产的命令，1930年2月1日苏联政府颁布的《关于全盘集体化地区加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并同富农作斗争的措施》法令中规定：“在全盘集体化地区停止实行关于允许租赁

^①参见《布哈林文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八部分，第十一部分。

^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外文书籍出版社1953年版，第373页。

土地和个体农户使用雇佣劳动，并赋予各地执行委员会及各自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富农作斗争，直到全部没收富农财产以及把他们驱逐出各地区、边区和州的权力”^①。由限制富农的政策变为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从1929年下半年到1932年底，经过三年多的时间，农业集体化基本告一段落，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由1928年占总农户的1.7%发展到占总农户的61.5%，播种面积由1928年全国总播种面积的2.3%发展到1932年的77.7%。

在集体化过程中，不少地方发生了一些问题，其中主要是：

（一）违背自愿原则。“在好几个区域里，人们竟用对农民采取‘剥夺财产’，褫夺选举权等等要挟手段强迫他们加入集体农庄的办法来代替自愿原则”^②。“谁不加入公社，就剥夺他的选举权，就当富农被消灭”^③。当时富农占人口总数的3—5%，但是，“在某些地区，被清算者竟达15%。被剥夺选举权者达15—20%”^④。

（二）违背因地制宜原则。“有几个省区里的领导工作人员”，“违背了……在集体农庄建设时必须估计到苏联各个不同地区的各种不同条件的原则”^⑤。“违背了中央关于集体化速度和期限的直接指令”^⑥。有的地方竟用官僚主义的号令手段和夸大集体化百分比的办法来代替集体化的艰苦细微的具体工作。“莫斯科省因为拼命追求集体化的虚夸数字，竟责成其工作人员在一九三〇年春季就完成集体化”^⑦，比中央指令完成的期限提

① 《苏联历史问题》杂志，1983年第4期，第41页。

②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外文书籍出版社1953年版，第377页。

③ 苏《真理报》1930年4月2日。

④ 《苏共决议汇编》第12分册，第117页。

⑤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第1版，第182页。

⑥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外文书籍出版社1953年版，第378页。

⑦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第1版，第183页。

前了三年，“南高加索人和土尔克斯坦人因为热心于‘赶上并超过’各先进地区，竟采取了在‘最短时间’完成集体化的方针”^①，提前四年实现集体化。“在土尔克斯坦某些地区已经有人企图用武力威胁的办法，用不供给暂时不愿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民灌溉用水和工业品的威胁办法来‘赶上并超过’苏联各先进地区”^②。还有的加盟共和国（如乌克兰）不到半年时间就实现了集体化。不少地方还浮夸虚报，人为扩大集体化的百分比，几天之内，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由10%猛增到90%^③，据当时统计，1929年10月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占7.6%，12月中旬上升到20%，1930年2月20日又上升到50%，到3月10日，参加集体农庄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58%^④。

（三）盲目建立农业公社。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不少地方又企图超越农业劳动组合，径直组织农业公社，把住房、自用奶牛、小牲畜及家禽全部实行了公有化，有的竟下命令三天之内把每个农户的家禽总数统计出来，并设立专门指挥员来指挥统计监督工作，指挥社会主义战斗。

此外，集体化过程中，在对待富农的政策上，也给集体化带来消极影响。全盘集体化开始后，不仅剥夺富农的全部财产，而且把他们扫地出门、驱逐、流放、甚至处死。这不仅不利于将他们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而且把他们逼得走投无路，许多人成了苏维埃政权的死对头。他们造谣惑众，鼓动农民宰杀牲畜，破坏农业集体化，有的甚至煽动农民起来反对苏维埃政权，进行反革命叛乱。在集体化运动中，许多地方发生的一些混乱现象，多跟富农的捣乱破坏有关。

①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第1版，第183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12月第1版，第170页。

③ 苏《真理报》1930年3月15日。

④ 《苏联通史》第2部卷3，第553页，莫斯科。

为了纠正上述缺点、错误，斯大林于1930年3月2日和4月3日连续发表了《胜利冲昏头脑》和《答集体农庄庄员同志们》两篇文章，1930年3月15日联共（布）中央公布了《反对歪曲我党集体农庄运动路线》的决议，斯大林的文章及中央的决议，指出了集体化运动中所犯错误及其根源，重申了集体农庄建设的原则、方法、速度和形式，提出了改正缺点错误的措施，对强迫建立而没有群众基础的集体农庄进行了改组或解散。1930年2月20日，全苏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50%。到1930年12月底，只剩下23.6%，有一半以上强迫入庄的农户退出了集体农庄。此后，在错误基本得到纠正的基础上，集体农庄继续发展。1940年，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达到占总农户的96.9%，播种面积占99.9%，全国共有集体农庄23.69万个，生产的谷物占全国谷物总产量的80%，原棉占94%，甜菜占90%，向日葵占87%，土豆占33%，蔬菜占43%，肉占19%，奶占17%，蛋占4%。集体农庄生产的商品产品占全部农业商品产品的61%，集体农庄成了苏联农业的主要经济形式。

三、四十年代，苏联集体农庄的规模较小，1932年平均每个集体农庄有农户71户，播种面积434公顷；1940年81户，播种面积493公顷；1950年也只有167户，播种面积1881公顷。1950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机械化、集中化的发展，开始合并集体农庄。同时，在1954年至1970年间，有2.4万多个经济困难的集体农庄改组成为7400个国营农场，此后，这种合并和改组继续进行，因此，集体农庄数目减少，规模扩大，1978年平均每个集体农庄有农户495户，占地6700公顷。

由于国营农场的发展（除由集体农庄改组建立的以外，1954年至1970年间，苏在垦荒区又新建国营农场7500多个。以后新建仍继续进行）和集体农庄的减少，集体农庄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大大降低。1980年，集体农庄由1950年的12.3万个减少到2.6万

个，农业用地由1.2亿公顷减少到9500万公顷。而国营农场则由1950年的5000个发展到2.1万个，农业用地由1300万公顷发展到1.2亿公顷。在农业产值上，1978年集体农庄生产的农业产值为465亿卢布，占农业总产值的36.2%；国营农场生产的农业产值为458亿卢布，占农业总产值的36%。集体农庄与国营农场在农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大体相当。集体农庄已失去了主要经济成分的地位。此外，近二十年来，苏联在农业管理制度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集体农庄的经营管理条件（如在技术设备的管理方面，生产、流通、财务活动方面、农业计划制度方面、农业劳动报酬方面等）与国营农场也已大大接近。

三、集体农庄的组织与管理

（一）集体农庄的组织。苏联《集体农庄示范章程》^①规定：“集体农庄是农民在公有生产资料和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而自愿联合起来的合作组织”。按章程规定，除富农及被剥夺选举权者外，凡年满16岁的苏联公民，不论男女均可加入。集体农庄庄员有退出农庄的自由，只要本人提出申请，经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庄员大会审议后即可退出。

集体农庄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庄员大会。集体农庄的生产计划、财务计划、远景规划、与外单位签订合同以及任命或解除专家、吸收或开除庄员等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庄员大会决定。庄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次要有不少于全体庄员三分之二的人数出席，才有权决定问题。

集体农庄庄员大会闭幕期间，由庄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农庄管理委员会对集体农庄进行管理。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是执行指挥机关，它对庄员大会负责，实现对集体农庄全部组织、生产、财

^①苏联《集体农庄示范章程》是1969年颁布实行的。1980年做了修改补充。在此之前，苏联执行的是1935年制订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务、文化、生活和教育活动的领导。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三年选举一次。管理委员会决定问题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委员出席。

庄员大会选举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任期三年，其任务是对管理委员会和公职人员的经济、财务等活动进行检查督促，监察委员会的一切活动直接对庄员大会负完全责任。

此外，为了进一步发扬集体农庄民主，并在更大范围内总结、协调、指导集体农庄的工作，区、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加盟共和国、中央都成立了集体农庄理事会。参加各级理事会的有集体农庄主席、先进工作者、农业专家、跨农庄联合企业和农业机关以及社会团体的代表、科学家、同集体农庄的活动有关系的各部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各级理事会由下一级的庄员代表大会公开投票选举产生。中央和加盟共和国两级理事会任期五年，区、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两级理事会任期二至三年。理事会每年讨论一次集体农庄生活和活动中最重要的问题。总结组织生产的经验，对更充分地利用和发展公有经济的潜力提出建议。理事会还有权对《集体农庄示范章程》作出解释，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制定集体农庄必须遵循的规章，以及会同其他机关协商制订和批准集体农庄生产——财务及其他活动的条例、细则等等。近几年来，有些地方的集体农庄理事会开始变为集体农庄的上级经济管理机关。

（二）集体农庄的土地及财产管理。根据苏联宪法规定，集体农庄的土地为国家所有，无偿地固定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但不得买卖、出租或作其他交易。每个集体农庄都应由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发给国家土地使用证书，证书中载明农庄使用的土地面积和准确地界。此项土地的面积一般只准扩大，不准缩小。如因国家需要而缩小集体农庄土地面积或变更地界时，要由有关国家机关做出决定，并须征得庄员大会的同意。

集体农庄的财产包括：属于集体农庄的房屋、设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役畜和产品畜、多年生栽植物、水利和土壤改良设施、产品、资金和集体农庄的其他财产。集体农庄庄员入庄时交归集体农庄所有的牲畜、农具、建筑物等生产资料合理折价，其中总值的 $1/4-1/2$ 归入集体农庄的不可分配基金，其余部分作为庄员的股金，股金可在脱离农庄时退还。同时，按章程规定，每个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必须交纳20—40卢布的入庄费，归入集体农庄的不可分配基金。

（三）集体农庄的生产管理。集体农庄根据生产需要和农庄的具体条件，设立作业区、车间、畜牧场、生产队、小组或其他生产单位，并拨给各生产单位一定的土地、拖拉机、机器、农具、牲畜、必要的建筑物和其他生产资料，至少在一轮作期内固定使用，各生产队按照经济核算的原则进行活动。在生产队内部，生产队长根据每个庄员的熟练程度、工作经验、劳动技能、居住地点和本人愿望分配工作，每个庄员对生产队长分配的工作和有关生产活动的指令必须认真执行。生产队长在工作上服从管理委员会和农庄主席，在专业问题上服从总专家。

集体农庄实行按完成的工作量和实际产量计算的计件，包工报酬制，计时报酬制，计时奖励报酬制和其他劳动报酬制度。为了鼓励庄员增加产品产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除基本劳动报酬外，还实行补充报酬和其他形式的物质奖励。

近年来，为调动庄员劳动积极性，苏联开始大力推行集体承包制。集体承包制在苏联已实行20多年，目前最流行的集体承包形式是机械化小组的包工包产制。具体做法是：根据自愿原则，由农庄的机务人员、修理工等自由结合成机械化小组。农庄拨给他们一定的地段和全套技术设备，由他们负责长期耕种。年初，农庄跟机械化小组签订承包合同，规定小组的计划产量（一般为前五年的平均单产）、计划成本。生产中，集体农庄按生产进度

表及时供应必需的生产资料，保证小组的经营自主权和按月预付劳动报酬。机械化小组，则保证按照农庄的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年终结算时，如超产、提高质量、节约成本，则分别给予补加报酬。由于承包制把劳动报酬同最终成果密切联系起来，使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的最终成果，有利于调动庄员的积极性，因此，1982年苏共中央五月全会把推广集体承包制作为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1983年底，全苏已有15万个承包作业队和小组，承包土地4000万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17.6%。1985年初，俄罗斯的集体承包队在种植业中已占生产队总数的55%，在畜牧业中占39%。

在试行集体承包的同时，个别地方，特别是少数山区和边远地区，也试行了家庭承包。长期以来，苏联一直把家庭承包看作是“非社会主义的落后的经营形式”而对其持否定态度。但是，家庭承包作为一种劳动组织形式，在苏联也已存在三十余年。不久前苏联出版的长篇小说《没有战争的年代》里谈到1966年俄罗斯联邦奥廖尔州姆岑斯克区“绿草地”集体农场把土地划给家庭，实行经济核算制，试行家庭承包的情况。试验结果，效果很好，只是没有得到各级领导的支持而夭折了。1981年1月，苏联通过了《关于增加个人副业农产品产量补充措施的决定》。允许国营农场和建议集体农庄与居民签订饲养和收购牲畜、家禽以及剩余牛奶的合同。据统计，1984年同居民签订的在个人副业中饲养属于大型农业企业的牲畜和家禽的合同有125.3万份，实质上这就是畜牧业生产上的家庭承包，因为生产资料（牲畜、饲料）仍为公有，家庭只负责饲养照管。1986年2月，苏共二十七次正式肯定和同意推广家庭承包。戈尔巴乔夫在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

“将在生产队、生产组和家庭这一级，推广承包和合同制，根据合同期限把生产资料，包括土地，提供给他们。”今年3月28日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农工综合体经营管

理的经济机制的决议》中也明确规定：

“允许国营农场和其它农业企业，并向集体农庄推荐，根据生产的具体条件，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中，作为集体承包的一种形式来采用家庭和个人承包。”这是苏联在农业政策上的一个重大变化。近年来，苏联报刊上对家庭承包也进行了大量宣传，说它是“组织社会劳动的作业组的变种”，是“在家庭基础上的集体承包”，“是一种公有经济形式”，“凡是采用家庭承包的地方潜力无穷”，它“不仅在经济上有利，而且有着非常重大的社会意义。”“把家庭承包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农场主经济相提并论是不对的。”目前，苏联家庭承包的试验，已由畜牧业扩展到种植业、建筑业、饮食服务业，由少数山区、边远地区扩展到全国各地，乃至大城市郊区。莫斯科郊区有一半的大牲畜已实行家庭承包饲养。看来家庭承包今后在苏联将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四）集体农庄的分配制度。1956年前，苏联集体农庄一直实行按劳动日分配劳动成果的分配制度，平时按劳动的数量质量和工作定额记载劳动日，年终按劳动日分配。1956年3月改为预付报酬制，或称“劳动日固定的有保障的报酬制”。具体作法是：年初对劳动日单价进行估算，每月按所做劳动日预付报酬，年终根据实际收入，实做劳动日和劳动日的实际单价进行结算。1966年7月，取消了这种过渡性的分配制度，实行了固定工资制。即“有保障劳动报酬制”，“有保障劳动报酬”就是参照国营农场的同类工种职工的工资标准，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条件，按月向庄员发放劳动报酬。集体农庄庄员只要完成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不管农庄当年收入多少，都可获得标准固定的报酬（即基本工资）。如果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集体农庄无力发放“有保障劳动报酬”，国家给予贷款补足差额部分。“有保障劳动报酬”的数额一般相当于全部劳动报酬的80%，其余20%作为补加工资，视年终最终劳动成果的多少补发或扣发。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中还采

取了承包奖励制、计件奖励制和计时奖励等三种工资形式，以便把“有保障劳动报酬制”的分配制度同最终劳动成果结合起来。

苏共二十七次，进一步强调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完全经济核算原则和自负盈亏原则。在分配关系上，主张运用一切刺激因素——精神的因素和物质的因素，提高集体农庄的责任心和对最终产品的关心，把集体农庄庄员的个人收入同最终成果挂起钩来。戈尔巴乔夫在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实行真正的经济核算以及使企业收入取决于最终成果，应当成为农工综合体各环节的准则，首先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准则”。

此外，从1964年以后，苏联还对集体农庄庄员普遍实行了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障包括退休金、残废优抚金、丧失赡养人优抚金。社会保险包括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育婴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两项资金的来源，一是集体农庄向国家缴纳，二是国家预算拨款。

四、集体农庄同国家的关系

五十年代以前，苏联农业发展缓慢，全盘农业集体化期间，整个农业生产下降了23%，其中谷物产量下降3%，牲畜头数下降50%，全盘集体化后，从1940年到1952年，农业总产值也只增加了10%，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很多，其中反法西斯战争的破坏是重要原因之一，但不可否认国家对集体农庄一些政策也严重挫伤了农庄和农民的积极性。为了改变这一局面，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从五十年代起，苏联不断修改过去的农业政策，改进农业计划管理体制和农产品交售制度，调整国家同集体农庄的关系，扩大集体农庄的自主权，特别是1985年8月戈尔巴乔夫提出了加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主张从根本上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它在苏共二十七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在当前形势下，经济管理体制“不能局限于局部改进，必须进行根本的改革”。“不深刻地

改造经济机制，不建立能更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潜力的完整的、有效的和灵活的管理体制，就不能解决经济方面的新任务”。近三十年来苏联农业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一) 改进农业计划制度，扩大集体农庄的自主权。从三十年代实现全盘集体化到五十年代中期，苏联在农业计划工作上，国家对集体农庄下达的计划指标很多，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播种结构、总产量、商品量、牲畜种类、牲畜头数、牲畜产品率，以及各种农艺措施等等，都是由国家自上而下硬性规定的，而且都是指令性指标，农庄必须执行。同时国家还规定集体农庄不得从事非农业性经营，强令农庄把已建立的工业生产单位移交地方有关部门。1955年，苏联总结过去农业计划工作的经验教训，认为这种农业计划体制是“官僚主义的”、“脱离实际生活的”，严重地束缚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削弱了它们对发展农业生产的责任和兴趣”，“不能刺激集体农庄从划归它们使用的土地上生产更多的产品，减少了集体农庄取得高额收入的可能性”，因此，苏共中央作出了《改变农业计划办法》的决议。决议明确规定，农业计划以商品产品量为出发点，国家在生产方面对集体农庄只下达农产品采购量一个指标。集体农庄在保证完成采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因地制宜地安排生产，种什么，养什么，采取什么农艺措施等都由农庄自己安排。同时在制定计划的程度上，改过去的由上而下为现在的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即首先由集体农庄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条件提出可能达到的农产品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以及要求国家供应的物资、技术，由下而上，层层汇总，上报到国家计委，然后国家计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汇总编制的计划草案和实际需要量，制订全苏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由上而下，层层下达到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再根据国家下达的农产品采购量的计划指标，具体制订本单位的生产计划，以保证向国家交售任务的完

成。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地方计划机关和农业部门经常干预农庄的生产活动，这个计划制度往往遭到破坏，使农庄农场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能充分发挥。为此，1980年11月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又通过了《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对农产品生产与收购的经济刺激》的决议，这个决议明确规定国家对集体农庄下达的指标有：（1）用实物表示的各种农产品的国家交售任务；（2）最重要物资的供应量；（3）采用科学技术成就的任务；（4）固定资金和生产能力投资数以及国家基本投资限额和承包工程限额。决议一方面再次重申以商品产品量为出发点的计划工作原则，明令各级计划机关和农业机关不准把“国家计划中未规定的任务强加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它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农产品产量、播种面积及其结构、牲畜头数、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产品率、生产的工艺和组织以及发展农业的其他指标，应在农业企业制订的五年计划加以规定”，另一方面，决议要求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搞好计划工作的综合平衡，将农产品收购指标、投资、技术设备、化肥和其他物质资源限额指标以及财务——经济指标同时下达给自己所属的农场农庄，使计划任务同物质技术基础和劳动资源保持最合理的平衡。同时还应建立必要的物资后备和财政后备，以确保计划的实现。苏共二十大又确定，采用经济定额来代替某些指令性指标，并确定利用经济定额作为有计划地进行领导的一种发展方向，改变集中计划领导的方式方法。实行计划定额制，就是各农业生产单位按定额从国家得到资金，按定额向国家交售农畜产品。超定额部分的产品自行支配，未完成部分则从国家拨给的资金中扣除，这就消除了过去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农畜产品时，多生产就多交，少生产就少交的不合理现象。

（二）改进农产品采购制度，贯彻物质利益原则。1932年全盘集体化后到1958年，国家获得农产品主要是通过三条渠道：一

是义务交售。苏联的义务交售制是从1932年开始实行的，义务交售的数量，1940年前，农产品按计划播种面积计算，肉类按牲畜头数计算，牛奶按奶牛头数计算。1936—1940年义务交售量占总产量的30—40%。这种计算方法，不利于集体农庄扩大播种面积和增加牲畜头数，不利于扩大再生产，因此1940年1月作出了《关于改变农产品收购政策的决议》。计算办法改为农产品按耕地面积计算，畜产品按农业用地面积计算。但义务交售的价格很低，1953年，义务交售的农畜产品的价格仅相当于产品成本的5%—10%，而且带有很大的强制性。1947年苏共中央二月全会决议规定：“按规定的每公顷定额向国家交售产品的制度，具有纳贡的性质，完成义务交售是集体农庄的首要任务，故意不执行这个制度则应依法惩办”。

二是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这是国家获得各种农产品的主要形式。在国家谷物采购量中，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所占的比重，1932年为14.7%，1940年为39.3%，1952年上升到52.3%。实物报酬收取办法，机器拖拉机站成立初期按机耕土地的产量计收。谷物、向日葵、棉花按其产量的20%计收，甜菜按17%计收，土豆按16%计收。从1934年起，改为按单位面积产量的高低，分九级累进计收，最低的约占谷物单产的15%，最高的约占单产的25%，这种比例一直沿用到1953年。

三是国家收购。国家收购农产品的形式，1924—1927年，实行市场采购，其价格随行就市。1928—1932年，改为“预约收购”，采购数量和价格按合同规定执行。1932—1933年对主要农畜产品实行“义务交售”之后，国家还以较高的价格采购一部分农畜产品，采购的这部分农畜产品的价格最初只比义务交售的价格高30—40%，以后不断提高，到1952年两种价格相差10倍以上，但采购的数量少，谷物只占5%左右。

很明显，上述农产品采购制度，不利于调动农庄增产增售的

积极性，为此，从五十年代初，苏联对农产品采购制度进行了改革：

一是取消多种途径采购农产品的办法，实行统一的国家收购制。1958年，苏联废除了义务交售制，同时对机器拖拉机站进行了改组，将农业机器卖给了农庄，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也就随之取消，于是形成了统一的农产品收购制，并在一个价格区内，实行了统一的收购价格。但是，由于当时收购任务过重，收购价格偏低，许多农产品盈利甚微，甚至亏损，因而，不仅收购任务难以完成，也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为此，从1965年起，苏联又对农产品采购制度进一步作了改革，1965年苏共中央三月全会确定实行“固定收购，超额奖售”制度，国家收购计划五年固定不变，超计划交售加价奖励（一般加价50%）。同时大大降低了收购计划指标。在采购办法上，无论计划任务还是超计划交售，一律订入农产品采购合同，按合同执行。实行这种办法后，调动了农庄交售农产品的积极性。但也出现了许多问题，如有的农庄为了多得超售加价款，竭力压低计划任务，甚至弄虚作假，等等。因而1980年11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又通过了《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对农产品生产与收购的经济刺激》的决议，决定从1981年起，取消超计划交售加价奖励的办法，改为实行超过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交售水平的农产品给予加价50%的制度。1986年3月，苏共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决定进一步改革农畜产品收购制度，扩大集体农庄的自主权。《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农工综合体经营的经济机制的决议》中规定：国家在1986年计划的水平上为集体农庄规定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中各年度的农产品固定收购计划，允许农庄在完成交售任务后自行处理超计划的全部产品以及土豆、水果、蔬菜的部分计划内产品。同时，对谷物交售量超过上一个五年计划的年平均水平，并完成了当年交售任务的给予加价100%，对只超过上一个五年计划年平均水平，而未完成当年交

售任务的，加价50%。交售其他畜产品超过上一个五年计划年平均水平的，则实行加价50%的制度。另外，国家还对超额完成谷物交售计划的单位，奖售汽车、拖拉机等紧俏物资。对盈利低和亏损的农庄、农场，则实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获得不超过收购价格75%的加价办法。对农畜产品收购制度的这一改革，戈尔巴乔夫称之为“列宁关于粮食税思想在当前条件下的创造性运用”。

二是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1953年9月，苏联首先提高了畜产品的义务交售价格和采购价格，1955年，提高了谷物的义务交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再次提高了肉类的价格，同时也提高了土豆、蔬菜、技术作物和其他农产品的价格。1953年—1964年间，苏联整个农畜产品的采购价格提高了2.54倍，其中谷物提高了7.4倍，肉类提高了15.1倍，奶类提高了3.6倍。1965年—1979年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又比1964年提高了43%。1981年—1982年苏联在修改农产品采购办法时，又决定从1983年1月1日起，提高牛、猪、奶、谷物、甜菜、土豆、蔬菜及其他农产品收购价格。按一年计算，总额为160亿卢布。随着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集体农庄的盈利率大大提高，国家与集体农庄的经济关系逐步得到改善。

（三）不断增加农业投资，提高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六十年代以来，苏联为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集约化，大大增加了对农业的投资。据统计，1928年—1980年的53年间，全苏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4894亿卢布，其中1961年—1980年的二十年间投资总额为4312亿卢布，占五十三年总投资额的88%。在这二十年中，不仅投资额增长很快，而且农业投资在整个国民经济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1961年—1965年农业投资额为482亿卢布，占国民经济投资总额的19.8%；1966年—1970年农业投资额为815亿卢布，占国民经济投资总额的23.4%；1971年至1975年，农业投资额为1305亿卢布，占国民经

济投资总额的26.5%，1976年至1980年，农业投资额为1710亿卢布，占国民经济投资总额的27%；1981年至1985年，计划投资为1900亿卢布，占国民经济投资总额的27.1%。而且，这只是对农业的直接投资，如果加上与农业有关的工业部门的投资，则1971年至1975年占国民经济投资的34.3%，1976年至1980年占国民经济投资37.1%，这等于全国1/3以上的投资用于了发展农业生产。

五、集体农庄发展的现状

苏联农业集体化初期，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较低。在一个农庄内，什么作物都种，什么牲畜都养，庄员生活上需要什么就发展什么。五十年初，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要求实行农业生产的集中化、专业化，以充分发挥现代化机械和先进工艺的效能，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为此，苏联从五十年代开始，合并集体农庄，扩大农庄的规模。1965年同1937年相比，集体农庄的规模扩大了近5倍，但实践证明，这样单纯扩大规模，而不改变原有生产结构的作法不仅没有使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反而由于规模过大，出现难于管理等等方面的问题。因此，自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以来，苏联一方面注意改善集体农庄内部管理，另一方面由并庄转向大力发展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1976年5月苏共中央专门作出了《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把发展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作为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集中化的主要途径和“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主要方向”，并称这是“最大的全国全党的任务”。

跨单位合作是农业企业之间的横向一体化，是集体农庄之间或集体农庄同国营农业企业之间，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把各自的一部分人力、物力、财力，以入股的形式实行联合与合作，建立新的大型专业化企业，采用现代化机器和先进工艺，进行某种或某

几种农产品或加工产品的生产，从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and 专业化、集中化水平。据苏联公布的材料，跨单位合作的企业的单位产品的劳动消耗比非专业化的农庄、农场低66—75%，成本低33—50%。因此，近十多年来，苏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大力促进其发展。1978年全苏共有跨单位企业和组织8906个，拥有固定基金134亿卢布，分别比1965年增加1.6倍和16.9倍，有在编职工100万人。1980年跨单位企业和组织增加到9661个，固定基金159.7亿卢布，职工190万人。

目前，苏联跨单位合作的形式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跨单位企业（组织）。它是由若干个农业企业通过自愿联合自己的一部分人力、物力、财力而兴办的企业（组织）。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参加单位的申请及其入股份额，依据合同原则，在经济核算基础上，为参加单位完成各项工作和提供劳务。它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和印章，并且是法人。参加跨单位企业的农业企业本身仍保持法律上、经济上的独立性，它们和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相互关系，通过每年签订的合同，通过结算价格和利润分配进行调节。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财产和经营所得的利润属于参加单位所有利润按有关条例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种类型是执行跨单位生产职能的农业企业。所谓执行跨单位生产职能的农业企业，是指在其下属单位中包含有跨单位生产基地，并根据跨单位合作原则对其行使管理职能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这种合作形式是以某一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为主，其他单位入股参加，建立一个跨单位的生产基地，共同生产某种农产品。这种跨单位生产基地本身不是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自己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而是由主办单位的管理机构代行其管理职能。

第三种类型是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是统一的生产——经营综合体，它在生产的专业化、集中化、协作化和

集中一系列生产——经营职能和资源的基础上开展活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汽车运输企业以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企业与组织，按自愿原则加入联合公司。联合公司是参加单位的上级机关，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在统一的计划和组织下进行自己的活动。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全部或部分地集中执行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某些生产——经营职能。它还可以利用固定由它管理或由它使用的财产，在经济核算基础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享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权力，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是法人。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一般仍保持法律上、经济上的独立性。同跨单位企业相比，生产联合公司各参加单位联合起来的已不是部分而是全部财力、物力、人力，因而它的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劳动的社会化水平更高，更能促进农业生产的专业化、集中化。

农工一体化是一种纵向一体化，是指农业、生产农业用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单位以及农产品加工、保管运输、销售部门，在经济上、组织上联结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形成一个以农业为中心，以食品和其他用农业原料制成的消费品为最终产品，把农业同与农业有关的工业、运输、商业等部门联合在一起的跨部门体系。实现农工一体化，一方面要求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或在某个地区的范围内，把农业同与农业有关的部门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计划和管理，这就是发展和形成农工综合体的问题。另一方面，要求把农业同与农业有关的工业、运输业、服务业、商业等单位从组织上结合起来，这就是建立各种农工组织的问题。

目前，苏联农工组织有三种形式：

一是农工企业。农工企业是指拥有加工农产品的工业生产单位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这些加工农产品的工业生产单位必须有固定的职工，加工的农产品至少占该农庄农场一

个专业化部门全部农产品的25%以上，这是当前苏联农工组织的主要形式。

二是农工联合公司。农工联合公司是把农业以及同农业有关的不同生产部门的企业和组织从组织上和法律上联合起来，组成统一的生产——经营综合体。在农业生产、加工、保管、运输、销售专业化、集中化、一体化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按比例和平衡发展，以增加产品的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合理而充分地利用各种设备和资源。农工联合公司是参加单位的上级组织，它对参加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一领导。但各参加单位仍然保持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性，仍然是法人。农工联合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参加单位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代表大会选出的理事会进行领导，日常活动则由总经理负责。目前，苏联农工联合公司仍处于试办阶段。

三是农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这是农业科学研究组织与农业企业、工业企业相结合的统一科学——生产和经营综合体。参加单位有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工厂、试验农场和实验——生产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联合公司一般以科研机构为主办单位进行组建，目的是为了科学解决科学研究与生产相结合的问题。

为了从宏观上实现农工一体化，1982年5月，苏共中央全会决定从上至下建立农工综合体管理体制。所谓农工综合体是指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或某个经济区域中，农业同与农业有关的部门、行业，在职能上联结成为一个相互依存的整体。农工综合体与农工组织不同，它不是某种特定的经济核算组织，而是一个计划与管理工作的实体。它包括农业生产以前的各个部门（如生产农业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农业物资技术供应部门、农业生产技术服务部门等）、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各部门和农业生产以后的各部门（如农

产品加工、保管、运输、销售等)三个领域。

建立农工综合体管理体制,目的是把部门管理与地区管理结合起来,从孤立地对待农业变为把农业同农业有关的部门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计划与管理。苏联规定,作为计划和管理实体的农工综合体包括农业部、水果蔬菜生产部、采购部、肉品和奶品工业部、食品工业部、土地改良和水利部、农村建设部、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国家林业委员会、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等委、部局及其下属企业和组织。农工综合体管理体制,在计划体制上把整个农工综合体作为计划工作的对象。1981年国家计委成立了农工综合体计划管理局,负责从农工综合体最终产品产量出发。制订整个农工综合体及其各个专业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在管理的组织机构上,中央和各加盟共和国建立了农工综合体问题委员会,州(边疆区 自治共和国)和区建立农工联合公司。农工综合体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能是协调和监督参加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农工综合体发展规划。州和区的农工联合公司还集中执行某些生产经营职能,建立集中的基金。1983年苏联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组建各级农工综合体的工作。1985年4月,苏共中央全会作出了在全国各级建立农工综合体的统一管理机构 的决议。1985年11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又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工综合体管理》的决议。根据这个决定,撤消苏联农业部、果品蔬菜部、农村建设部、肉奶工业部、食品工业部、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保障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成立了苏联国家农工委员会,加入苏联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和隶属于它的还有谷物产品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渔业部和国家林业委员会。同农业有关的其它工业部门要同国家农工委员会协同工作。苏联国家农工委员会是全国管理农工综合体的中央机关,负责对农业及与农业有关的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它享有很大的权力,它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各项决定,各部、主管部门以及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

组织都必须执行。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的农业管理机关也都进行改组、成立相应的农工委员会,苏共二十七次强调继续完善这种组织机构。戈尔巴乔夫在二十七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中央和地方建立统一的农工综合体管理机构,是向新的管理经营方式过渡的“一个重大步骤”,“这种管理机构应当确保农业和其他有关的工业部门实现有效的一体化”。苏联农工综合体管理体制的效果如何,还有待于今后的实践检验。

此外,如前所述,当前集体农庄发展的另一个特点,就是随着国营农场的发展,集体农庄在农业中的比重相对减少,以及从六十年代末起,改变集体农庄向国营农场过渡的做法,允许两种所有制长期并存。戈尔巴乔夫强调,要充分发挥集体所有制的潜力,使其继续发展,而不应急于使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他在苏共二十七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在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求方面,合作社所有制的潜力远没有全部发挥出来,许多集体农庄和合作社组织都显示出经营的有效性”。因此,不能象过去那样片面强调将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而“在需要的地方应大力支持合作企业和组织的形成和发展,它们应在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住房建设、果菜园建设,以及生活服务和商业中得到大力推广”。

六、农业发展的成就

十月革命后的六十多年来,苏联通过农业集体化,特别是通过近二十多年来的农业经济改革以及其他各种因素,农业有较大发展,农业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农民生活有较大改善。据统计,1983年苏联农业总产值达到1338亿卢布,比1928年增长2.7倍,比1952年增长1.8倍;谷物总产量近2亿吨(1978年为2.37亿吨),肉类总产量1600万吨,奶类总产量9600万吨,分别比1928年增长2倍多,比1952年增长近2倍。1983年人均消费量肉类为58

公斤，奶类309公斤，蛋类253个，人均占有粮食750公斤左右。1985年农业生产出现了八十年代以来增长速度最快的局面：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超过了五年计划规定的年平均增长速度的一倍，谷物产量达到2.1亿吨，比上个五年计划年平均产量增加3000万吨。畜牧业产品也有较大的增长。

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方面发展也较快。1980年，苏联农业中拥有拖拉机256.2万台（1.9亿马力），是1928年的96倍，每百公顷耕地84马力。谷物联合收割机72.2万台，是1928年的361倍，每千公顷耕地3台。载重汽车159.6万辆，是1928年的228倍，每千公顷耕地7辆。目前，苏联谷物生产已基本实现了综合机械化，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的机械化水平也有很大提高。在电气化方面，1980年农业用电量达1110亿度，为1928年的3171倍，几乎所有农庄已实现电气化。在水利化方面，全国灌溉面积1750万公顷，比集体化前增加了3.5倍，在灌溉面积中，喷灌占1/3以上，排水面积1680万公顷，其中暗渠排水占40%以上。在化学化方面，苏联已成为世界上生产化肥最多的国家，1980年供应的化肥8390万吨，为1928年的365倍，每公顷耕地施用化肥量366公斤，生产农药按有效物质计算达44万吨。

在农业科学技术方面，现有农业高等院校100所，在校学生50多万；农业中专615所，在校学生80多万。农业中的专家人数，由1940年的5万人增加到1982年的164万人，平均每个集体农庄有专家27名。现在，集体农庄中的主要领导人，几乎都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生产队长，畜牧场主任一级的干部中，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的占50%左右。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集体农庄庄员的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1982年，苏联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为177卢布，农场职工159卢布，集体农庄庄员129卢布，而庄员个人的家庭副业收入又相当工资的1/4左右，因此，集体农庄庄员的实际收入与城市职工的

收入已相差无几。现在，每百户农村居民中，有电视机80部，电冰箱69台，洗衣机58台，80%的农庄安上了电话中继线，70%的住宅实现了煤气化，人均住房面积达15平方米。此外，庄员还享受着各种劳保福利待遇，如退休金、社会保险金等。

第二节 苏联的消费合作社

一、消费合作社的发展简况

十月革命前，消费合作社在俄国已有相当发展，1917年拥有社员1100万^①。十月革命胜利后，消费合作社发展很快。特别是列宁的伟大著作《论合作制》发表以后，参加消费合作社的人数与年俱增。1927—1928年度社员总数达2263万人，其中农村1392万人；1928—1929年度为3276万人，其中农村1970.5万人；1929—1930年度为4026万人，其中农村2450.5万人^②。1931年5月联共（布）中央决定消费合作社的批发贸易按商品的重要性和类别成立专业公司进行购销活动；同年10月要求消费合作社总社增设零售商业网点，并鼓励合作社发展各种副业和开辟新食品来源以及扩大自由收购，负责采购、销售、公共饮食等三项任务。由于网点增多，购销业务增大，因而进一步促进了消费合作社的发展。据1933年1月1日统计，消费合作社社员发展到7300万人，占苏联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其中农村社员为4950万人^③。随着经济形式的好转，苏联从1934年11月起陆续取消粮食和其他产品、工业品的配售制后，接着于1935年9月决定取消城市的消费合作社商业网，将它并入国营零售商业网，把消费合作

^①孙振远：《苏联的农业合作经济》（1985年）。

^②沈伯虬：《苏联之消费合作运动》，《农村合作》第二卷，第二期第91页，1940年。

^③张剑萍：《苏联合作事业的面面观》，同上 第7页。

社的活动集中于为农村居民服务。1938年又决定禁止农庄、农场搞工业活动，故此消费合作社社员人数相对减少，1941年尚有社员4402万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消费合作社遭到严重破坏。从战后到六十年代末，社员维持在3300万人左右，七十年代又发展到6000万人，1982年，有社员5954万人^①，自有资金182亿卢布^②。全苏有一个中央联社，15个加盟共和国联社，154个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联社，901个区联社和7036个基层社和基层消费协会^③，在合作社工作的职员300多万人^④。

二、消费合作社的组织与管理

苏联消费合作社是一个由居民自愿参加的社会经济组织。消费合作社系统的每个机构都是独立的，都有自己的财产和资金，都有法人地位。

基层消费合作社根据社员大会通过的社章进行活动。基层社的建立不必经过呈报手续，不需经过国家机关的许可。凡年满16岁的苏联公民，不问种族、民族、性别、信仰、出身、财产状况和经历如何，都可以参加消费合作社为社员。社员入社时，应交纳入社费和股金，其数额由全体股东会议或代表会议确定。本人无收入的社员家属和享受国家养老补贴、残废补贴的人员，股金为章程所规定的股金数额的四分之一，对一次不能交纳全部股金的人员，消费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延期二年交清。每个股东无论股金多少，只有一票表决权。

消费合作社实行股东大会或代表大会制，合作社的一切重大

^①孙振远：《苏联的农村合作经济》，《外国农村合作经济讲授课教材》第239页。

^②苏联《经济问题》1983年第一期。

^③苏联《消费合作社指导员手册》1982年版，第36页。

^④苏联《经济问题》1983年第一期。

事情，均由全体股东会议或代表会议确定。

消费合作社及其联社实行民主管理。消费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由股东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管理委员会负责本社财产的管理和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监察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基层消费合作社自愿参加本行政区的区联社。区联社负责给本区各基层社批发商品，自己组织并通过村消费合作社组织农产品的收购和采购工作，设立消费品生产企业，帮助基层社安排贸易、采购、生产和财务活动。

各区联社联合组成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联社，州联社领导其所属合作社机构的工作，组织批发业务，指导各联社和区消费合作社的各种业务活动；负责干部的培养等各项工作。自治共和国联社有权独立解决本共和国合作社系统一切业务问题。

州联社参加加盟共和国联社为会员社，加盟共和国联社又为中央联社的社员社。加盟共和国联社有参加国际合作社联盟及其他国际组织之权。中央联社则是苏联消费合作社的领导中心，负责对各级联社及基层社的行政和业务活动进行总的领导和指导。

三、消费合作社的职能

苏联消费合作社经营活动的范围很大，其职能主要有：

（一）发展零售贸易。苏联消费合作社在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发展农村零售贸易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通过分布广泛的商业网，向农村及中小城镇居民供应各种生产、生活必需品，据1979年初统计，全苏消费合作社系统有零售商业企业368400个，其中商店306100个，店员150万人，除了固定的商店外，还大力发展流动商店和邮购业务，以便利边远山区的居民。1983年消费合作社系统的零售商品流转总额占全苏零售

商品流转总额的28%。其中农村地区的零售商品流转总额为634亿卢布^①，比1960年的189亿卢布增加了2.3倍。消费合作社零售贸易的发展，不仅满足了农村居民对食品及工业品的需要，提高了农村居民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而且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 采购农产品和农业原料。苏联消费合作社按照国家的收购价格采购农庄、农场的部分农产品和农业原料，并按议价收购农庄、农场完成交售任务后的剩余农产品和居民个人副业生产的产品，以满足国家对农产品和农业原料的需要。据1979年统计，消费合作社采购的农产品的品种达60多种，各种品种的采购量占总采购量的比重是：马铃薯占50%，蔬菜占33%，瓜类占70%，羊毛占90%。蛋类、原皮、药材、野生植物等其所占的比重也很大。1975—1979年总采购额达380亿卢布^②。

消费合作社为广辟货源，扩大采购业务，还采取各种措施，积极鼓励和扶植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职工及城镇居民经营个人家庭副业。如向他们提供种畜、仔畜、饲料、秧苗、种籽及小包化肥、小型农机具、小温室设备和饲养家禽的设备等。为鼓励居民和职工上山采集野生物，合作社在林区开设旅馆、饭店、收购站，提供食宿，人们还可将在森林中采集的蘑菇、浆果、药材等就地交售给合作社；合作社还经常举办各种展览会，介绍各地先进经验，传授科学技术，对发展个人家庭副业成绩显著并将产品首先卖给合作社者，发给奖金或给予优先购买某些畅销商品的权利。在农副产品的采购方式上，广泛实行合同制，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经常在农村走家串户，了解各家各户各种产品的生产情况及其产品的数量质量，并同各户签订收购合同，保证按时收购。同时，为了支持生产，还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款额，付给

^① 苏《社会主义和苏联消费合作社》，1934年版，第97页。

^② 苏《经济问题》1981年第五期。

30—50%的预支现金。合作社将采购来的农副产品，在中小城市开设合作商店出售，其价格高于国营商店的定价，低于自由市场价格30—50%。这样，既不使农民吃亏，又深受广大城市居民的欢迎，合作社也可获得一定的利润。

(三) 发展公共饮食业。公共饮食业也是苏联消费合作社业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基层社都设有饭店、饮食店、小吃部之类的公共饮食摊点，以满足城乡居民对饮食的需要。1965年消费合作社公共饮食业的经营额达19亿卢布，1978年又发展到42亿卢布，短短的十多年时间增长了1.3倍。在全苏商品流转总额中，消费合作社公共饮食业的流转总额占6%。（国营商业系统的公共饮食业约占11%）随着农业生产的逐步专业化、集中化和工厂化，农村公共饮食业将会有更快、更大的发展。

(四) 生产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苏联消费合作社有三千多个企业和车间，利用合作社从当地收购的原料、废料生产日用消费品和用于技术生产的产品（如商业工艺设备、包装材料等），同时还大力发展面包工厂和作坊，向中小城镇供应各种食品。1979年，全苏消费合作社系统共生产面包和粮食制品1100万吨，罐头14亿个，香肠11.9万吨，糖果点心7.9万吨，不含酒精的饮料5.85亿公升，啤酒2.36亿公升，酒3亿公升，缝纫制品1.83亿卢布，文化生活用品5500万卢布，此外，还有其他各种产品。每年所生产的产品的产值达55亿卢布左右。不仅部分地满足了城乡居民和合作社本身的多种需要，增加了合作社的收入，而且拾遗补缺，弥补了国营企业对这些产品生产供不应求或无法安排生产之不足。

(五) 从事对外贸易。苏联还通过消费合作社系统开展对外贸易，贸易的主要形式是以货换货。这样，既可以发挥合作社在收购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方面具有的优越条件，又可以节约自由外汇。现在，苏联消费合作社同一百零七个国家有交往，同四十

四个国家的一百多个合作社组织或公司有贸易关系。

此外，苏联消费合作社还从事基建、运输等各项经营活动。

近几年来，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消费合作社的经济活动，提高消费合作社在实现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纲领中的作用和积极主动性。多次通过决议，提出进一步加强消费合作社的商业、农产品收购和日用品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增设现代化的贸易中心、百货商店、专门商店、综合收购站、冷藏保鲜设施和公共饮食企业，大力发展农村零售贸易，增加农产品、农业原料的收购量和合作社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产量，加快公共饮食事业的发展。为此，要求国家各有关部门关心和支持消费合作社的发展，及时地为消费合作社提供建设中必需的物资、技术和资金，为合作社培养输送专门人材。目前，全苏已有7个高等院校，127个中等技术学校和153个职工技术学校，为合作社培养合作干部。1979年有6300名高等院校毕业生和54700名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被输送到消费合作社系统工作。同时苏联党和政府要求消费合作社改进工作，推行科学的劳动组织和先进的方便居民的服务形式，使消费合作社的工作广泛实现全盘合理化。

第六章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 农业生产合作社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农业合作化初期，都注意学习苏联的经验。后来，在实践中各自根据自己国家的情况，不断改进完善，逐步成为适合本国国情的农村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组织。

第一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 及其发展变化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政治经济条件、生产力发展水平、人们的生产生活习惯不同，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和组织形式也不相同。即使在一个国家内，合作社和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农业合作化，从1952年开始，到1960年基本完成，经历了8年多的时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根据其生产资料的合作化程度，即土地、牲畜、农机具的共同使用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并分别制订了三种类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按章程规定，第一种类型：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每个劳动农民，必须将其耕地带入生产合作社，但土地仍属农民的财产，年终分配时，以不超过40%的产品，按每个社员入社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全部牲畜、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农具仍为加入合作社的劳动农民的财产并归个人使用，但社员有义务根据社员大会的决议，有偿地向合作社提供马、牛、拖拉机、农业

机器和农具，以耕种合作社的土地。第二种类型：土地入社，所有权仍属社员个人，年终分配时，以不超过30%的产品按每个社员入社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拖拉机、马、牛以及农业机器和农具，应带入生产合作社，供集体使用，对社员带入的这些生产资料，合理折价，分期偿还价款，但偿付期不得超过十年。第三种类型：社员交给生产合作社统一使用的土地，仍属于农民所有，年终分配时，以不超过20%的产品，按每个社员入社的农业用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社员的其他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入社，价款抵顶每个社员入社时应交的财物股金后，超过部分作为超额财物费，在三至五年内从合作社的收入中偿付给社员。七十年代初，以上三类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同国营农场、园艺生产合作社、农民商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以及食品和商业的社会主义企业组成了各种形式的协作体。这种协作体在集中化、专业化和分工不断加深的情况下，逐步发展成为专业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种植业和畜牧业分开经营。1977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颁布了专业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和管理条例，原来三种类型的多部门经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再存在。现在，农业企业的组织形式有三种：种植业企业（包括种植业合作社、种植业农场、种植业协作体）、畜牧业企业（包括畜牧业合作社、畜牧业农场、畜牧业协作体和畜牧业联合企业）以及为上述两种企业服务的专业化企业，如农业化学中心、县农技企业、加工企业、土地改良社、跨单位建筑组织等。

捷克斯洛伐克的合作事业有悠久的历史，且合作的种类繁多。1945年以前，有农业机械合作社、蔬菜水果合作社、山区牧业合作社、农业消费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等。1949年捷克斯洛伐克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颁布了《统一农业合作社法》，将分散的农业合作社统一组织起来，称之为“统一农业合作社”，统一农业合作社有四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

归农户所有，社员共同劳动，共同使用合作社和农户的农具、耕畜、机器，并定期按等价原则进行结算，社员土地上的收获物，归社员个人所有。第二种类型，废除土地地界、入股分红，其他生产资料共同使用，但仍归个人所有。社员按照合作社的统一计划共同进行劳动，按劳动日分配。但畜牧业生产仍由个人经营。第三种类型，土地入股分红，其他生产资料折价入社，种植业和畜牧业都共同经营，合作社的收入扣除各项提留及按土地分配的部分后，其余按社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第四种类型，除取消了土地分红外，其余与第三种类型相同。为适应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和实现农业生产的集中化、专业化，六十年代将小社并成了大社。七十年代，又在自愿互利、独立的原则下，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农场、农产品加工部门、服务行业和商业部门等企业之间，建立了各种跨单位企业（组织），开展跨单位协作，其中主要形式有“农业联合企业”、“协作联合企业”，前者是独立的法人组织，后者不是独立的法人组织，而是合同协作单位。

保加利亚的农业合作化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实现合作化。从1946年土地改革后开始搞合作化，到1958年实现合作化，经历十多年的时间，建立了3850个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实行土地入股分红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时农业社的规模，平均每社有农户374户，1153公顷耕地。第二阶段，小社并大社。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从1959年开始小社并大社，到1970年共并为950个社，平均每社有农户1348户，4266公顷耕地，并社后取消了小社时期的土地分红。第三阶段，组织农工综合体。随着农业生产的专业化、集中化，1970年保加利亚决定在全国普遍组织农工综合体，实行农工一体化，到1972年全部建成农工综合体。总共建立农工综合体146个，平均每个综合体拥有耕地二万多公顷，由于农工综合体规模过大，不便于管理，1978年开始将综合体规模

划小，1979年综合体数量增加到268个，平均每个综合体拥有的耕地面积减少到一万三千多公顷。现在农工综合体的形式：一是农业工业综合体。这是由十多个或更多一些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立，有的还包括一些国营农场。这种形式是大量的、主要的。二是科研生产综合体。这是由农业科研单位同附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立的。主要经营经济作物和畜牧业，实行专业化生产，科研、生产紧密结合。三是工业农业综合体。由国营糖厂和周围种植甜菜的农业合作社共同组成。实行甜菜生产、加工与销售一体化。

匈牙利从1948年开始实行农业生产合作化，当时合作社有三种形式：第一种，耕地、播种由集体共同进行，其他农活由社员在各自的土地上分别完成，收获后，除交出公共开支中应分摊的部分外，其余全部归己。这种合作社保持土地私有制，不实行集体收获和分配，实质上是一种换工互助性质的劳动组织。第二种，土地入社，大部分农活按照合同集体完成，产品收获后，除公共开支外，其余按每个社员入社的土地多少进行分配。第三种，土地及主要生产资料入社，共同耕种，产品收获后，除提留一部分作为固定基金外，纯收入的25%按社员入社的土地多少分配，其余按每个社员花费的劳动日分配。这类合作社数量最多，以后几乎成了全国唯一的形式。它的特点是：土地私有，入股分红，共同劳动，大部分产品按劳分配。初期合作社的规模较小，后来随着生产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合作社规模不断扩大。从1960年到1980年匈牙利对农业合作社进行了多次调整合并，1960年有农业合作社4507个，平均每社拥有土地857公顷，1980年合作社合并为1338个，平均每社占有土地达到3961公顷。农业合作社的数量减少70%，规模扩大了三倍半，同时，随着农业的发展，先后产生了工业化生产体系、农业联合企业、农业联合体等多种新的合作组织形式。

罗马尼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互助组、土地合并互助组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并经历了一个由共耕社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阶段。共耕社是在土地合并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的，《农业共耕社章程》规定：组织共耕社是为了利用拖拉机站的农业机械，合理利用社员的耕畜、农具、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进行生产。它的基本点是：（1）生产资料（土地、牲畜、农具等）私有；（2）土地合并，共同劳动；（3）产品分配，部分用于公共积累，部分按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分配，其余按社员完成的劳动日分配。共耕社的发展大体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部分土地和劳动力社会化，按入股土地分红；第二阶段，全部土地和劳动力社会化，按土地分红，分配率由社员大会确定；第三阶段，按入股土地分红和按劳动力分配两种分配形式同时并存，一般按劳分配占65%，按土地分配占35%。农业生产合作社则是农民在自愿基础上结合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公有，集体劳动，按劳分配。罗共领导人认为，这种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罗马尼亚解决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最充分最好的合作形式。因此，在农业共耕社建立和发展的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在不断建立和发展。从1949年试办，经历十四年的时间，到1962年全部建成农业生产合作社。六十年代后期，罗马尼亚又创建了一种由邻近几个农业社共同投资兴建的跨单位的农牧业合作组织——社际经济协会。社际经济协会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具有法人地位。按罗马尼亚《社际经济协会章程》规定：社际经济协会的目的是为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的集中化、现代化和专业化，使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社际经济协会主要包括家禽和畜牧饲养、葡萄种植、果树栽培和农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协会。

波兰的农业合作化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土地改革后，波兰统一工人党的主要领导人及多数经济学家认为，波兰农业的发展应

在一个较长时期内立足于个体农户。因此，没有立即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1948年各国共产党工人党情报局会议后，波兰决定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农业集体化。因此，在全国发动了农业集体化运动。1949年至1955年间，全国共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10510个，参加农户18.8万户，占总农户的6%，合作社拥有农业用地180.7万公顷，占全国农业用地的10%。但由于合作化操之过急，缺乏群众基础和经验，结果造成农业减产。1955年，合作社平均每公顷耕地的产值，比个体农户低16%。在这种情况下，1956年10月，波兰统一工人党和统一农民党决定解散那些用强迫命令建立起来的合作社，根据波兰的情况，走自己发展农业的道路。解散85%的合作社，全国只剩下180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拥有农业用地23.2万公顷，农户2.3万户。此后，波兰的农业合作化没有多大进展。现在，波兰是一个个体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1979年，全国有个体农户310万户，个体农户拥有的劳动力占全国农业总劳动力的79.4%，农业用地占全国总农业用地68%，耕地面积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75%，农业总产值占全国农业总产值的78.1%。波兰党和政府强调，个体农户是波兰农业的基础。1981年7月波兰统一工人党九大通过的纲领规定，个体农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持久的组成部分；农民个体所有制具有不可破坏性和继承权；对各种农业成份一视同仁；保障它们发展所需的社会经济条件。1983年1月波兰统一工人党和统一农民党两党中央全会联席会议再次强调了这一方针。1956年以来，波兰强调不强迫小农搞集体化，采取何种经营形式，应由农民自己选择。当农民决定选择个体经济道路时，就应当帮助他们发展，不要限制。他们认为，个体经济同社会主义不存在根本性矛盾，成立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大农业单位，把生产同个人利益的联系割裂开来，经济效益还不如个体农户高。他们还认为，只要重要经济命脉掌握在国家手里，产前、产后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均由强大的社会主义网络提

供，个体经济就不会产生资本主义。波兰党和政府主张适度扩大个体农户的经营规模，促进“两极化”，以提高经营效益。即一方面扶植拥有10—15公顷农业用地的个体农户；另一方面促使拥有5公顷以下土地的农户把部分土地转让给大农户，自己只留少量粮田或经济作物田。“两极化”不同于两极分化，小农户是既经营农业，又当工人或从事其他职业的双重职业者，其非农业收入很高，把自己经营不了的土地转让出去，对个人无害，对社会有益。对农村中的孤寡老人，波兰采取由国家发给养老金、抚恤金的办法，把社会福利政策同其他农业政策区别开来。他们认为，宁搞福利救济政策，而不搞“大锅饭”。

波兰农业中的公有经济所占比重很小，1979年，公有经济中劳动力个数仅占农业总劳动力的20.6%，农业用地占全国总农业用地的31.8%，耕地占全国总耕地25%，农业产值占全国农业总产值的21.9%。在公有经济中，合作经济占的比重更小。合作经济拥有的农业用地仅占全国农业用地总数的4.9%（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占3.4%）。目前，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种是农业小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分红，保留农户的土地所有权，社员共同劳动，按劳动日和股份进行分配。农业小组同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同，参加农业小组的农户，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全部归各户所有，种植与经营管理也完全由各户自己安排，只是在使用农业机械，购买种籽，提高耕作技术方面进行合作。农业小组的具体活动是传播农业知识，推广良种良畜，防治病虫害，为农户进行机械服务等。农业小组利用国家拨给的农业发展基金和农户交纳的入组金（每公顷土地交入组金50~100兹罗提），购买农业机械为各户提供服务，参加小组的农户使用小组的农业机械时，只需交使用费的20%，目前，波兰共有农业小组35000个，参加人数260万人，占用的农业用地为全国农业用地的1.5%，有农业小组的村庄占全国村庄总数的

90%。乡以上，农业小组还成立了各级联盟。

1978年，波兰又出现了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伊格洛波尔”联合体。它把农工商结合为一体，实现了从农牧业生产到食品加工和销售一体化，充分显示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巨大的生命力。1986年，这个联合体已发展到地跨7个省、拥有3.2万公顷土地、1.6万名职工、同15500个农户签订了农牧产品收购和技术指导合同的大企业。为农业、食品工业的发展走出了一条成功的新路。

南斯拉夫也是个体农民经济占优势的国家，据1982年统计，全国个体农户250万户，个体经济拥有的耕地面积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83%。南斯拉夫的农业合作化经历了农民劳动合作社、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社会主义合作制三个阶段，现在主要采取“合作制”的形式发展农村合作。所谓合作制，就是在不改变个体农户的土地所有制，不侵犯个体农户经济利益和遵守自愿互利原则的前提下，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包括国营农场、农工商联合企业、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三者所拥有的耕地面积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17%），采用各种经济办法，把个体农户的土地、农具、劳动力与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相结合，采用现代化的生产工具和耕作方法，进行社会化大生产，把个体的小农经济纳入社会化大生产的轨道，使个体农民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中的劳动者。

合作制的合作形式多种多样，一种是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和个体农户共同投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共同生产，收入按双方投入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二种是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为个体农户提供各种服务，如提供和出售良种、化肥、农药，为个体农户代耕土地，并提供其他劳务和技术指导，个体农户按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提供的各项服务，付给现金或实物报酬；第三种是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为个体农户提供各项贷款，个

体农户付给相应的利息，并按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要求进行生产，收获的产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出售给提供贷款的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第四种是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租种个体农户的土地，向个体农户支付租金。

为了充分发挥个体农民的生产潜力，加强对整个农业生产在组织上和计划上的指导，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1976年南斯拉夫联邦会议又颁布了《联合劳动法》。《联合劳动法》规定：个体农户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将土地等生产资料联合起来，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组织，成为联合农民。联合农民跟其他联合劳动组织中的工人有同等的政治、经济地位。联合劳动组织的形式：一是个体农户之间将土地、劳力、资金及其他生产资料联合起来，共同进行生产，组成农业劳动者合作社。联合方式、数量、期限由农民通过签订协议，自己确定。参加联合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仍属于个人所有。农业劳动者合作社还可进一步联合成为复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二是个体农户将土地、劳力、资金等生产资料，与社会所有制联合劳动组织进行联合，组成合作者基层组织，也可与社会所有制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进行联合，作为合作者劳动组织；三是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复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合作者基层组织和合作者劳动组织，可以进一步组成合作社联盟。

总之，在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也是多种多样。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原则

一、自愿的原则

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这是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特别强调这一原则。例如，匈牙利1957年公布的土地政策提纲中规定：（1）农民入社、退社完全自由，凡强迫农民入社的单位和个人，都要受到严厉的批评和处分，情节严重的还要依法制裁。（2）合作社应循序渐进，稳步发展。按照群众的意愿和要求，逐步引导农民加入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实现农业合作化。为此，他们根据这些原则，还具体规定了实现合作化的四个条件：一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水平要超过个体农户；二是国家要对农业社的发展提供一定的资金和其他帮助；三是现有农业社要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四是经过宣传教育，广大农民的认识水平有了提高。对社员退社问题，匈牙利《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还规定：社员不仅可以自由退社，而且还可以自由地“转入其他生产合作社”；如果“合作社一部分社员（至少是全体社员的三分之一）为了建立新合作社或合并到另一个生产合作社之中，可以退出原合作社”。南斯拉夫《关于农业合作社的基本法》（1965年）和《关于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法令》（1958年）也都明确规定：农民“加入合作社是自愿的”，退出合作社也完全自由，“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得强制任何人违背自己的意志留在社内为社员”。其他国家也有类似规定。

二、互利的原则

在合作社内部，互利主要体现在对入社财产的处理和劳动成果的分配上。如前所述，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

社，在入社财产的处理上主要有三种形式：（1）土地及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归社员私有，有偿地提供给合作社使用。（2）土地入股分红，其他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入社，价款扣除应交纳的股份基金后，其余分期偿还给社员。（3）土地入社并为合作社所有，其他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入社，价款的一部分归入合作社的公积金，一部分作为社员的公有股金，公有股金在社员退社时还给社员。这三种形式，特别是第一、二种形式，基本上体现了互利原则。在劳动产品的分配上，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开始都是按社员实际花费的劳动日进行分配，后来一些国家实行过一段带有工资制过渡性质的预付劳动报酬制，即年初根据生产计划，对劳动日单价进行估算，然后根据所花费劳动日，按月预支劳动报酬，年终结算找补。六十年代后半期到七十年代初，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改为实行固定工资制，社员只要完成规定的生产任务，都可以得到固定的收入（基本工资），因此，也叫做“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制”或“有保障收入制”。“有保障收入”按月发给，实质是社员全年劳动报酬的预支，预支额一般为全年劳动报酬的80%，其余20%视年终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找补。此外，还设立了各种形式的奖励。如超产奖、盈利奖、质量奖、节约奖等，以便把个人的物质利益同最终劳动成果结合起来，体现互助互利、多劳多得的原则。除一般社员的劳动报酬外，对合作社领导人员的报酬也尽可能地同他们的工作量和整个合作社的最终劳动成果挂起钩来。例如，罗马尼亚规定：社主席、总工程师和会计师等干部的报酬，要根据整个单位所取得的成果来决定，每个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必须完成一定的劳动定额，才能领取基本工资。保加利亚规定：合作社领导人员的工资同社员一样，按月预发80%，待年终决算时，按其生产完成情况，再行补发或扣发，对计划完成不好的实行经济制裁。

三、民主的原则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都规定，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权力机关是全体社员大会。凡生产计划、财务计划、收益分配、各项工作定额和管理制度等一切重大事务，必须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合作社的主席及其他管理人员、监察人员都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入合作社领导机关的任何成员，如不称职，社员大会可以随时罢免。对应由社员大会决定的事情，如无社员大会决定，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不得发布命令。各国的社章还规定，社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的社员参加会议才能决定问题。合作社的每个社员都有一票表决权。

为了保障社员的民主权利和利益，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还都建立了全国性的合作组织，代表农民的利益与政府对话。例如，匈牙利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国理事会，就是生产合作社的社会利益、经济利益和社员的集体利益的代表者，按《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规定：国家“在颁布部长或国务秘书有关生产合作社的活动、经营状况和社员情况的带普遍性的和基本决定时，必须取得全国理事会的同意”，“在发布有关生产合作社的其它决定之前，以及对生产合作社有关的建议制定法律或提交部长会议之前，必须听取全国理事会的意见”^①。在全国理事会内部，广泛实行民主，理事会的主席必须由社员担任。此外，匈牙利还取消了地方议会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直接管理，取消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标准章程，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权决定本单位的一切问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也完全由农业社自己选举，国家不向合作社派驻干部，只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才能当选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保加利亚建立了全国

^①《苏联东欧各国农业合作组织章程条例汇编》经济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97页。

农工联盟，把原部长会议所属的农业、食品工业部的职权全部移交给了农工联盟。农工联盟既是全国管理农业的政府部门，又是农业综合体的代表组织。波兰也于1982年制订了协商保证制度，明确了固定的对话渠道。农民对某项政策有意见，农业小组中央联盟可要求同制订政策的上级机关，首先是部长对话。如果意见被部长否决，可以找总理对话。总理否决，可以找议会、法院。如法院也否决，而农民坚持己见，也可以宣布抗议行动。

四、反对剥削的原则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社章程都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切工作，均应由社员本人以及社员家庭成员来完成，合作社不得雇用他人劳动。只有在合作社社员及其家属现有力量不能及时完成某项紧急工作的特殊情况下，或者为完成某些建筑工程，才能雇用临时工。此外，如合作社内部没有能胜任有一定专业知识要求的职务（农艺师、会计师等）的社员，合作社也可雇用专业职员。

五、重视文化教育的原则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文化教育都很重视，匈牙利社章规定：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之一就是为“提高社员的专业知识和政治、文化修养”，并规定社员入社必须具备小学毕业的文化程度，“只有受过专业训练的工作人员（农艺师、动物饲养师、会计师、建筑师等）才能成为合作社领取固定薪资的职员”。为了提高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文化水平，合作社“应订阅报纸、杂志和书籍，设立图书馆、阅览室，修建运动场和娱乐场所”。捷克斯洛伐克规定：“合作社要关心社员和工作人员的业务进修和学习，注意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合作社可以同社员签订合同，使社员有机会提高业务技术水

平,社员根据合同保证经过一定时间的学习之后,仍留在合作社当社员。否则,应向合作社偿还他在获得和提高业务知识时所花的费用”。罗马尼亚规定:农业社主席、生产大队长都应具有大学毕业文化程度。从六十年代以来,罗马尼亚除加强正规的高等教育外,在全国还建立了各种在职干部轮训班和进修教育网。全体干部至少五年轮训一次。现在每个农业合作社至少有三至六名受过高等教育的农业技术干部,其中包括工程师、农艺师、会计师、机械师、兽医师等专业人才。在农业合作社的领导班子中,大多数受到过专门训练,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主要领导干部有的是大学毕业生,有的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知识化了的农民。在匈牙利,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具有技术工人专业素养的农业技术人员,占合作社全部劳动力的27%,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高级领导人员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占31.4%,平均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十名高等院校毕业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农业教育工作也很重视。农业就业人员中90%的人受过各种专业教育,农业生产合作社现有领导成员和管理人员,绝大多数是大专院校毕业生。

六、财政援助的原则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认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必须有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为此,他们从多方面给合作社以援助。一是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制造业和化学工业,建立农业机械网站,不断向农业提供各种现代化的农业机械、化肥、农药以及优良品种等,帮助农民采用新技术,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生产率。1979年同1960年相比,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等六国,拥有的拖拉机增加了2.6倍(马力增加4.4倍),谷物联合收割机增加了2.1倍,供应农用

化肥增加4.1倍^①。1950年,罗马尼亚只有农用拖拉机13713台,谷物联合收割机74台,每公顷耕地施用化肥0.6公斤,1981年农用拖拉机拥有量达到146592台,谷物联合收割机4140台,每公顷耕地的化肥施用量达112公斤,比1950年分别增长10.8倍、56倍和186.6倍^②。二是财政支援,国家不断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和发放各种贷款。如罗马尼亚,1950年对农业的投资6.68亿列伊,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10.6%,以后逐年增加,1961年—1965年对农业投资增至374.6亿列伊,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11.3%,1966—1970年,农业投资为515.55亿列伊,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17.3%,1971年—1975年农业投资769.66亿列伊,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19.4%;1976年—1980年,农业投资1263亿列伊,超过1951年—1955年国民经济总投资额的一倍^③。匈牙利对农业的投资也是逐年增加: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61年—1965年)国家对农业的投资为365亿福林,平均每年占国民经济投资总额的17.3%;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年—1970年),农业投资增加到633亿福林,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19.5%;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71年—1975年),农业投资增加到1009亿福林,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16%,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年—1980年),农业投资又增加到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17%^④。此外,匈牙利还对农业社提供多种形式的补贴,如投资补贴、生产生活补贴、低收入农业单位补贴和小生产补贴等,对生产条件较差的困难社,还采取了各种特殊政策,如国家给予去困难社工作的专业人员优厚的待遇;为

① 《苏联和东欧国家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农业出版社1982年10月第1版,第153页。

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统计年鉴》(1981年)。

③ 《国外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形成和发展》农业出版社1980年12月第1版,第174—175页。

④ 《匈牙利农业》农业出版社1984年2月第1版,第35、36、38页。

帮助困难社发展生产，1966年—1968年免除了这些困难社欠国家的贷款130亿福林，1975年—1978年给予困难社价格补贴10亿福林，1978年—1980年计划补贴15亿福林。政府通过各种措施，使困难社社员的个人收入不低于其他农业社社员收入的85%^①。保加利亚对农业也进行了长期的大量的投资，而且投资额逐年增加。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46年—1950年），农业投资为2.26亿列弗，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年—1980年），农业投资增加到41.59亿列弗，增加了17.4倍^②。此外，还采取了其他经济措施，鼓励人们安心农业工作。如1978年政府作出了关于稳定农业劳动力，抽调干部和技术人员到农业基层单位，扩大青年参加农业生产的决议。决议规定：为在农村工作的优秀青年优先提供建房用地和贷款；为青年家庭的子女优先保证托儿所、幼儿园床位；凡考取农业院校并保证毕业后在农业系统工作的学生，在校期间可领取双份助学金；从其他部门抽调的干部，如果保证在农村工作五年以上，可得到相当于本人年工资总额的一次性奖金；对在农业基层工作的各类人员，准予以更大的幅度或提前提高工资；从1978年起，农机手、驾驶员、放牧员实行五日工作周，等等。通过各种措施，巩固农村合作经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波兰从五十年代以来，国家对所建立的合作社也采取了各种鼓励和支持措施。如保证拖拉机、机器、卡车的供应；保证新社员在最初三年内获得不低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平均水平的劳动报酬；在农业社工作的技术专家，前三年的工资全部由国家支付，第四年由国家支付80%，第五年由国家支付50%，以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稳定和发展。

① 《匈牙利农业》 农业出版社1984年2月第1版，第35、36、38页。

② 《东欧各国经济》，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室编印，第256页。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改革

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对农业经济体制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生了许多变化。

一、改革农业计划体制，扩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自主权

在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计划工作中，长期存在集中过多，管得过死的问题。制订计划时，国家对合作社不仅硬性规定各种农产品的总产量、商品量、播种面积、播种结构，牲畜头数、牲畜结构、牲畜商品率等，而且还规定了各项农艺措施，如播种和收获的时间，种籽和牲畜的品种，施肥及植保措施等。这些指标和措施都是指令性的，合作社必须执行，严重束缚了合作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对这种计划体制进行了改革。改革的方向，主要是扩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自主权，加强经济手段的调节作用，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来促进生产的发展和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从1957年开始，匈牙利政府改变了自上而下层层下达指标的作法，允许农业生产合作社因地制宜地安排生产。1968年以后，合作社的生产、销售、分配等一切经济活动都由合作社自己作主。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自订生产计划、自订部分产品价格、自销全部或部分产品、自行决定合作社内部的分配方式。国家只是通过农产品收购计划，通过同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并依靠价格、信贷、国家补贴等经济手段来调节整个农业生产，确保国家对农产品的需要。

从六十年代开始，罗马尼亚也对农业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一是在制订计划的程序上，由自上而下改为自下而上。二是制订计划以产品商品量为出发点，大大减少了指令性的指标。从

1971年开始，国家只给合作社规定三项指标：向国家交售的基本产品、耕地面积、各种母畜总头数，其他各项指标由合作社因地制宜地确定。国家主要利用价格、信贷、奖金等经济杠杆来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

南斯拉夫自1950年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以后，农业计划制度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国家把计划管理权下放给了基层单位，不再自上而下制订农业计划。基层农业劳动组织有权独立自主地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确定生产的品种、数量和各项生产措施，确定产品的价格。1974年以后，为了加强社会计划对国民经济的指导作用，实行了社会计划与自治计划相结合的计划体制。具体做法是：首先，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根据自己的生产条件、自然条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制订出生产计划，而后在上一级联合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中进行协调，协调后通过签订自治协议，制订出联合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自治计划，自治计划制订出来后，逐级在区、共和国（自治省）、联邦的同行业或与农业有关的部门的自治组织之间进行协调，最后签订社会协议，形成上述政治共同体的社会计划，通过社会计划对农业生产活动进行指导。

二、改革农畜产品收购制度，改善国家同合作社的经济关系

五十年代以前，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的农畜产品，主要通过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国家收购、义务交售三条渠道获得。

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废除了义务交售制，取消了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于是逐步形成了单一的农畜产品收购制度。

新的农畜产品收购制度的收购办法有三种形式：一是国家直接下达指令性的农畜产品收购任务，各基层采购组织根据下达的

任务与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收购。为鼓励农民多售，国家对超合同交售部分给予加价奖励。二是合同收购。国家不向农业社下达任何生产或收购计划，只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年度计划，提出下年度国家对各种农畜产品的需要量，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其他农业企业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单位的条件，制订本单位的生产计划，并同国家签订购销合同，国家通过签订收购合同和利用调整收购价格、增减国家投资、改变信贷优惠条件等经济手段，影响农业企业的生产，保证满足国家对农畜产品的需要。三是市场收购。这是南斯拉夫采取的形式。利用市场，通过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进行农产品贸易。南斯拉夫农产品贸易有两种形式：有组织的贸易和农贸市场贸易。有组织的贸易是根据国家有关法令由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经营的。具体做法是：对原材料产品（甜菜、向日葵、烟草）和半原料产品（小麦、玉米、土豆、肉类、奶类等），以预先协商的价格，由社会所有制组织按合同进行经营，产品价格一年修订一次，社会所有制组织经营上述产品所需的价格补贴由国家支付。此外，国家还通过商业部门对市场进行干预，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时吞、吐某些商品，平抑物价。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农产品收购制度的同时，还改革了农产品的价格体制。例如匈牙利，1957年前农产品有三种价格：征购价格、收购价格、自由价格。1957年取消义务交售制后，剩下收购价格和自由价格两种。1968年又改革为三种：固定价格、浮动价格、自由价格。固定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更改，故也称“官价”。属于固定价格的农产品包括主要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猪、牛、奶等，约占农产品的60%。浮动价格，是国家规定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买卖双方可在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限度内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浮动。属于浮动价格的农产品主要是家禽、土豆之类，约占农产品的

20%，自由价格则是完全由买卖双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自由确定。属于自由价格的主要是水果和大部分蔬菜，约占农产品的20%。

在改革价格体制的同时，各国还多次提高农畜产品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改善合作社的经济状况。如匈牙利，1960年—1978年间，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每年提高3%左右，1980年和1981年又分别提高了11%和5%，1984年对肉及肉制品均又提价21%。1954年—1976年，南斯拉夫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10倍多。保加利亚1955—1959年种植业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1倍多，1959年、1961年、1962年对畜牧业产品进行了三次大提价，每次提价幅度约20—45%，近年来又不断提高了各种农畜产品价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从五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中期，农畜产品价格平均每年提高2%以上。1981年以后，主要农畜产品的价格又有提高。罗马尼亚在几次提高农产品价格的基础上，1982年实行了农产品交售累积奖励制，按单位面积向国家提供的农产品、饲料、种籽的数量给予级差奖金，这种奖金在合同价格以外增加，平均比合同价格高30%。波兰则规定：每年7月1日，根据生产资料和工业品价格上涨程度以及供求关系的变化，对农产品收购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以保证农民经营农业有利可图，并逐年有所增长。

三、改革生产组织形式，提高合作社的集约经营水平

六十年代以前，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规模比较小，而且是什么作物都种、什么牲畜都养，社员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的多部门经济结构。近二十年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组织也发生了许多变化。总的趋势是朝着集中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生产的集中化，就是把相当数量的农业生产资料、劳动力、农产品的生产集中到一个生产合作社中，使每个农业生产单位达到一定的规模，以充分发挥现代化机械和先进工艺的效益。集中的办法最初是合并农业生产合作社。从六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末，东欧国家通过并社，使合作社的规模扩大了3—5倍。每个合作社拥有的土地一般达2000—5000公顷。但是这种通过并社扩大规模的办法，一方面造成了合作社规模过大，难于管理；另一方面由于专业化程度不高，合作社内部各部门的规模仍然不大，现代化机械和先进工艺的效率仍不能充分发挥。为此，从七十年代开始，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停止采用并社的办法，转而采用集中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的办法，变多部门经营为专业化经营。具体办法有两个：一是把次要部门从中分离出来，以扩大主要部门的生产规模；二是建立跨单位企业，发展跨单位合作。

跨单位合作，就是农业企业各自把一部分人力、物力、财力，以入股的形式进行联合与合作，建立新的大型专业化企业，用工业的方法进行某种产品的生产，从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and 专业化、集中化水平。参加跨单位合作的各单位，仍保持所有制上的区别和经济上的独立性。跨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体参加单位所有，利润按合同规定进行分配。这种跨单位企业，匈牙利称为经济协作体，罗马尼亚称为社际经济协会，保加利亚称为农工综合体，捷克斯洛伐克称为农业联合企业，民主德国称为种植业或畜牧业协作体。七十年代后，匈牙利又创造了一种新的形式——工业化生产体系。工业化生产体系，就是采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生产工艺，按照管理工业的方法管理农业。具体做法是：先由一个较先进的农业社（或国营农场）吸收国内外的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出某种作物（或某种牲畜）的一整套完整的、严密的现代化生产制度和先进工艺，经试验成功和批准后，吸收愿意采用这种生产制度和工艺的单位参加，订

立合同，主办单位（主体社）负责传授技术，进行业务指导，供给良种、化肥、农药及各种技术性生产工具，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并向主体社支付各项费用和报酬。由于工业化生产体系采用了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工艺，因此，经济效益大大提高，一般单位面积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均提高30%以上。目前，匈牙利有73个工业化生产体系，其中种植业生产体系18个，畜牧业生产体系21个，园艺生产体系34个，参加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080个，占合作社总数的78%。

四、改革劳动计酬形式，推行承包责任制

为解决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调动社员劳动积极性，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从五六十年代起开始探索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承包责任制。如匈牙利，早在1958年，个别合作社就将某些作物在播种以后包到户管理，收获的农产品，合作社与社员比例分成。有的社还以同样的办法将牲畜包到户饲养。这种办法，责任明确，奖罚分明，深受社员欢迎，劳动效率大大提高，因此，很快在全国推广。1980年起，匈牙利开始试行集体承包责任制，合作社根据生产需要，将劳动力分成为若干作业组，合作社对作业组包成本（包括劳动报酬）、包产值、包利润、超利润部分合作社与作业组比例分成。实行这种责任制，把社员个人的经济利益同劳动成果紧密结合起来，开支减少，收入增加，经济效益大大提高。因此，1983年起，匈牙利有部分合作社开始推行。

在罗马尼亚，1968年有少数合作社试行定额包产制（也叫总合同制），1977年在全国普遍推行。定额包产制的基本点，就是按照社员付出的劳动量和劳动的最终成果付给报酬。具体做法，有的是生产队、组或个人同农业社在年初签订包产合同，年终按单位产品（产值）获得一定比例的报酬；有的是年初订包产计划，完成计划的，获得一定比例的报酬，超额完成计划，获得更

大比例的报酬。罗马尼亚1983年颁布的《农业合作社章程》还规定：“位于偏僻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土地，如不能合并和进行机械化耕作，可以分配给社员耕种，为期3—5年。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报酬用实物支付，不超过获得产量的50%，条件是要全部收回合作社为此付出的费用和至少取得5%的利润。”

在保加利亚，农工综合体对生产队，生产队对专业组，层层实行了包产量指标和包成本指标的集体承包责任制，如果超了产或节约了成本，超产和节约部分，或比例分成，或比例增加工资。如因经营管理不善减产或增支，扣发20%的基本工资。此外保加利亚还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可将多年生果木（果园）交给社员种植，合作社收取纯收入20%以下的租金。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就

三十多年来，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逐步把农民引向了社会主义道路，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改善了农民的生活。

如匈牙利，从1961年完成农业合作化到1982年的二十年间，从事农业的劳动力由原来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40%，下降到19%，而同一期间农业总产值却提高50%，粮食总产量增长近一倍，每个农业劳动力所生产的粮食，由1960年的3.8吨提高到1982年的16吨。1982年，全国人均粮食产量1370公斤，肉200公斤，奶200多公斤，蛋440个。肉、蛋、奶人均占有量居世界第一位，粮食人均占有量居世界第四位。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社员生活也不断提高。1982年合作社社员全年人均收入达21605福林，已接近城市职工全年人均收入22119福林的水平。

罗马尼亚，从1951年到1981年的三十年间，农业人口减少了52.4%，农业总产值增加了0.5倍，平均年递增率为4.1%。1982

年，人均主要农产品产量达到：粮食1000公斤、奶239公升、肉112公斤、蛋314个（1981年），分别比1950年增长2.1倍、0.7倍、1.8倍和3.7倍。在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上，1981年同1950年相比，拖拉机由13713台增加到148134台，增长十倍多；自动联合收割机由44台增加到43923台，增长近百倍，玉米联合收割机由无到有，1981年发展到277台。每台拖拉机负担的耕地面积由684公顷，减少到63公顷。每公顷耕地面积的化肥施用量，由1950年的0.6公斤增加到1980年的113公斤，增长了187倍。随着生产的发展，社员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1982年农业社社员的“有保障收入”达到1350—1650列伊，比1950年的167列伊增长8—9倍。1984年，农民从农业社和个人家庭副业中实际所得的收入为1500列伊，已基本接近城市工人的收入水平。

南斯拉夫，1945年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73%，目前已下降到19.9%，农业总产值由1947年的215.1亿第纳尔增加到1980年的510.1亿第纳尔，增长了1.4倍。1951年—1981年间，农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为3.8%，其中1957年—1960年增长率高达10.5%。主要粮食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1977年比1947年，小麦增长3.8倍，玉米增长2.5倍，成为世界上单位面积产量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人均粮食占有量达800公斤，比解放初期增长2.7倍。1978年主要农产品的人均消费量为：谷物177公斤，水果61.5公斤，肉，鱼53.5公斤，油脂21.4公斤，鲜牛奶102公斤，干酪6.7公斤，鸡蛋180个，食糖32.4公斤。以后几年农业因灾减产，但从1981年到1984年又连获丰收，主要农产品产量再创最高水平。农民收入逐年增加，按1979年不变价格计算，从1960年至1980年的二十年间，农户的实际收入增长了近四倍，1983年全国人均国民收入3000美元，已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保加利亚通过农业合作化，农业发展也很快。1980年农业总产值比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1948年—1951年）的1948年增长了

3.2倍，粮食总产量增长1.4倍，肉产量增长3.8倍，奶产量增长2.9倍，蛋产量增长3.9倍，人均蔬菜182.4公斤，水果214公斤。1980年全国居民人均实际收入达到1933列伊（按当年比价约合2279美元）比1952年增长了2.3倍。在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上，1980年拥有拖拉机150540台，比解放初期增加了28倍多，每台拖拉机负担的耕地面积由1950年的561公顷下降到31公顷，联合收割机由1950年的13台增加到21000台，增长1614倍。农业总动力1980年比1952年增加近7倍，其中机械动力所占的比重由1952年的44.3%增加到1980年的99.3%，每100公顷耕地占有的机械动力达256马力。农业生产用电也大量增加，1952年全国农业用电为700万度，1980年增加到10亿度，增加14倍多。在化肥施用方面，1980年每公顷耕地化肥施用量（有效成分）178.3公斤，比1948年的0.97公斤增加了134倍。近几年，农业生产又有新发展。1983年人均粮食产量达到1.1吨，主要农产品的人均消费量：肉及肉制品69.5公斤，奶183公斤，蛋225斤。蔬菜、水果人均消费量也均在100公斤以上，1983年全国平均每100户居民拥有电视机87台，电冰箱88个，小汽车34辆，洗衣机71台（1980年）、电话机24部（1980年）、人均住房面积14.9平方米（1980年）。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等国的农业生产也都有很大发展。如以下各表所列：

表一

农产品产量及人均收入情况

项 目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德国			波兰		
	1950年	1983年	1983年比 1950年±%	1950年	1983年	1983年比 1950年±%	1950年	1983年	1983年比 1950年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粮食总产量 (万吨)	474.4	1124.9	137.12	534.2	1015.1	90.02	1160	22396	93.07
肉类总产量 (万吨)	79.6	148.7	186.8	62.5	237.5 (78年)	280.00	132.3	250	88.96
奶类总产量 (百公升)	3173	6554	106.56	726.6	3173	336.69	7800	16093	106.32
人均占有粮 食(公斤)	382.9	730	90.65	290	608	106.66	467	612	31.04
农民月收入 (各国货币单位)	898 (55年)	2434	171.05	324 (55年)	954 (78年)	194.44	1267 (60年)	4974 (78年)	292.58
蛋类总产量 (万个)	11.97	52.32	337.09	12.09	58.5	383.87	34	76.4	124.71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资料汇编

表二

农业机械及化肥使用情况

项 目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德国			波兰		
	1950年	1983年	1983年比 1950年±%	1950年	1983年	1983年比 1950年±%	1950年	1983年	1983年比 1950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农用拖拉机 (自然台, 千台)	33.5 (55年)	134	300	36.43	153	319.99	28.4	785	266408
每台拖拉机负担 面积(公顷/台)	178.6 (55年)	49.2	-72.46	177.9	45	-97.19	802	27	-96.64
联合收割机 (台)	3344	18100	441.27	6409	15200	137.17	75	22853 (78年)	30370667
农用汽车 (千台)	3.3 (55年)	31.8 (78年)	863.64	9.312 (60年)	47.86 (78年)	413.97	10.201 (70年)	139.408 (78年)	286.09
每公顷耕地使 用化肥(公斤)	28.2	2539 (78年)	800.35	178.5	430 (78年)	140.90	17.7	190.3	975.14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资料汇编

表三

主要农产品人均消费量

项 目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德国		波兰		1983年比 1950年 ±%	
	1955 年	1983 年	1983年比 1955年±%	1955 年	1983 年	1983 年	1950 年		
肉(公斤)	44.8	83.3	85.94	45	92.1	104.67	36.5	65.4	79.18
奶(公升)	110.2	112.2 (78年)	1.81	90.7	99.5 (78年)	9.70	206	267 (80年)	29.61
蛋(个)	164	328	100.00	116	301	159.48	132	200	51.52
油(公斤)	16.6	20.2 (78年)	21.69	23.7	26.3 (78年)	10.97	9.7	21 (80年)	116.49
糖(公斤)	33.7	37.5	11.23	27.4	39.2	43.07	21	45	114.29
蔬菜(公斤)	85.2	71.2	-16.43	60.7 (60年)	90.7	49.42	111 (70年)	103	-7.21
水果(公斤)	43.8	48.8 (78年)	11.42	46.5 (65年)	60 (78年)	29.03	32.8 (70年)	40.8 (78年)	24.39
粮食(公斤)	185.1	155.5	-15.99	121.6	97.3	-20.00	166	122	-26.15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资料汇编

第七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合作社

在旧中国，从清末民初便有人宣传介绍合作社。五四运动以后，一些探寻富国裕民，振兴农村之路的爱国志士，学习欧美，企图通过合作社改造社会，开始倡导建立合作社。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发动工农群众进行革命斗争中，也根据群众需要组建了工农自己的新型合作社。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又产生了国民党政府官办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合作社。

此外，在抗日战争时期，还出现了具有独特作用的、“中国工合”办的合作社。

第一节 民办和半官半民办合作社的发展

一、合作社的宣传和试办

在五四运动以前就有人提倡合作制度，有的在学校设课讲授合作制，如清末，北京京师大学堂开设的课程就有“产业组合”^①，有的在报刊杂志上撰文宣传合作社，如民国初年，教育家兼经济学者朱进之在《东方杂志》和《新教育》杂志上撰文，主张建立平民银行以利平民金融的发展，并主张发展互助制度，让平民在生产、消费、贩卖各方面自行组合，开展互助合作等。但当时还只限于理论宣传。

^①“产业组合”为日本名词。组合即合作社，当时未改译即直接使用。

五四运动以后，欧美式合作社得到进一步宣传提倡，并有人和社会团体开始试办。宣传最力、影响最深的是薛仙舟先生（1878—1927年），他曾两次出国留学，1910年回国后，专门从事中国实业状况的调查。1914年任复旦公校教授，他以此为基地积极宣传合作理论，培训合作人才，于1919年创办了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

中国第一个消费合作社是由北京大学胡钧教授指导学生创办，于1918年8月7日开始营业的北京大学“消费公社”。继之，在其他各地成立的合作社有：1920年成立的湖南大同合作社；1921年成立的成都农工合作社储蓄社和浙江萧山衙前农民协会（该协会是农业合作社，而非今天的农民协会——编者），1922年成立的长沙笔业合作社、汕头米业消费合作社，1923年成立的宁波第一消费合作社和武昌时中合作社等。

这些民办合作社，多因资金不足，又无政府支持，有的甚至被政府以“图谋不轨”罪名查封^①，而相继失败和倒闭。只有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指导下的信用合作社，因有赈灾余款等固定财源，得以继续发展。据统计，到1927年，在它指导下的合作社有561个，拥有社员13190人，股金20697.96元^②。

梁漱溟先生和晏阳初先生办的合作社属半官半民性质。说它们是民办，是指它们都以个人或社会团体名义出面办社；但它们后来又都与国民党政府的合作指导委员会联合起来共同办，特别是梁漱溟先生，一开始就是在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支持领导下办社的。

^①如浙江萧山衙前农民协会，因办得较有成绩，对周围农民影响很大，遭国民党政府猜忌，1927年8月27日其主持人沈玄庐先生被戴季陶、张群、朱家骅、周柏年邀至莫干山商讨地方自治工作。第二天，沈先生下山回家，在衙前车站下汽车时遇刺身亡，他办的“农民协会”也以“图谋不轨”的罪名被查封。

^②《乡村建设实验》第一集，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152—153页。

二、华洋义赈会指导下的合作社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简称华洋义赈会，是中外合办的救灾组织。1920年，我国北方大旱，赤地千里，民不聊生。为救灾民，中外各地纷纷募捐，并成立了中国华洋义赈会。第二年，北方收成较好，遂停止发放赈款。但该会尚余赈款二、三百万元，经全国各地华洋义赈会研究，于1922年11月成立了一个总会，即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一）办合作社的动机。“总会”成立后就着手研究救灾办法。大家认为，防灾比赈灾更积极，它可以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提高其生产自救能力，提出的防灾办法，一是以工代赈，兴办各种农业工程（筑堤、修坝、开渠掘井、疏浚河道等）；二是低利优惠，发展合作事业，即将赈款优先、低利贷给已被义赈会承认的合作社，合作社再贷给社员。将无偿义赈改为有偿优惠贷款，而且由农民自办的合作社本着团结互助、民主协商精神合理使用贷款，这是华洋义赈会的创举。它既可以解决农民的一部分困难，恢复发展农业生产，达到赈灾的目的，又可以增强农民团结，培养其自力更生和合作自救的精神。

（二）发展合作社的方法步骤。为了研究设计和具体推动合作事业的发展，于1923年8月在“总会”下设立了合作委员会和农利股，还邀请了许多专家进行讨论。最后确定的方法步骤是“三先三后”。即先信用后其他，先河北后全国，先办预备社后转正式社。

“总会”认为，当时农民急需资金，信用社也容易经营，所以“先从信用合作入手”^①。待农民的团结巩固，经营能力提高后，再“逐渐提倡它种合作及其联合社”^②。据此，当年首先在河北省香河县城成立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经过宣传示范，河北省

^{①②}《乡村建设实验》第一集，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132页。

在它指导下的合作社迅速发展起来。据统计，到1933年4月的十年间，在河北省的69个县共建立了902个信用合作社，其中经考核合格已被承认的正式社有395个。然后，再将这些经验，“由河北省逐渐推及全国”^①。1931年夏天，长江下游大水，灾及两湖、皖、赣诸省。该会受国民党政府水灾委员会的委托，于是年冬，去皖、赣、湘三省办理农赈。利用在河北省的办社经验，用赈款办信用合作社。不仅赈了灾，而且促进了这些省合作事业的发展。这三省，1932年时只有16个合作社，经过这次推动，到1933年就发展到1942个社。

为合理有效地使用赈款，保证合作社的质量，该会把发展合作社的工作分为两步：第一步先由农民自动组织合作社，该会称之为未登记或未承认的社，实为预备社。经过通讯指导，按规定考核合格后，才予以登记，承认其为正式社。按规定给予优惠贷款。这种方法，后来被国民党政府和定县“平教会”等机关团体办社时采用。

由于该会是赈灾慈善机关，又有固定财源，它办合作社是为了积极防灾，给合作社的贷款是优惠低利，加上旧中国的灾害连年不断，所以在它指导下的合作社得以继续发展，而且发展较快。

这些合作社对解除灾区农民的痛苦，克服生产和生活困难，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合作事业的发展，培养农民团结互助、合作互济的精神，都起了一定作用，同时也积累了一些办社经验。

（三）办社经验和问题。根据当时书刊文件和宣传材料记载，该会办社的主要经验有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农民自愿。为此，首先要从当地农民需要出发，他们说：“提倡的事业，必须适合当地农民的需要”，不然不易为农民接受，如果农民不愿接受，应反躬自问，必是不适该地

^①《乡村建设实验》第一集，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132页。

农民需要，“决不宜责备农民庸愚”。其次是从农民的经济能力出发，不然，即使是好事，“他们只好听听看看而已”，望洋兴叹，不予理睬。再次是不要包办代替。“农民的事应该由农民自己去办，别人替他们办，绝对解决不了农民的痛苦”^①。因此，他们“绝不派人到农村中替农民组社办社”^②，而是通过宣传提倡，“利用农民自动的情势，因势利导”^③，从旁协助指导。对此，他们颇感自豪，说：“凡敝会指导下的合作社，都是各地农民自动组织起来的”。

第二、重视合作教育。该会认为，教育的目的，“直接的固在帮助合作社的进行”，同时，也为提高“乡村的教育程度”^④。该会在其《处理农村合作事件的方针》第十条中规定，“本会相机办理合作教育，如讲习会及巡回书库等”^⑤。据此，他们从1925年起，每年开一次合作讲习会，到1932年共办了8次，听讲者达4595人，办合作巡回书库6个，还发行了《合作讯》月刊和不定期的《合作资料》，从而提高了农民对合作社的认识和办社的自动性。

第三、坚持定期考核、讲求经济效益。该社认为在农村办事业要讲求经济效益，即“以最少的劳费获最大的效果”，说：这是“经济的铁则”，“不合此铁则之事业……决不能普遍地发展于农村间”。

为了保证合作社的质量和有效地利用赈款，该会决定实行审批和定期考核制度，并制定了《合作社社务成绩考成办法》。承认前要派员考核，合格者予以登记。承认后，每年派员考核一

^①《乡村建设实验》第一集，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131页。

^②同上，第135页。

^③同上，第133页。

^④同上，第132页。

^⑤同上，第131页。

次，并“视考成等第之优劣，承认之久暂，以为决定放款多寡之标准，自300元至3000元不等”，用以促进合作社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

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一、没有解决贫苦农民的困难。从根本上说，如果不进行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企图用改良主义的办法，不论是赈灾和防灾，是不能解决贫苦农民的问题。退一步说，就是改良，作为一个赈灾组织，不论采取什么方法使用赈款，都应立足于解决贫困农民的问题。该会办合作社的目的虽说是为了“改良农民的生计”。但该社指导下的合作社，特别是它的考成办法都规定：入社有财产限制；贷款要抵押。如经它批准的河北省蠡县西柳青庄合作社规定：“社员贷款一律出抵押品”；蠡县贺家营社还规定以地契为抵押品^①。这样就使贫苦农民排斥在合作社之外，使合作社员“多系自耕农，贫农佃农极少”，“贫苦农民根本得不到好处”^②。

第二、有失民族气节。该会指导下的冀东各县合作社，曾与日本帝国主义傀儡“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合作，“建设”农村；也曾准备与日本的“东印度公司”，即兴中公司融通1000万流通资金来“建设开发”华北，实则掠夺华北。这种丧失民族气节，甘为帝国主义侵略工具的思想和行动，应该受到谴责和唾弃。

三、梁漱溟在邹平办的合作社

梁漱溟先生领导的乡村建设运动，是在封建军阀支持下进行的。他先在河南省主持河南村治学院，后随军阀韩复榘到山东办理山东乡村建设学院，并在邹平乡进行了实验，在实验中发展了

^①《河北合作——优良社之实况》，《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丛刊》1935年9月版，第2、7页。

^②同上，第7页。

一批合作社。

(一)办合作社的目的。梁漱溟办合作社是根据他对中国农村问题的认识和他的乡村建设理论进行的。他认为，中国的问题“就是文化失调——极严重的文化失调”^①。要解决这个文化失调问题，必须“调整社会关系，重建中国文化”^②，即重建他所谓的封建宗法式的“伦理本位”文化，而重建中国文化，又须从乡村建设开始。他认为，乡村建设，事虽多，主要的不外经济、政治和教育或文化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是统一的，“从何方入手，均可达于其他两面”。“但照天然顺序，则经济为先”^③。要进行农村经济建设主要是“促兴农业”，即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力。而要发展农业生产，他说：“一是技术的改进，二是经济的改进”。经济的改进又主要是举办“各项合作，如信用合作、生产合作等”。同时，他还强调，技术的改造和经济的改造是相互促进的。因为“技术上的改进，每有需合作才能举办的，而合作了，亦会自求其技术的改进，二者交济，农业的发达是很快的”^④。

由此可见，梁漱溟办合作社，是为了恢复其所谓的封建宗法式的“伦理本位”文化。

(二)合作社的种类。在1931年11月，梁漱溟在邹平开始办社时建立的合作社，是由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第一届学生在实习期间发动农民建立的，主要有有机组织生产合作社，林业生产合作社和蚕业生产合作社三种。

1933年7月，邹平奉命成立实验县。随即成立了合作事业指

^①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1939年第4版第17页。转引自章有意编《中国近代农业史料》第三集。三联书店1957年10月版。

^②《乡村建设》第6卷，第10期，第5页，1937年1月。

^③《乡村建设》第3卷，第27期，第5页。

^④同上，第5—6页。

导委员会，专司合作社发展的指导工作，这时建立的合作社有信用、棉花运销、林业、蚕业、信用仓库、购买等六种。其中，信用和美棉运销两种，由于帝国主义和买办资本的需要，发展较快。据统计，到1936年12月底，信用合作社从1933年的1个发展到48个，社员人数从15人增至1055人，贷款金额从300元增至9200元，美棉运销合作社从1932年的12个发展到156个，社员人数由219人增至3632人，贷款总额从3583元增至215248元，运销皮棉价格自3245元增加到1935年的43097元，其他如林业、蚕业、信用等合作社也都有一定的发展。

(三) 合作社的组织与管理。以办得较好的美棉运销合作社为例，它与信用合作社不同，不以村为单位，而是以区为单位组织，因为这种合作社，名义上叫运销合作社，而实际上都有加工生产，即先把社员的籽棉集中起来，加工成皮棉并打成包后才能向外地运销。如果在社员人数和经销棉花数量上不能达到一定规模，则经营无利。所以他们认为，以区为单位进行组织，才能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入社条件，表面上也都规定，不分性别，不拘文化程度，凡种植棉花者，不论佃农或自耕农，而无不良嗜好者，皆可为合作社社员；社员入退社，“原则上由棉农的自动与自愿”^①。但入社者必须有一定的棉田。如邹平的梁邹美棉运销合作社，经过1933年整顿，将不能交棉的社员除名后，306名社员共拥有棉田3460亩，平均每个社员有棉田11.3亩。当时，在山东、河北一带的棉花集中产区，植棉面积在10亩以上的农户一般都是中农、佃中农，不会是贫农。所以，千家驹先生在到邹平作了实地考察后指出：这样“组织合作社的，天然即为中农分子，贫农根本没有资格加入”^②。可见所谓自动、自愿，只有中农以上的农户才有条件自

① 《棉花产销合作之组织与管理》，东南合作印刷厂1948年4月初版，第7—8页。

② 《中国农村》第3卷，第3期，1937年3月，第23—25页。

愿，贫苦农民只能在社门外望洋兴叹。

合作社也有一套民主管理制度和收益按交售棉花的数量、质量比例分配的办法。但是，当家作主的不是农民，而是梁漱溟所依靠的“有信用、有资望，齿德并茂，群情所归”的人。他们一般是地主富农。在分配上，梁漱溟本人也认为，“邹平的美棉运销合作社，……多少含有借他人的力量以盈取利润的性质”^①。因为，该社的轧花工人，不只是本社社员，还有非社员参加。对他们只付工资，不予分红，这显然是与反对剥削的办社原则相违背的。

(四) 合作社的作用。这些合作社的建立对所在乡村农业生产的发展，部分农民生活的提高，以及农村文化生活和卫生状况的改善，都有一定作用，但解决不了广大贫苦农民的经济痛苦，也不能“促兴”农村经济的发展。正如当时主持邹平合作事业指导事宜的张国维先生所说的：“欲贫农享受合作社的利益，非根本改造合作社的机构不可，但这就非单纯的合作社问题了”^②。

四、晏阳初在定县建立的合作社

晏阳初先生是平民教育促进会（简称“平教会”）的创始人。

1918年6月，晏阳初从美国耶鲁大学毕业后，即去法国办理华工教育。他“目睹华工不识字之痛苦”，“联想到国内一般不识字文盲关系国家民族前途的重大，所以回国以后（1920年6月），就提倡识字运动”^③。这个运动原在全国进行，后来集中到河北省“定县实验区”。经过四年，由识字运动转为“农村建设运动”。在运动中，他总结了一套农村建设的经验和理论。

① 《乡村建设》第4卷，第23、24期合刊，1935年4月，第10页。

② 《中国农村》第3卷，第3期，1937年3月，第23、25页。

③ 《乡村建设实验》第一集，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54页。

(一) 办合作社的目的。晏阳初办合作社,是根据他对中国农村问题的认识和农村建设理论进行的。经过在定县的实验,他认为,中国农村的基本问题是“愚、穷、弱、私”四个字,要解决这四个问题,便要从四种教育工作,即用文化教育解决农民之愚,用生计教育解决农民之穷,用卫生教育解决农民之弱,用公民教育解决农民之私。而要进行这四种教育,又必须采取社会式、学校式和家庭式“三大方式”。

他认为,这“四个基本问题”是中国农村的病根。“四大教育”是治病的药方,而“三大方式”则是下药的方式。历史事实已证明,这种认识,只看到了问题的表象,而未抓住事物的实质。因而治病的方法也是治标不治本。我国农村贫穷落后的根源,是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和封建地主及官僚资产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动农民群众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然后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才能走上共同富裕,彻底解决“贫、病、弱、私”问题。

怎样通过生计教育以治农民之穷呢?他认为要从三个方面入手,在农业生产方面,“应用农业科学,提高生产”,在农村经济方面“利用合作方式教育农民,组织合作社、自助社等”,使农民在农村经济破产的情况下,“能得到相当的补救方法”,在农村工艺方面,“除改良农民手工业外,并提倡其他副业,以充裕其经济生产能力”^①。但他又认为,只是在农村经济破产情况下的“补救方法”,根本办法应该是发展平民教育,提高农民文化水平,改革生产技术,发展农业生产。因此,他的工作重点是促进平民教育。

(二) 合作社的种类。根据上述理论,在集中主要精力开展平民教育的同时,平教会在定县农村建立了一批合作社,主要是:

^① 《乡村建设实验》第一集,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59—60页。

信用合作社,同时也办了些什么购买、运销和生产合作社。

平教会在定县办的第一个合作社,是于1932年1月由高头村平校学生举办的高头村消费合作社。1932年12月,在“平教总会”指导下将该社扩大为信用社兼营购买业务。1933年秋,河北省县政研究院成立,与平教会合作,共同推动定县的合作社运动,主要发展了信用合作社。据统计,到1935年4月底,共建立了信用合作社78个。以外,还有新成立及正在训练者未列入,估计有100社左右^①。

除这些信用社外,还有信用社兼营购买者69社,兼营运销者35社,还有10个生产合作社。

因抗战平教总会南迁入蜀后,于1947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璧山县又根据定县经验组织了两个织布合作社,有社员46户^②。

(三) 合作社的组织与管理。平教会办合作社的方法步骤:第一、先试点后发展。1932年12月,先将第一个合作社——高头消费合作社,扩大为信用为主兼营购买业务的合作社。然后,在其以高头为中心的60个村的研究区内,选择了尧方头等13个村,以村为单位成立了合作社作为实验对象。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县普遍发展。第二、为了保证合作社的质量,吸取了华洋义赈会的经验,先让农民办自助社,经考核合格准予登记后,再改称合作社^③。

合作社的组织规模,信用和生产合作社一般是以村为单位组织,运销合作以区为单位组织。如1935年9月7日在东亭镇成立的

^① 《乡村建设实验》第三集第252页。这是1935年4月底的统计。据《晏阳初传》第270页的统计,到1935年底约有130个社。

^② 《晏阳初传》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1年8月版,第473—474页。

^③ 平教会规定由自助社转合作社的条件是:a、全体自助社社员请求;b、有认股社员30人以上;c、有仓库抵押的活动;d、本村有平民学校。《乡村建设实验》第一集,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270页。

中区棉花产销合作社，就是以区为单位组织的，参加者是周围28个村的521人。平教会还以县为单位，组织了“定县农村合作实验银行”，股金主要由合作社自愿认交，同时也公开向社会招募一部分。

生产和运销合作社的经营方式，实行家庭经营与合作社经营相结合。如定县东亭的中区棉花产销合作社，棉花种植由社员个人经营，轧花、打包和运销由产销社统一经营。又如四川璧山城南乡的两个织布合作社，原料供应、产品推销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织布由社员在自己家内进行，产品的品种规格也由合作社统一规定。盈余按交售的棉花和布匹的数量比例分配。

办社原则。经过高头研究区一年的实验研究，认为在定县发展合作社，应坚持下列原则^①，（1）合作事业，应是“为民自动的”，切忌以“条件允许”，“越俎代庖为提倡的手段”；

（2）因为合作社“是多数平民的组织”，所以“勿使少数人以慈善心理与官场手腕一手包办，尤须摒绝不良份子参加”；（3）

“对于无产的良好生产者多加注意，勿专为小资产信用者打算”；

（4）以信用为中心，信用、购买、生产三结合。他们认为：“村单位合作的经济活动，应统一组织，连锁进行，以信用为中心，运用购买连锁生产三方面。藉收资本管理互相为用的经济效能”；（5）“会计制度，应有严密周详的规定”；（6）要“勉励参加的农民努力自强与互助，勿稍存竞争牟利观念，避免外来攻击”。

（四）合作社的作用。晏阳初先生在定县开展的合作社工作，对定县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改善，互助合作精神的发扬，特别是对农民文化水平的提高，文化生活的活跃等都起了一定促进作用。此外，晏先生几十年如一日，“深入民间”，“与平民打成一片，向平民学习”，“认识

^①《晏阳初传》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1年8月版，第267—268页。

问题，研究问题，协助平民解决问题”^①的精神，以及办合作社的某些具体办法，也值得我们借鉴和参考。

但是，晏阳初先生所办的合作社和一切改良主义者所办的合作社一样，不能解决贫苦农民的贫病问题。他虽然说，要“对无产的良好生产者多加注意，勿专为小资产信用者打算”。而在实际上又规定，入社有财产限制，贷款要抵押。既是无产者，就无产可担保，无物可抵押，当然也就不能得到合作社的利益。此外个别社有剥削现象，如东亭镇中区棉花产销合作社，还雇用50个非社员轧花，他们只挣工资，不参加分红，显然有剥削成分。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举办的合作社

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合作社法》^②是参照国际合作联盟的要求制定的。但是，它办的合作社与欧美各国的合作社不同，它不是由群众自办，而是由国民政府官办。因此，它的办社目的和原则，就与欧美各国的合作社，特别是与罗虚代尔社的目的和原则有许多重大区别。

一、办合作社的目的

蒋介石政府的办社目的，虽因形势的变化屡易其词，但万变不离其宗，都是为加强其经济实力，镇压农民革命运动，以巩固其反动统治。

1931年，长江下游大水，灾及湘、鄂、赣、皖各省。当时，因为这些省份是蒋介石镇压农民革命运动的重点地区，所以他十分重视。为配合其军事进攻，拨款交华洋义赈会，用组织合作社办法办理皖、赣、湘三省的农赈。说是赈灾，实为怀柔和镇压这

^①晏阳初的“九大信条”。《晏阳初传》书前扉页。

^②指国民党政府1939年11月17日修正公布的《合作社法》，以后同。

里的农民土地革命运动。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沿海各省陷敌，大工业遭破坏，为了解决军需民用困难，才提出“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①。1930年11月，当蒋介石大举向苏区进攻，强调在其侵占区发放贷款，发展合作组织的重要性时，一语道破他办社的真实目的，他说：“这样做，与武装镇压比较，性质虽似温和，而手段仍越积极，故利用合作之组织，实避免土地革命之惨祸，而克收集产农场之实效”^②。

由此可见，国民党政府办合作社的目的，政治高于经济。主要是镇压农民土地革命运动以维护其反动统治。

二、合作社的种类

国民党政府办的合作社，计有信用、供给、生产、运销、公用、保险、消费、劳动、运输、利用等十种^③。由于中国农村破产，资金奇缺，四大家族中把持农村经济的二陈（陈立夫、陈果夫）就将其金融资本趁机浸入农村，大办信用合作社，同时也因信用合作社容易办，所以他们一直以信用合作社为主。不过各类合作社的比重，也随其政治、经济、军事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据统计，1931年底，在国民党政府办的3618个合作社中，各类合作社的比重是：信用合作社占87.5%，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分别占5.5%和3.4%。到1934年，基于赈灾和“反共”的需要，才发展了农业生产和运销合作社，使二者的比重分别增加到8.6%和7.2%。但信用合作社仍居首位，占67.2%。

①《抗日建国纲领》，转引自《中国农业合作社之研究》中华书局1948年3月初版第107页。

②蒋介石：《关于剿匪区内农村合作社条例及四种合作社（信用、利用、供给、运销）模范章程训令》。

③1945年6月修正公布的《合作社法施行细则》分类。

“七七”事变以后，由于抗战需要，特别是由于成立了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中国工合”），在英美经济技术帮助下，大力发展了工业生产合作社，使它的比重从1939年的1.7%增加到1942年的5.5%。

到1947年6月底止，在161953个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占31.7%，仍居首位。农业生产合作社占20.5%，消费合作社占14%，运输合作社占13.7%，工业生产合作社占5.3%，供销合作社占9.8%，公用合作社占2.8%，保险合作社占2.2%^①。

另据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对912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6207个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抽样调查，到1947年6月底止，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以经营米麦杂粮生产者最多，占18.3%，其次是蔗糖、棉麻、烟草、农田水利、桐漆、蚕丝等；工业生产合作社中，以经营纺织生产为最多，占工业社的47.5%，其次是化工、文化用品、食品、土石、服装、五金机械等。这些生产和经营都是当时军需民用奇缺，当地资源较丰富的项目。

三、违背办社原则

国民党政府办的合作社名实不符，有的名文规定违背合作社原则，有的规定不错，但不照办。

关于自愿原则。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是罗虚代尔原则的第一条，也是一切合作社的根本原则。但国民党政府办的合作社却严重违背了这一条。第一、它在《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中规定：“县各级合作社组织之推进，……以达每保一社，每户一社员为原则”^②。在这种法令下办社，根本谈不到“自愿”二字，难怪他们自己人也指责说：“合作本来是应该绝对自动的，不自动

①《中国之合作运动》，黎明书局1947年7月12日初版，第9页。

②《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1940年8月9日公布）商务印书馆1947年8月初版，第300页。

便不能算合作，然而中国的合作社差不多完全是靠外力在维持推动；严格说来，实在不能算合作社，只能说是政府或机关救济农民为行事方便起见所组织的一种团体”^①。同时，它的《合作社法》^②又规定，被“褫夺公权”者和“破产者”两种人“不得为合作社社员”。这样就把革命的、贫苦的农民的自愿入社权利剥夺了。第二、如果说有自愿者，那是参加合作社的地主、富农因为“他们反可利用贷款转贷予贫农”从中渔利。

关于民主原则，从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合作社法》的条文上看，也规定有一套民主管理制度，如监理事“由社员大会就社员中选任之”，理监事根据“社员大会之决议执行任务”，“社员大会开会时，每一社员仅有一表决权”“理监事违反法令和合作社章程或失职时”，“得由社员大会全体社员过半数决议，解除其职权”等。这些规定能保证普通社员的部分民主权利。但为确保政府对合作社的控制，防犯其“图谋不轨”，不仅不明确规定“社员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反而规定：理监事有“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机关……得令其解除职权”。这等于规定了政府对合作社的理监事有任免权，直接践踏和破坏了普通社员的民主权利。

四、合作的作用

从1927年蒋介石政变到1947年6月全面发动内战，国民党政府，在各种社会团体的协助配合下，在蒋管区共发展了各类合作社16万多个^③。它们从事着农业、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和

^①《农村合作》杂志第二卷，第一期第11页，1936年。

^②《合作社法》的引文，均出自王振武编《合作概要》一书的附录：《合作社法》。商务印书馆1947年8月初版，第270—290页。

^③该统计数显然夸大。因为：它是中国合作学社的官方统计，他们为争功请赏，争取财源，各级政府都虚报；合作社由政府用“一保一社，一户一社员”的行政命令建立的，许多社是有名无实的；据知情者说，一些社会团体为了争取政府和帝国主义的帮助也多虚报。

金融等业的生产和经营，对融通资金，发展农工业生产，赈灾济民，发展内地各省经济，支援抗战，改善农民生活，都起了一定作用。

但蒋介石反动派也利用合作社直接间接地破坏过农民革命运动，危害了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

第三节 “中国工合”办的合作社

“中国工合”或“工合”是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的简称。它是为支援中国抗战而兴起的一支独特的经济力量。说它独特，是因为它不仅是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产物，而且还是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产物。在硝烟弥漫、战火纷飞的艰苦岁月里，它不只是在争取海外援助，发展内地生产，解决战时困难，支持长期抗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在援助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支持解放区的革命斗争也作出了重大贡献。从而获得了国内外革命和进步人士的高度赞扬。中国人民的朋友，海伦·福斯特·斯诺说它是“人民的生产运动”^①；宋庆龄说：在当时的中国，“再没有别种运动能够比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更为应时和重要的了”^②。

一、“中国工合”的成立

“中国工合”是在国际友人和爱国进步人士的积极倡导和热情推动下成立的。1937年7月日寇全面侵华后，上海的爱国进步人士胡愈之、沙千里、章乃器、徐新六、卢广绵、萨空了、王芸生等纷纷集会研究救国的方法。是年11月，美国朋友斯诺（Ed-

^①海伦·福斯特·斯诺：《我在中国的年代》第304页。转引自1985年9月1日《人民日报》第五版。

^②香港《大公报》1939年12月11日。

gar Snow) 和他的夫人尼姆·韦尔斯 (Nym Wales) 从陕北解放区来到上海。谈到战争的长期性和后方工业的发展问题。大家认为：中国工业十分落后，又大部分集中在沿海沿江各省。抗战以后，这些地方将相继沦入敌手。为了在后方重建我国工业，“适应军事需要，增强抗战实力，以求最后胜利”^①；同时也为了安置难民和伤兵就业，安定后方秩序，应“以合作方式，利用当地原料，建立各种小型工业”^②。1937年11月，他们在上海发起组织了“中国工合”设计委员会，推路易·艾黎 (Rewi Alley) 为召集人，并起草了“中国工合”发展计划，准备在全国建立三万个工业合作社。随后，由徐新六和艾黎将计划送到当时的抗战中心——汉口。

1938年5月，“工合”的发展计划一到汉口，立即得到周恩来和博古同志的鼓励和支持，他们指出：“工合”的主要任务应是促使蒋介石抗战，不让他投降；尽可能地争取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支持。经过一番周折，这个计划才得到国民党政府的同意，1938年8月5日，在汉口正式成立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由艾黎任技术顾问，负责协会的组织工作。接着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林伯渠、董必武、邓颖超和国民党政府高级官员王世杰、邵力子、张治中、杭立武、俞鸿钧以及爱国民主人士沈钧儒、黄炎培、莫德惠等组成了理事会，由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孔祥熙任理事长，宋美龄任名誉理事长。这样，“中国工合”便在“最有独创性、最有希望的‘统一战线’阶段中产生了”^③。

该会刚成立，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军就逼近武汉，循即奉命西迁。先到宜昌，续迁万县，最后于1939年1月迁至重庆。

“中国工合”成立后，立即在陕西宝鸡、湖南邵阳、江西赣

^{①②}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本会工作概况》第5页。转引自1985年9月1日《人民日报》第五版。

^③路易斯·惠勒·斯诺：《斯诺眼中的中国》中国学术出版社1984年10月版第198页。

县、四川成都和云南昆明等地，先后设立了西北区、西南区、东南区、川康区和云南省等五个办事处；接着，又在各办事处下设立了34个事务所。后来，由于军事形势的变化，这些机构又有所变动。1939年4月，在艾黎的帮助下，在延安也设立了事务所，属宝鸡办事处，由边区银行行长曹菊如同志任主任。后来，为了支援解放区的斗争，在贺龙、叶挺等同志的支持下，又在晋东南、晋东北、浙皖、粤赣等边区设立了“工合”办事处或事务所。

为了向友帮宣传抗战，争取海外援助，艾黎派美国友人普律德 (Lda prnee) 女士去香港。在宋庆龄“百分之百的支持”^①下，于1939年1月，在香港成立了“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香港英国主教何明华任主席，宋庆龄任名誉主席，陈翰笙任秘书，斯诺、艾黎、普律德、宋子文等20多人为委员。接着，由于宋庆龄的影响和“中国工合”的宣传，马尼拉、纽约、伦敦、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地也先后成立了“中国工合”促进委员会。

二、工业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中国工合”的国内外机构成立后，立即从两个方面开展工作：在国外，积极宣传“工合”对支持长期抗战的意义，以争取国际友人和海外华侨的援助；在国内，努力开展工作，建立各种工业合作社，生产供应军民急需工业品。

由于宋庆龄在国外享有崇高威信，在她的号召、影响下，各国“中国工合”促进委员会的领导成员，也都由各国最有号召力的人物担任，如菲律宾委员会的主席是总统夫人弗兰西斯·塞尔，纽约委员会的名誉主席是罗斯福总统夫人，主席是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颜尔录上将。在他（她）们的支持号召下，各国朝野人士和爱国侨胞，纷纷积极捐款，支持“中国工合”，特别是支持解放区“工合”的发展。如，当塞尔夫人在马尼拉电台发表演说，

^①埃德加·斯诺：《我在旧中国的十三年》三联书店1973年6月版，第102页。

详述了“中国工合”的意义和现状，呼吁各界用实际行动支持“中国工合”后，菲律宾华侨妇女救济协会等团体，立即募集了20多万元汇交宋庆龄收转“中国工合”^①；印度尼西亚的爪哇一个华侨富商，一次就向“工合”捐助了10万元。支持最力的是美国朝野人士，据陈翰笙统计，1933年到1945年底，“工合”所获得的18000万元（法币，下同）贷款、捐款中，美国各界捐助的为12000万元，占67%。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的“中国工合”促进委员会（英国叫英中合作发展公司），也都从舆论、资金、技术、设备上给予了有力支持，特别是英国的捐款多是合作社社员个人节衣缩食几个便士几个便士汇集起来的，虽然数量不大，但意义深远。各地海外侨胞也做出了重要贡献。有的还为“中国工合”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如菲律宾华侨青年杜汉高（译音），就因为“中国工合”募捐有功而被日寇惨杀。

在为“中国工合”筹募基金中，英美还广泛开展了“一碗饭运动”。1941年，在宋庆龄的倡导和香港总督的支持下，在香港也轰轰烈烈地开展了这一运动。接着，“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和保卫中国同盟又共同举办了“工合”展览会和义卖会。当时，它“成了香港最引人注目的中心，观众人数多达几十万人”^②。

国民党将政府和国统区银行拨给“工合”的经费和贷款，几乎全部给了国统区的“工合”，解放区的“工合”所得甚少，据1940年初调查，解放区“工合”的数量占全国“工合”的六分之一，而所得贷款却仅占四分之一^③。因此，在宋庆龄、艾黎和爱

^①《工合之友》第1卷，第七期第245页。转引自《人民日报》1985年9月1日第五版。

^②路易·艾黎：《保卫中国同盟与“工合”》。转引自《人民日报》1985年9月1日第五版。

^③重庆《新华日报》1940年2月24日。

澄斯坦的宣传帮助下，不少国际友人和海外华侨，出于对人民军队的敬仰和支持，多指定把捐款和物资交给解放区和游击区的“工合”，直接支持其发展。

由于“工合”的独特地位和特点，加上抗战急需，它办的工业合作社发展很快。1938年底仅有69个，到第二年4月底就发展到657个，4个月增加了8.5倍^①，到1942年6月，又翻了一番多，达1590个，月产值达2400多万元^②。其中西北“工合”的组社工作最早最快。1938年3月，卢广绵到宝鸡建立了第一个工业合作社，到1940年4月，仅一年多时间，西北区就建立了557个工业合作社，月产值达400多万元^③。

“工合”办的工业合作社，种类繁多，有棉毛纺织，服装鞋帽、食品加工和日用杂货，有文具、印刷、医药、化工，还有五金、机械、采矿和交通，共计50多种，据1939年3月底统计，432个社中，141个纺织工业社，占32.6%，其次77个服装工业社，占17.8%，再次是化工工业社48个，占11.6%，其他如矿业、五金、机械、土木石、文化、食品，交通工具、杂项等各占4~10%左右。地区分布是：西北区182社，川康区160社，西南区62社，东南区21社，云南省7社，“工合”组织合作社的步骤，首先登记失业工人和有一技之长的难民（包括伤兵），给予办社知识和生产技术的训练，并利用原有停工的或小型规模的工厂，指导他们组成合作社；其次是审核或协助他们制定业务计划，然后贷以资金，购置设备工具和原材料，开始生产。

在抗日战争的艰苦条件下，“中国工合”办的合作社所以能在全国迅速发展，除上述独特优势外，主要的还有：第一、它组

^①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本会工作概况》第9页。转引自《人民日报》1985年9月1日第五版。

^②《一个重建国家——中国“工合”的故事》（英文版）第27页。

^③姜漱寰：《工合运动在西北》西北印刷生产合作社1940年8月版，第206页。

建的合作社，实行经济民主。当时，“工合”提的口号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提倡团结互助、平等合作。每个社员都在社内工作，并根据各人的技术水平和劳动贡献，给以合理的工资。当时，因为合作社的种类繁多，业务复杂，地区分散，各地各社条件不同，所以“中国工合”没有制定统一的工资标准，而由各区视情况自定。据1939年4月调查，在西北区，最高的是服装工业和营造工人，每人每月工资24元，最低的是磨面和编席工人，每人每月7元；在川康区，最高的是皮革和制鞋工人，每人每月39元，五金工人，每人每月30元，纺织工人平均每人每月15元，纺织工人最低，每人每月11元；在西南区，最高的是皮革工人，每人每月20元，纺织工人最低，每人每月只6元。这些工资标准，都是经过民主讨论制定的，社员普遍满意。到年终结算，如有盈余，每个工人都有分红的平等权利。这是国统区其他厂矿企业普通工人所不能得到的权利。所以，当时的“工合运动”被称为“经济民主运动”。正如《工合三字经》中所写的：工合社，“用群力，来生产，大家事，大家管；没老板，没小工，职社员，都相同；无压迫，无剥削，一条心，为合作；论组织，最平等，是社员，皆股东；开会时，能发言，表决时，均有权，……”^①第二、“中国工合”是有独特背景的民主社会团体，使它“不会受到传统的官僚政治、裙带关系和贪污舞弊的压力”^②。第三、“中国工合”经常注意思想教育。各地“工合”普遍设立了夜校、小学、识字班、读报班以及各种训练班，除对社员进行文化、技术培训外，主要是向社员进行“工合”教育、民主教育、抗战教育，曾提出“赶制万件棉衣，换取敌人万颗头颅”的口号，使社员有为抗战而生产的明确目标。

^①吴锐锋：《工合三字经》，西北印刷生产合作社1941年5月版，第17页。

^②路易斯·惠勒·斯诺：《斯诺眼中的中国》中国学术出版社，1984年10月版，第202页。

三、“中国工合”的独特贡献

“中国工合”，这个在抗日烽火中崛起的独特经济力量，在伟大的抗击日寇侵略战争中，做出了其他经济组织不可能做出的巨大贡献。

首先，它有效地争取了海外援助，促进了国民党的抗战决心。“中国工合”的一个重大方针就是“促使蒋介石抗战，不要让他投降”^①。如前所述，在艾黎·斯诺等国际友人和宋庆龄等革命人士帮助下，“中国工合”很好地执行了这一方针。如斯诺夫妇就曾写信给罗斯福总统，情恳词切地陈述支持“中国工合”，不仅可以加强中国抗战的工业基础，保持中国的独立存在，而且可以使远东稳定，保卫世界和平和美国的安全。并请求美国援助“中国工合”5000万美元贷款。虽然由于种种复杂原因，美国没有给予这笔贷款，但罗斯福总统要他的夫人参加美国援助“中国工合”顾问委员会，并让她将支援“中国工合”用以支持中国抗战的信息转达给蒋介石。再如，各地“工合”都努力宣传抗战，发展工业生产，积极为抗日军民供应军需民用物资，以增强军民抗战必胜的信念。这些对克服蒋介石政府的动摇投降，加强其抗战决心，都起了一定作用。

其次，为抗战提供了大量军需民用的物资。在抗战期间，“中国工合”的1500多个工业生产合作社，为抗日军民供应了大量工业品。其中最突出的一项是为前方战士生产了一大批军毯和棉衣。据统计，以西北区“工合”为主，全国各地“工合”总共生产军毯“不下五百多万条”^②。另据1939年12月统计，仅宝鸡一地“工合”就供应了五万条军毯和三万六千件军大衣。两项产

^①刘家尔：《“工合”对抗日战争的重要贡献》1985年9月1日《人民日报》。

^②陈翰笙：《中国工业合作运动的过去与将来》，太平洋学会美国分会出版，第40页。

值近100万元^①。此外，陕西双石铺、宝鸡等地的机械合作社还生产供应了许多纺织机和武器军械，为坚持抗战，争取最后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

再次，支持了解放区的斗争，发展了革命力量。“中国工合”以多种形式支援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八路军、新四军、抗日游击队和解放区的斗争。第一、在各抗日根据地建立了各种工业生产合作社。从1942年3月到同年12月的半年时间内就建立了9个纺织工业合作社，月产棉布2466尺^②。另据1945年6月的不完全统计，在黄河以北的华北各解放区共建立了40多种，230多个工业合作社。在日寇、国民党反动派的重重封锁下，它们为解放区军民供应了大量日用工业品。如1942年陕北边区的“工合”，每月可供应30万条肥皂、1.6万包牙粉、55万张纸、5000多瓶墨水、6000磅植物油、近4000磅精盐和其他大量的日用品^③。同时，“工合”还在解放区、游击区开办了一些直接为八路军、新四军和游击队斗争服务的工业。如应贺龙将军的要求，“工合”曾将晋东南的一个小型炼铁厂搬到晋西北，为八路军生产急需的手榴弹。东南区的“工合”还组织力量，把机器物资从宁波疏散到新四军驻地的浙西地区，建立起机械合作社，为新四军生产手榴弹，修理卡车、机器等。还在皖南建立了小型兵工厂，制造枪械弹药，支援人民军队的抗日斗争，得到了叶挺将军的赞扬。第二、为了杜绝国民党反动派从中克扣，“中国工合”还将海外援助的捐款和物资，直接运送给解放区。第三、“工合”利用它的合法地位，允许中国共产党派遣党员、干部到国统区“工合”工作，以此为掩护，开展党的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抗战和党的策，扩大党的影响。并利用它向解放区输送干部、知识分子和学生，扩大革命力量。

^①姜漱寰：《工合运动在西北》西北印刷生产合作社1940年6月版，第207页。

^{②③}《保卫中国同盟的报告》（1943年）1944年纽约英文版，第49—50页。

总之，“中国工合”这支在民族危急中兴起，在困难深重中创建的经济力量，在长期抗战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作出了巨大贡献，在中国合作社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斯诺说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合作运动的先驱”^①。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合作社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合作社是根据马列主义合作社理论建立的新型合作社。它不仅是反对中间剥削，维护社员经济利益，使社员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而且是工农群众获得解放，逐步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的形式，它是合作社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质变。但是，由于各个革命时期革命的性质任务不同，合作社的性质，组织方式和管理原则也有所不同。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就十分注意在工农群众中建立消费合作社。首先注意在工人中建立消费合作社。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的《附加决议案》中明确规定：“工人消费合作社是工人利益的自卫组织，共产党需注意和活动此组织”^②。随后，中共湘区省委书记毛泽东同志，在安源路矿工人运动中，积极倡导消费合作社，在李立三、易礼容、毛泽民等同志的组织领导下，于1923年2月成立了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

这个消费合作社是1922年5月开始筹建的。当时，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刚成立，俱乐部主任李隆郅（即李立三），根据中共湘

^①路易斯·惠勒·斯诺：《斯诺眼中的中国》三联书店1973年6月版，第198页。

^②《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1卷，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第503页。

区省委指示，着手筹建工人消费合作社。开始时，因工人俱乐部部员只有300多人，参加消费合作社的人也不多，“集资仅百元，不能独开门面，仅附设于工人补习学校内”^①，业务上仅“贩卖最少量的布匹和日用品”^②。总理由李立三兼任。

1922年9月，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胜利后，工人俱乐部部员激增到13000多人。十月份，俱乐部主任李立三，赴长沙向湘区省委汇报后，确定在工人中大量发展消费合作社社员，招集股金，并把消费合作社设于工人俱乐部之下，总理由易礼容担任。

消费合作社的招股简章规定，每股股金银元五角；工薪在9元以下者劝认一股，9元以上者劝认二股，多认听便；股金年底分红，股息6厘4；分红比例：股息占40%，合作社基金占30%，工人俱乐部基金占20%，合作社工作人员酬劳金占10%。工友们在合作社的实践中认识到，合作社是为工人办事的，要不受商人盘剥，就要积极参加，努力把它办好。所以工友们都积极投资，踊跃认股，有的“除捐助年终加薪（罢工胜利时，工人俱乐部与路矿当局签订的条约中规定：“每年十二月须加发工资半月”，工人们把它叫做年终加薪——编者）的一部分外，还认若干股，到今年（指1923年——编者）共集资一万多元”^③。

经过半年多的边筹建边经营边作扩股工作，到1923年2月7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正式开业，社址从工人补习学校搬至安源老街。易礼容任总经理，朱少连任副总经理。下设兑换、粮食、服务、器用、杂物等五个股，每股设经理一人，其中兑换股经理为毛泽民。全社共有营业员14人，社内工作人员的报酬，伙食由社供给，另发数量不等的酬劳金，总经理和各股经理每人每月15元，其余最少4—5元。

^{①②③}毛泽民：《工人消费合作社报告》。

正式开业仅半年，就给社员带来很大好处：首先，满足了工友们的生活需要。半年的销货总额达76980元，每月销米约500担，食盐10000斤，菜油4000斤，煤油2000多斤，布匹3000多元，日用品1000多元。其次，避免了私商的中间剥削。由于合作社从长沙进货，由铁路工人把货捎回，不支付运费，商品价格比市价低得多，当时私商卖三元多的货物，消费合作社只卖两元多，最受工友欢迎的是银元与铜元的兑换业务，当工人发工资时，资本家就将银元跌价，工人拿到的银元不能按牌价兑换铜元（当时牌价规定：一元银元兑换280枚铜元），而当工人的工资快用完时，资本家又将银元涨价。为了避免这种中间盘剥，合作社设立了兑换股，保证工人能在合作社用稳定合理的价格进行兑换。从而保护了工人的经济利益，团结了工人，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觉悟，推动了工人运动的发展。

经过1923年7月的整顿，加强了对消费合作社的领导，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调陆沉兼任总经理，毛泽民专任营业主任，不久又任代总经理，同年8月1日，工人俱乐部主任团又通过了《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办事公约》，明确规定了经理及各部工作人员的职责以及聘请、辞退和奖罚制度；决定设置经济保管员，总理全社经济和帐目检查，实行凭社员购货证购货办法，堵住了私商从合作社套购商品，转手倒卖等漏洞，这些措施的实行改善了经营管理，密切了与群众的关系，使三分之二的安源居民都参加了工人消费合作社，营业单位由一个社发展为两个分社，资金增加到28000元，营业额每月达七、八万元，生意越做越大。合作社的日益兴旺引起了地主资本家和反动军阀的仇恨。1925年9月21日，汉冶萍公司总经理盛恩颐勾结湘赣两省军阀，派兵两营，镇压安源路矿工人革命斗争，除大肆搜捕工人，捣毁工人夜校和工人俱乐部外，还将消费合作社五万多元的财物抢劫一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就这样被反动派的

武力野蛮地扼杀了。

与此同时，即在1923年，在党和彭湃同志的领导下，广东海陆丰地区的农民掀起了农民革命运动，建立了农民协会，在农民协会章程中，作出了建立农民消费合作社的规定，随之出现了农民消费合作社。

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4—1926年）的合作社

发动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并在运动中建立各种合作社是中国共产党一贯的方针。为了培训农民运动的骨干，中国共产党派彭湃、毛泽东同志帮助国民党举办了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每期都由共产党人讲授“农村合作”课。

1925年11月，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中提出：各级农民协会“均得指定会员若干人组织特殊团体，办理……消费合作社”^①。

为了发动广大农民参加革命，“增进国民革命运动的实力”^②，“促进国民革命运动”^③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和实行“三大政策”的国民党，分别于1923年6月和1924年1月发布了“关于农民问题议决案”^④和“对于农民运动之宣言与政纲”^⑤。

在这些文件精神指导下，许多省区，主要是广东、湖南、湖北、江西等省都成立了农民协会，并在1925年到1927年期间，各省先后召开了全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会议上都做出了“关于农

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12月第1版，第31页。

② 同上，第17页。

③④ 同上，第15页。

⑤ 同上，第17页。

民合作运动议决案”^①，要求各级农会加强合作社的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各种合作社，促进合作事业的发展。

当时，发展合作社的原则和措施，主要是：第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友认识。如江西省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关于合作社议决案”指出：“对于各种合作社，应极力对各农友宣传，使每个农友都能明白合作社的利益，热心去提倡实行”^②。为了提高宣传效果，湖南省的议决案还指出：要“编印关于如何经营合作社的小册子”^③。第二，要求政府给予财政补助。湖南省农代会议决案要求，政府应“在政治上经济上予以有力之援助，如补助信用合作社之资本，免除或减轻消费合作社，购买合作社运入日用品及农具和种子等捐税，以谋合作事业的发展”^④。江西省的议决还要求，政府“将地方积谷及公款……拨给农民协会，作各种合作社基金”^⑤，第三，为了加强对合作化的宣传与指导，湘鄂两省还强调“农协应注意合作社技术人材之养成”^⑥，“应注意培植各种合作之人才”^⑦。第四，湖南省农代会规定：“各地开办合作社时对于经济之管理，须取严密方法，防止流弊之发生，以免丧失信用，阻碍进行”^⑧。

① 指：1925年5月，1926年5月，广东省第一、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关于农民合作运动议决案。

② 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议决案。

③ 1927年2月，江西省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议决案。

④ 1927年3月，湖北省农民协会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议决案。

⑤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第77页。

③④ 同上，第76页。

⑤ 同上，第77页。

⑥ 同上，第76页。

⑦ 同上，第78页。

⑧ 同上，第76页。

随后，各省“农协”，在农民运动蓬勃发展的地方建立了一些合作社。首先是广东省广宁农民，在彭湃同志领导下，经过减租运动，革命热情空前提高，于1925年，在社岗、折石“成立了几个合作社，……成立时就差不多有500人，现在有1500人了”^①。1927年5月，湖北省一些地方的农民，用没收土豪劣绅、地主老财的财产作基金，成立了一些信用合作社。而且“有许多合作社，已出了流通小票（即信用券，相当于地方银行钞票——编者），信用很好”^②。

农民的伟大行动，吓坏了土豪劣绅和不法地主，也吓坏了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者，他们诬蔑攻击农民运动，说它“糟得很”。为了澄清事实，回击诬蔑攻讦，毛泽东同志深入湖南农村，进行了32天的考察，并于1927年3月写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同志把合作社运动看做是农民运动的十四件大事之一。他指出：为了反对商人的中间剥削和地主的高利盘剥，成立“合作社，特别是消费、贩卖、信用三种合作社，确是农民所需要的”^③。并指出：当前的问题是没有“详细的正规的组织法”，缺乏指导。各地的合作社，都是“农民自动组织的，往往不合合作社的原则”。“假如有适当的指导，合作社运动可以随农会的发展而发展到各地”^④。

可见，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积极在工农群众中宣传提倡合作，并在工农群众运动中建立了消费、贩卖、信用等合作社，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工农群众运动的发展。

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12月第一版，第231页。

② 同上，第520、514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0页。

④ 同上，第41页。

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的合作社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工农群众，通过武装斗争建立了革命根据地，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并进行了土地改革，为了粉碎蒋介石反动派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围攻，巩固苏维埃政权，保卫胜利果实，不仅需要继续在流通中办各种合作社，而且需要在生产过程中开展互助，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工农苏维埃政权一建立，国民党反动派就企图把她扼杀在摇篮里，一方面加强经济封锁，另一方面大举进行军事围攻和疯狂地烧杀抢掠。革命根据地的人民誓死保卫苏维埃政权，广大青壮年积极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为此出现革命根据地的劳动力和耕畜农具严重不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福建上杭才溪乡和瑞金武阳区石水乡就先后创立了劳动互助社和犁牛合作社。据此经验，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于1932年2月8日，发布了“关于春耕问题的训令”，指出：“各级政府在春耕运动中要以贫农雇农为骨干，发动广大农民，组织劳动互助，以调剂农村中的劳动力，并设立犁牛站，解决耕牛缺乏问题”^①。但是，由于当时一部分干部认为，在战争频繁的条件下，不可能进行经济建设。因此，1932年合作社未能普遍发展。

经过1933年的查田运动，确定了地权，农民群众的劳动热情大大提高。毛泽东同志又于1933年8月，在由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分别召开的江西南部17县和北部11县经济建设工作会议上，批判了不重视经济建设的错误思想，才使中央苏区的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以及农具、肥料等合作社广泛发展起来。

为了加强对合作社工作的领导，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总结各地办社经验的基础上，于1933年先后颁布了《劳

①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第79页。

动互助社组织纲要》和《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并于当年4月15日下达了《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

在这些文件精神指导下，中央苏区和其他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迅速发展起来，发展最好的是中央苏区的瑞金、兴国。据《斗争》杂志第45、54、72期和“红色中华报”登载的不完全统计，到1934年4月，兴国县的劳动互助社有1206个，拥有社员22,118人；犁牛合作社72个，社员5552人，股金5168元。耕牛121头。瑞金的劳动互助社共拥有社员4429人；犁牛合作社37个，股金1539.5元^①。

（二）劳动互助社的组织与管理。

当时，苏区正处在非常残酷的反围剿战争中，支援反围剿战争，保卫苏维埃政权，是苏区人民压倒一切的头等重要任务。因此，劳动互助社的任务是：“优待红属、社员互助，与帮助‘孤老’”^②，以发展生产、改善社员生活、支援反围剿战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规定：“劳动互助社以村为单位组织，最大的只能以乡为范围”。

《纲要》还规定，在组织发展劳动互助社过程中，要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执行自愿互利等原则。“加入合作社者以家为单位，凡是农民（贫农中农）、农业工人及其他有选举权的人，不论男女老幼，都可入社，但地主、富农、资本家及其他无选举权的一律不准入社”^③。不论什么人入社，都是“使人自愿入社，不得用强迫命令的方法”^④。

自愿必须以互利为基础，但在当时那种特殊的战争环境下，

^①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第137页表一。

^②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农村调查》晋察冀新华书店1947年9月版。

^③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第85—86页。

^④ 同上，第85页。

要在强调发挥阶级友爱，团结互助精神基础上处理互利问题。如毛泽东同志曾经调查过的才溪乡就有两种互助组织，一种是由能劳动的红军家属组织的“耕田队”（为了鼓励他们参加劳动，除为普通社员代耕给予报酬外，还给他们一个光荣称号，叫模范队），一种是由其他贫农中农等组织的劳动互助社。为了优待红属，劳动互助社社员无代价地为红属耕田。而耕田队员“为互助社社员耕田则要付工资”。比如某个互助社社员正要帮红属耕田，而他自己家里的田又正待耕，模范队便派人帮助他耕，或代他帮红属耕，由他出工钱给“模范队员”^①。

这种做法，既有义务负担的内容，又有阶级友爱、团结互助的含义。但是，在社员与社员之间，不论是人工分配和工资标准或是抵补结算，都必须认真执行自愿与互利原则。《纲要》规定：“人工之分配。互助社委员会应事先做好计划，分成若干小组，提交社员大会通过，某组哪几天帮助哪一家，都须当场使大家讨论磋商，不满意便须对调，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分配人工时，必须注意到各个人住处相近，能力技术配合适当，与过去感情关系”^②做到“双方愿意。切不可用命令强迫去分配，致帮人做的、请人帮的，双方都不愿意，”^③社员之间互相帮工时，都必须计算工资。但不必马上拿钱，而是由互助社委员会登记，到农忙结束后，由互助社找补。有的社每个月底清算一次，工资标准系按各地生活程度和往年习惯酌情增减，由社员大会多数决定之，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须兼顾到雇农、贫农、中农、各方面的利益。每个人的工资要“按照各人的工作能力与技术的高低分别规定，不能死搬一样规定，致使能力强者，反而不愿意入

^①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农村调查》晋察冀新华书店1947年9月版。

^{②③}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第87页。

社”^①。

这种劳动互助社纯属劳动互助的组织，它的自愿互利原则，主要体现在互换劳动的付酬上。

《纲要》还制定了一套民主办社的制度，明确规定劳动互助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大会。每个农忙季节后都召开一次大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大会。劳动互助社委员会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再公推一人为主任。“委员人选是要耕田有经验而不自私自利者”^②。互助社的劳动调配计划和人工分配，先由下而上提出，最后由社员大会民主讨论决定。每个社员事先须将自己种田所需工数和时间及能帮助别人做工的工数和时间，报告互助社委员会，由委员会召集组长会议制订人工分配计划（其中包括帮助红军公田和红军家属耕田的用工计划），提交社员大会通过，再交各小组具体落实到人，认真执行。其它如工资标准、结算办法等重要问题，也都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

（三）犁牛合作社的组织与管理。

当时，由于蒋介石反动派频繁地向苏区进攻，到处宰杀耕牛、烧毁农器，奸商和地主富农趁机宰杀耕牛，向白区倒卖，致使革命根据地的耕牛农器严重不足，有些雇农贫农被迫高价租牛犁田，“结果，造成生产品减少，荒田增多，谷价高涨，大大增加了贫苦工农的困难。”^③为了解决犁牛困难，苏维埃政府号召农民组织犁牛合作社，发展生产。

犁牛合作社一般是以乡为单位组织，其办法是：首先在中共支部和乡苏维埃领导下，发动全体无耕牛的红军家属和无牛又无力购买的贫苦农民组成犁牛合作社，同时，根据《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以下简称《训令》）的规定，经贫农团全体同

^①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第86页。

^② 同上，第86、87页。

^③ 同上，第89页。

意，将在查田运动中没收地主富农的耕牛农器，无代价地交给犁牛合作社，归其所有和使用。然后再发动基本农民群众，自愿出钱入股，添买耕牛农器；有耕牛农器的人入社，给以相当的租金。犁牛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公推一人为主任，主持工作。

社员集资入股的办法，瑞金武阳区石水乡犁牛合作社规定，“交入社金多少，不以家数或人数计算，而以田面担数（田面担数是江南一带计算谷田面积的单位，一般是收一担稻谷的面积为一担谷田——编者）计算，决定每担谷田出谷三斤，不交钱”^①，而瑞金叶坪乡犁牛合作社则规定，新社员入社，“每股暂交大洋一角，秋收后，再按田面一担交谷一斤”^②。

犁牛合作社的基金不足时，由“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富农捐款中抽出一部分借给犁牛合作社”，“借款三年后还本，由区政府负责条领取，按照各项需要，分配借给犁牛合作社买牛”^③，此外还可向信用合作社低利贷款买牛。

耕牛的使用管理办法是：耕牛以组为单位，按各组“社员田面担数与耕牛能力大小（每只耕牛耕田多少，由多数社员决定）适当分配。每组的耕牛农器，由小组长负责”。叶坪乡犁牛合作社规定“牛的畜养费每只水牛三担谷子，每只黄牛两担谷子，由合作社供给。牛的食料，则由养牛人自备。每年并酬劳他谷子一担，牛栏粪归他使用”^④。

耕牛的使用方法，要由全体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在小组内，一般是以田亩计算，谁先谁后由小组长统筹安排，提出使用计划，

^① 王观澜：《武阳区在筹备中组织了犁牛合作社》（“红色中华”1933年11月29日）。

^② “模范的瑞金叶坪乡犁牛合作社”（“红色中华”1934年3月24、27日）。

^③ ^④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第90、121页。

经全体社员讨论同意后，按计划依次到各家耕作。使牛费用，有的犁牛合作社规定，普通社员，每担谷田交谷子五斤；而红军家属则只交三斤。

上述收入，除付养牛费用外，其余不分配给社员，而用于添置耕牛农器，再加上新生的小牛，都做为犁牛合作社的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这样，使合作社的耕畜农具日益增加，不仅保证了本社社员对耕牛的需要，而且还可出租为其他人代耕，不论是为社员还是为其他人耕田，租金都比向私人租牛低廉。这样既可使犁牛社得到发展，又可显示出合作经济的优越性，有利于教育农民热爱合作社，发扬团结互助和增强阶级友爱精神。

（四）劳动互助社和犁牛合作社的性质和作用。

劳动互助社和犁牛合作社都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组织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前者是换工互助，共同劳动、分散经营、没有公共财产；后者则是统一管理耕牛农器，分散经营使用，有公共财产，且能不断扩大积累。

这种合作组织形式，是同当时新民主主义革命性质和落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基本适应的。在当时极端残酷的战争条件下，它对有计划地调剂劳动力和耕畜农具，发展农业生产，保证红军供应，改善苏区人民生活，以及对拥军优属，支援反围剿战争，保卫红色政权，都发挥了巨大作用。

四、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的合作社

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边区就已建有合作社。中央红军到达陕北的第二年，中共中央国民经济部就召开了省、县级经济部部长联席会，详细讨论了组织合作社的办法，并在该部领导下成立了合作社指导委员会（1938年春改为合作指导局，归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和合作总社。与此同时，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发了《合作社发展大纲》。此后边区各县都建立了区消费合

作社和乡支社。后因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和占领，陕北东部各县的合作社均遭破坏。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边区东部各县先后解放，这些县的消费合作社又重新建立起来，闻名全解放区的延安南区合作社也于1936年12月成立。

（一）毛泽东同志论抗战时期的合作社。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寇在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烧杀抢的“三光政策”，国民党反动派也对陕甘宁边区实行重重封锁，使各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非常困难。为了动员群众，发展生产，克服困难，争取抗战胜利，毛泽东同志在1942年12月召开的陕甘宁边区高干会议上作了《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接着又在1943年10月边区高干会议和1943年11月29日招待陕甘宁边区劳模英雄大会上，分别作了《论合作社》和《组织起来》的重要讲话。在这些报告和讲话中，毛泽东同志系统地论述了抗日根据地合作社的性质、特点、形式和内容，及其对组织群众，发展生产，克服困难，争取胜利的伟大意义。

毛泽东同志指出：合作社是“目前我们在经济上组织群众的最重要形式”^①。因为，第一，在“抗日战争六年半中，敌人在各抗日根据地内实行烧、杀、抢的‘三光’政策，陕甘宁边区则遭受国民党的重重封锁，财政上经济上处于非常困难的地位”^②。为了“自己动手，克服困难”必须最大限度地要把边区的群众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第二，“在过去束缚边区生产力使之不能发展的，是边区的封建剥削关系”^③，经过减租减息和土地革命，把这种封建束缚破坏了“一大半”^④。但是，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生产力还不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⑤，要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年4月第1版，第885页。

②同上，第883页。

③④⑤《毛泽东选集》晋察冀日报社1945年3月再版，第207页。

“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①。毛泽东同志还把减租减息、土地革命称作“第一个革命”，把建立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称作“第二个革命”。提请各地同志注意提倡合作社的生产，并提出可否考虑把合作的办法“广泛运用于我们的公营工厂及公营农场”。^②

关于合作社的性质，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革命还处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当前又执行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为了团结抗日，“所有农民、工人、地主、资本家都可以参加”^③。因此，这些合作社是统一战线的，即人民大众性质的。他又说：“我们的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的，我们的合作社目前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④。总之，它们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集体互助组织。

关于合作社的形式，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目前组织的合作社主要有四种形式。第一种是农业劳动互助社。各地叫法不一，有的叫“变工队”、“扎工队”、“唐将班子”。从前在江西苏区叫劳动互助社，又叫耕田队。现在前方有些地方也叫互助社。无论叫什么名称、人数多少、互助程度高低，“只要是群众自愿参加（决不能强迫）的集体互助组织，就是好的”^⑤。第二种“是延安南区合作社式的包括生产合作、消费合作、运输合作（运盐）、信用合作的综合性合作社”^⑥。另两种是“运输合作社（运盐队）以及手工业合作社”^⑦。此外，还有部队机关学校办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年4月第1版，第885页。

② 《毛泽东选集》晋察冀日报社，1945年3月再版，第207页。

③ 《毛主席谈合作社》1944年7月4日《解放日报》。

④⑤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年4月第1版，第885页。

⑥ 同上，第886页。

⑦ 同上，第885、886页。

的“带有合作社性质的”群众生产活动。

这些合作社在抗日战争中占有重要地位，起着重要作用，它们在地广人稀，几乎全部属于小农经济的边区，是“贯彻政府的经济政策，组织与倡导人民发展经济”的“纽带”，是公营经济的“助手”；“是发展边区人民经济的重要工具之一”^①，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②。

怎样组织和管理合作社呢？毛泽东同志指出^③：应象延安南区合作社那样，第一，“认真贯彻面向群众，替人民谋利益的方针”“不拘守成规”。凡是人民需要的都应经营。消费合作社也可经营供销、运输、生产、借贷等项事业。因边区居住分散，交通不便，为了“保证老百姓的必需品，不仅使老百姓少走走路，而且比大城市商店的东西还要便宜”。应办综合性合作社，让“一切人民称便”。

第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不限制社员资格，各阶层人民都可加入，机关社团也可加入”；“不采取摊派入股方式，而是团结社员的积极分子去劝导人民入股”；“不限制社员入股数量”，而且“无论社员股金多少，一律照股分红”；“群众要求入股无钱时……可用一切有价实物入股”；也“不限制社员对股金处理的权利，每个社员都有随时退股的自由”。

第三，贯彻公私两利方针。当时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社多有公股参加，两利方针首先表现在公与私上。因此，合作社一方面要“贯彻政府的财政经济政策”，保证政府任务的完成；另一方面也要“调剂人民的负担使其更加合理化，增加人民的收入，提高人民的积极性”，“使政府、合作社及人民三者公与私的利益，

① 《毛泽东选集》晋察冀日报社，1945年3月再版，第60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年4月第1版，第886页。

③ 《毛泽东选集》晋察冀日报社，1945年3月再版，第57—61页。

个体与集体的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

在合作社内部，为了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南区合作社“不斤斤于合作社本身的公积金、公益金的百分比的多少，而尽量将盈利分给社员”；为了动员社会闲散资金，扩大合作社股金，它们也“不限制股份的红利，不论社员股金多少，一律照股分红”。

第四，贯彻民主办社方针。“根据人民的意见来改善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因边区地广人稀，居住分散，集中不便，为了不浪费时间，影响生产，合作社“不开社员全体大会，而由社员按村举代表到会”。为动员闲散资金，扩大股金，“不限制社员入股数量而照股分红，但在解决合作社的一切问题时，不管股份多少每一社员都有平等权利”。

根据毛泽东同志这些指导思想，在边区党和政府领导下，各抗日根据地在生产运动中，普遍兴办了劳动互助社、消费合作社（包括综合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等。

这些合作社的性质、地位、作用和组织管理原则，都大同小异。本书只分别说明其发展概况、组织管理特点和具体作用。

（二）陕甘宁边区的劳动互助。

抗日战争初期，各抗日根据地都根据江西苏区经验，结合本区群众习惯，普遍发展了各种农业劳动互助合作组织，但是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季节性的临时劳动互助组，且只有少数互助组办得好，在1942年12月西北局高干会议以后，才发展成农业生产合作社性质的劳动互助社。如陕甘宁边区的“白塬村式”变工队，“后殿村唐将班子”和安塞苗店子合作农场等。

这些劳动互助是由贫苦农民，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在私有制基础上组织起来的与当时普遍实行的劳动互助组比较，在组织管理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1）参加变工互助的规模大、范围广。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

也有的以行政村为单位。不仅把劳动力都组织起来，同时还把耕畜农具也组织起来进行换工互助。互助的内容也是多种多样。如白塬村的变工，以行政村为单位，把三个自然村72户的劳动力都组织起来，还把6个老汉组织起来变工垫圈、割草，把11个娃娃组织起来变工放牛、开荒，把21个妇女组织起来，变工做饭、锄地、纺织，同时还把全村耕牛组织在搭工组里把全村的驮畜组织成运输队运盐和运送公粮。此外，他们还集体建了义仓，储粮备荒^①。

（2）变工组织长年不散。它们先是把全村的劳动力根据各户居住远近、相互关系和劳力强弱、技术高低经民主讨论分成若干小组（白塬村叫搭工组），然后再随农事季节灵活变动。如白塬村，在耕种时把劳动力和耕畜分成九个搭工组，开荒时变成四个开荒班子，锄草时还是四个班子，麦、秋收时变成九个搭工组。此外开秋荒、修硷地、秋翻地和各种农事的准备工作都是变工进行的。每次变工都由大家民主决定，村主任史明德担任总的领导^②。

（3）它们的变工，不论是人工变人工、人工变牛工、或牛具变工，都要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全体队（社）员民主讨论，努力做到公平合理、自愿两利。

（4）内部实行了分工，有的是简单协作，若干人集体干一种农活，有的是因人因事按工种或工序进行分工协作，做到了人尽其才，畜尽其力。

（5）关中同宜耀县后殿村的唐将班子还取消了功德主的抽空工，抽工人工钱，高价出赁出卖工具等剥削行为，同时也取消了对工人的压迫和迷信活动，代之以民主生活、互帮互学的劳动竞赛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7编，第40页，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 同上，第41页。

和读报唱新秧歌等健康的文娱活动^①。

(6)有的变工队还有公有土地,其收入基本实行按劳分配。如“刘秉温式”变工队,把变工期间开的荒不分给各户,而是归全体变工农户公共所有。这些土地上的收获物,按参加变工农户的人力和畜力的多少进行分配,叫做“按劳动力分配”,这是为了把它与“按土地分配”区别的简单概括。实际上它不完全是按劳动力进行分配,它还有按畜力进行分配的因素。安塞县苗店子合作农场,则把原有土地、耕畜、劳动力入社,实行土地、耕畜、劳动力比例分配,这就使公有化程度有了明显提高。但是由于当时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边区一些地方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在这种政治经济条件下,这种互助合作形式,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些矛盾,因此,没有得到提倡和推广,甚至有些已实行这种办法的变工队,后来也退回去了。

(7)这些劳动互助社,都有一个积极热情,愿为群众服务,处事公正,在群众中享有很高威信带头人,如后殿村唐将班子的包头赵天友,淳耀县白塬村主任史明德,刘秉温变工队的刘秉温等都是这样的带头人。

(三) 陕甘宁边区的消费合作社。

边区的合作社是从消费合作开始发展的,早在1936年上半年,边区各县的区、乡就都建立了消费合作社。1938年1月1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第17次政务会议决定,对合作社要加强领导,进行整顿,并加快发展。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于1939年10月颁发了《各抗日根据地合作社暂行条例示范(草案)》。加速了边区各种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其中消费合作社发展最快,最普遍,作用也最大。据统计,1944年3月,全陕甘宁边区的消费合作社发展到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7编,第41页,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281个,占边区634个合作社的44.3%,居首位^②。

边区消费合作社的主要特点是:

(1)面向群众,综合发展。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1939年制定的《各抗日根据地合作社暂行条例示范(草案)》(以下简称《示范(草案)》)规定:消费合作社在“必要与可能时应附设信用、生产、运销各部门”。^③据此,多数消费合作社都兼营它业,有的还兼营文化、卫生、公益事业,人民群众称之为“一揽子社”或综合合作社。据1944年7月统计,全陕甘宁边区626个消费合作社中,有386个^④综合性合作社,占61.7%。被毛泽东同志誉为“边区合作社事业的道路”的延安南区合作社,就是这样一个办得最好,成绩最大的综合性合作社。它从办消费合作社开始,逐渐发展到除经营消费业务外,还经营供销、运输、生产、信贷等业务。在生产运输方面,组织了纺织、榨油、制毡等六个生产合作社和一个拥有百余头牲口的运输队。它们的服务深入到南区人民的千家万户,获得了群众的爱戴和拥护,南区合作社主任刘建章同志被人们誉为“救命恩人”。

为了方便群众,许多合作社还组织了货郎担子。背篓挎筐,走街串巷,爬坡上山,到穷乡僻壤送货上门。其中最有名的是吴堡任家沟合作社主任牛爱彩的货郎担子。群众说:老牛的担子好,袜子带子,梳子篦子,针头线脑,什么都有。几天不去,群众就问:老牛为什么还不来呀!这种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值得今天供销社工作者学习。

(2)支援抗战,公私两便。边区合作社的方针是“民办公助”。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7编,第88页,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7编附录,第515页,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③ 同上,第140页。

“民办公助”就是以民办为主，政府以入股方式给予适当扶助。在资金上，主要靠群众自愿集资入股，根据发展经济和支援抗战需要，国营经济组织也可入股；在业务上，合作社的一切社务和业务都由社员决定，政府只给予指导，不得包办。据此，许多合作社，都有公股参加，这就产生了公私利益问题。边区政府的方针是公私两利。南区合作社并未因有公股而增长“官商”作风和忽视社员群众利益现象，始终坚持“面向群众，替人民谋利益的方针”。为了扩股和筹集资金，曾采取以公粮、公盐代金入社办法，群众可用提前交公粮办法入股，在政府收公粮以前，合作社动员群众先按上年实交公粮的数额交给合作社，合作社不仅保证替社员交本年应交的公粮（如任务比上年增加，社员也不再补交），而且把新交的公粮折价作股入社，参加分红。经政府批准，合作社还可替政府保管公粮，在政府使用公粮以前，就做为合作社的资金，进行周转盈利，以公盐代金入股的办法与之大体相同。这样，一方面替政府和社员收、交和保管公粮；另一方面也增加了社员股份，扩充了合作社的资金，平衡了社员负担。使政府、合作社和人民三者公与私的利益，个体与集体的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

(3)按股分红，社员满意。边区消费合作社一般都坚持按期按股分红制度。《示范(草案)》规定：消费合作社的盈余，“除弥补亏损及付息外，其余按下列比例分配^①：公积金30%，公益金10%，救济金5%，奖励金5%，红利50%；“合作社股息不得超过月利一分，如无盈余时概不发给”^②。办得好的合作社都坚持了按期按股分红，特别是初办时期，必须按期分红，以取信于民，不断扩大股金。南区合作社，不仅按期分红，还在分红时召开社员大会，向社员报告社务和财物状况。第一次分红时，除一股（一

^① 《各抗日根据地合作社暂行条例示范(草案)》，（1939年制定）第32条。

^② 同上，第29条。

元一股）分红一角八分外，还请社员吃了顿饭，合作社的威信大振，周围群众纷纷要求入社。

此外，一般都坚持了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和一人一票，民主管理等办社原则。

由于坚持了上述方针和原则，边区消费合作社在团结各阶层人民，发展边区经济，反对封锁，支援抗战，改善社员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首先，在团结教育社员，响应抗日民主政府号召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例如1939年冬天，政府号召募捐毛袜、手套活动时，合作社在社员中募捐了毛袜、手套12,514付；1938年帮助军队在社员中购买粮食550担。此外，在政府每次征收救国公粮时，合作社社员都能积极响应，带头先交。

第二，在发展农、工业生产支援经济建设上发挥了一定作用。如在农业生产方面，每年春耕生产都给群众买铧犁、耕牛、种籽。从1937年到1939年6月底，全边区合作社共卖给群众铧犁30890叶、牛1605头，麦种643石，谷种173石，麻种205担，棉种14250斤，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在工业生产方面，从1938年10月到1939年6月，帮助各工厂收购各种原料如羊皮5000张，羊毛8万斤，猪羊油1500斤，生铁12000斤。促进了边区工业的发展，支援了边区的经济建设。

第三，方便人民的交换，改善了人民生活。从1937年到1939年6月底，边区合作社经营了964,600元的日用品，输出价值173400余元的土产品，换回大量外汇。同时还调剂平抑了物价，稳定了边区币值，抵制了奸商的投机操纵和过分剥削，节省了政府开支，增加了社员收入，调剂和改善了社员群众的生活。

总之，在战争频繁，物资极端匮乏的条件下，消费合作社起到了抗日民主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纽带和公营商业的主要助手作用，对边区的抗战救国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此外，各抗

日根据地还办了一批供销合作社。

(四) 陕甘宁边区的运输合作社。

边区的运输合作社是在民间旧有的运输互助组织，如“捎牲口”、“合伙”、“朋帮”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的数量仅少于消费合作社。据1944年3月统计，全边区共有233个运输合作社，在边区合作社总数中占36.75%，居第二位。在发展边区经济，保证抗战胜利方面发挥了作用。

运输合作社的组织管理原则与消费合作社基本相同。但由于它的性质、任务与消费合作不同，因而在入股办法、业务经营和利润分配上同消费合作社相比有明显区别。

运输合作社的性质，从入股者的成份看，除个人私股和合作社的集体股外，多半是盐业公司、物资局等公股。开始时是以公股为主，后来逐渐变为私股为主。所以它有边区政府、合作社和个人联合经营的性质。从经营的业务看，经营的主要内容是社员和人民群众必须缴纳的公粮公盐任务，“带某些强制性”^①。但在组织形式上，又采取了自愿入股的合作社形式。因此，运输合作社是在边区党和政府领导下，为了按期完成公粮和公盐的征集和运输任务，根据政府动员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由各种驮户在私有财产基础上联合组织的互助经济组织。

运输合作社的任务是：“保证政府按期收到公粮和公盐任务并便利人民运输”，在不过分妨害人民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调剂边区驮力，改善交通运输设施，提高边区运输能力；增加食盐出口和工业品入口，调节物价，支援抗战。

由于上述性质和任务的特点，运输合作社的入股办法是：“由政府发起，以政治动员和配合人民自愿加入为原则”^②，但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晋察冀日报社，1945年3月再版，第83页。

^②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7编，第54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如有人认为“自己单独运输更为便利，又能按期完成任务，而不愿加入合作社的听其自便”^①，自愿入社者，一般要以能运输的牲口、大车、口袋等运输工具，粮食或草料等实物折价入股，有特殊情况的也可用货币入股。为了买、装盐方便，有的社还跨地区吸收盐产地的人入社。为了鼓励人们入股，扩大合作社的股金，如前所述，南区运输合作社还允许以公粮公盐代金入股。由于采取了多种方便灵活的入股办法，虽带有强制性的动员，运输合作社也迅速发展起来，股金和运输能力不断增加。

运输合作社的利润分配，实行“公私两利，私更有利”原则。如南区合作社的运输合作社，1943年实行公私六四比例入股，而利润则实行公私对半分配。

由于合作社的特殊作用，边区政府除通过入股给予资助外，还通过官价优先供应草料等办法给予帮助。同时，为了保证运输队出发后一切社员不因缺乏人畜力而损害农业生产，边区政府还加强了劳动互助组变工互助的组织领导工作。如果运输队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损失，政府还给予补助。运输有功者，给予奖励，因而极大地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

在边区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帮助下，经过运输合作社全体社员的艰苦奋斗，克服重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首先，按期按量完成了政府交给的征集运输公盐公粮任务，保证了边区的财政收入。当时边区的运输条件十分艰苦，去池上驮盐，行程千多里，往返一次半个月，路经荒原沙滩，但他们为了支援抗战，不畏艰险，靠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出色地完成了运盐任务，保证了出口和边区人民对食盐的需要。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7编，第54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其次是增加了食盐出口换回了所需物资。当时，因海盐产区陷敌，国民党统治的西北、中原区，急需边区的食盐，但边区经常遭敌破坏骚扰，边区的运输合作社，为了统一抗战和平衡出入口，冒着生命财产危险，千方百计增加食盐出口。据统计，1944年共出口食盐34.7万驮（每驮150斤），比1942年的23万驮增加11万驮^①。换回了大量棉纱、棉布等重要工业物资。

最后，由于普遍实行了公盐代金入股办法，既稳定了农民负担，又增加了社员收入，也保证了政府对食盐的收贮。

此外，它们通过来回“捎脚”还调剂了社员生活。

（五）陕甘宁边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边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中国工合”的帮助指导下发展起来的。1937年秋，边区总工会为了团结手工业工人，发展边区手工业生产，改善工人生活，在延安成立了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除手工业工人外，还有抗大、陕公学生和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延安居民，集资250元。设立了鞋袜、被服、木器和食品等四个生产部门。1938年冬，股金增加到1500元，生产部门发展到13个，边区银行又投资1400元予以支持。合作社办得热气腾腾，一片兴旺景象，当年盈利4300元。1938年冬和1939年初因敌机轰炸，有几个生产部门亏本关门，学生奉命退股迁离延安，合作社的资金周转困难，蓬勃发展的趋势稍受顿挫。

1939年4月，经新西兰人艾黎建议，“中国工合”西北办事处在延安设立了事务所，拨款2万元帮助边区建立了十个生产合作社，股金共计11,215元。这一年的生产总值约5万元。合作社又出现了新的生机。1940年以后，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和日寇的封锁，进一步引起各方面重视生产合作社的发展。经政府的大力提倡，许多较大的消费合作社也兼营生产合作社业务，使生产合作社进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晋察冀日报社，1945年3月再版，第83页。

一步发展。“到1942年10月止，由10个生产合作社增加到50个”^②。

1942年12月西北局高干会议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发展，到1945年7月，主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35个。其中：纺织业合作社90个，占38.2%，居首位；缝衣业合作社68个，占28.9%，为第二；食品业合作社48个，占20.4%，为第三；其他是化学、水泥木工、铁补修理和矿业合作社等。^③这些都是边区军民最急需的行业。

边区手工业社的性质、任务和组织管理原则与消费、运输等社基本相同，但因它是工业生产，行业复杂，在行业发展、组织形式和管理方法上各有不同特点。在行业发展上，与战争环境相适应，纺织、被服业占主导地位。据1945年7月统计，这两类合作社在边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总数中占67.1%，当时，由于敌人包围封锁，边区军民穿衣问题十分困难。根据“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要求，边区政府除动员解放军官兵和机关干部纺纱织布外，还大力动员广大妇女参加纺织生产合作社。当时规定：“凡住在同一乡的妇女，不论成年老年或娃娃（一家越多越好），只要会纺纱或愿意学习纺纱、织布的，都动员她参加纺织生产合作社”^④。所以，当时纺织业社的社员遍及边区各村各户，纺车机杼之声，到处随时可闻。

在组织形式上，纺织社采取分散生产、统一供销方法，其他手工业社则采取集中生产、统一经营方法。按入股办法又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出股金的社员不参加生产，参加生产的社员不出股金。这种生产合作社实际上是劳动与资金合作的工厂。如果劳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晋察冀日报社，1945年3月再版，第54页。

^③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7编，第196页，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④ 同上，第542页。

动报酬和分配制度不当,就可能产生雇佣关系和剥削现象。第二种是社员既出资金又参加生产。这种合作社是典型的手工业劳动者生产合作社。第三种是前两种形式的混合,即部分社员既出股金又参加生产,但十分之九的资金是出自不参加生产的社员。这样的生产合作社,在当时约占合作社总数的70%。

在组织机构上与其他合作社不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内设有工会组织。它负责社内财产和产品估价、劳动保护、职工福利、宣传、教育和开展文体体育活动等工作。

边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另一特点是在分配制度上,利润按劳资比例分配,职工都实行工资制。但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其工资制度从1939年到1943年曾经历过四个阶段的变化:

1939年生产合作社初创时,一般实行津贴制,除供给衣服、伙食、医药费外,每人每月给3.5元津贴,对个别熟练工人,则每人每月给津贴5至20元。当时,熟练工人很少,绝大多数生产者都是学徒。生产合作社实际上带有职业训练班作用,实行这种平均津贴办法是必要的、合理的。但随着合作社的发展,熟练工人逐渐增多,工人和学徒的技术水平差距扩大,劳动态度又各有异,这种平均主义的津贴制就影响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的发展。

1940年将津贴制改为计件与分红混合制,除伙食、衣服按人发实物外,其余按工人生产的产品件数发给货币工资,并从年终红利中提出15%,按工资多寡比例分配给工人。这种办法,除保证一般工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外,还实行了多劳多得的计件工资制,较前一办法是一大进步,但它仍存有平均主义供给制的因素,不利于调动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和技术水平进一步的提高。

1941年实行了累进工资制,解决了一些问题。但劳资结合仍不密切,办法仍不完善。出股金的社员不把生产者当社员,生产工人认为自己是被雇佣的,或者认为自己股份很少,分红所得不及

工资部分多,主人翁态度差,对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生产资料的爱护与节约、盈利状况等都不够关心。

1943年,南区纺织合作社总结了上述经验教训,实行了人钱都折价入股、劳动和资金统一按股分红的办法。即把合作社的资金设备作价入股,工人和工作人员也按各人的工作效率折成人股。但每个人顶股多少,不事先固定,在结帐时根据生产成品多少和工作成绩高低确定。如果工人中有入资金的,则钱作钱股,人作人股。学徒工管吃管穿,每月给五升小米津贴,计入管理费开支。年终结算有红利,资本与劳动对半平分。这样,就把劳动与资金较完善地结合起来,使分配制度更趋合理,更符合生产合作社的分配原则。

边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边区政府的领导下,有力地发挥了公营工业的助手作用,对组织边区人民开展“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大生产运动,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保证抗战胜利等方面,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六) 边区的信用合作社。

边区第一个规模较完备的信用合作社,是于1943年3月正式成立的延安南区沟门信用社。它是由综合性合作社的信用部发展起来的。1944年春,中共中央西北局研究室在报纸上介绍了它的经验,在南区合作社刘建章同志推动和银行帮助下,延安地区又先后成立了7个信用合作社,后经边区政府大力提倡,并提出一区一信用社的口号,边区的信用社遂得到进一步发展。到1945年12月发展为86个,资金达5亿元(边币)^①。

边区信用合作社,是边区人民群众,为了融通资金,互济互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7编,第32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边币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发行的货币。它与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的比价,1943年以前是2.1:1,1943年是10:1,以后又有变化。

利，抵制高利贷剥削，发展边区经济，改善边区生活，自愿组织的金融组织。按《各抗日根据地合作社暂行条例示范(草案)》规定，实行自愿入社、自由退社；民主管理、一人一权；利润按规定比例分配，红利按股分配等基本原则。因为信用社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而货币的流通对国计民生关系极大，而且在当时，货币又是对敌斗争的重要工具。所以，必须加强边区政府对信用社的领导，使它与边区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边区银行是边区政府的公营经济组织。信用社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为了保证政府对信用社的领导，防止过分的行政干预，形成变相的“公办”，影响信用社的正常发展。当时边区政府规定：“信用社与银行的关系是相互合作相互帮助的关系”^①。信用社由县联社统一领导。银行和县联社发生直接关系，和信用社只发生间接关系，二者在边区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共同发展边区金融事业。

银行要帮助信用社发展。第一，在资金上帮助信用社周转；第二，帮助信用社建立会计帐目；第三，存放款利息给予优惠。信用社在银行存放款都要计息，银行对信用社的放款利息，应低于信用社的放款利息，并不计复利。

信用合作社也要帮助银行开展业务。第一，帮助银行收边币，使用边币和流通边币；第二，帮助银行兑换破票子，以破换新，银行付一定手续费；第三，帮助银行发放农业贷款。

边区信用社，在边区政府领导和边区银行帮助下，通过存贷业务，融通资金，对发展边区经济，支援抗战起了重要作用。

首先，打击了高利贷剥削。土地革命后，边区的借贷关系一度停顿。随着抗日统一战线的实现，边区经济逐步发展，农村借贷要求增加，但因生息贷款被认为不合法，富者不敢公开放帐，贫

^①边区银行行长黄亚光1944年6月30日在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上的报告《关于信用合作社问题》。

困的农民告借无门，高利贷乘机活动。放债利率，一般月息为30—50%；最高的每集（五天）利息达15—20%。信用社建立后，积极组织信贷活动，发展信用关系，借贷利息逐渐下降，据1944年10月《关于信用合作社问题材料》中所写，由于信用社的建立，南区沟门的“月月钱”利息由20—30%跌为15%，李家渠“月月钱”利息由30—50%降至20—25%，该处“挖蹦子帐”利息由1943年每集15—20%跌为1944年春的5%，至1944年10月基本绝迹。“探买”现象也大为减少。

其次，互助互济，组织了新的借贷关系。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边区运输事业和内部市场日益兴盛，到处都需要资金，而另一方面有些农民、手工业者和机关、部队、学校的干部学生又有许多零星资金暂时不用，信用合作社通过存放业务开展了互助互济活动。据1945年1月边区建设厅统计，截止1944年底全边区30多个信用合作社，“存款总额达5亿元，吸收银元1万多元，元宝几十锭，手镯40付”。^①

第三，扶助了生产，发展了农村经济。信用社的放款，主要用于发展生产。许多信用社帮助农民解决了生产急需资金。如李家渠农民杨增荣，翻麦地时拟买牛一头，需款18万元。而自己只有9万元，打下的麦子又因雨不能出卖，一时无法筹集，信用社立即借给他9万元，把牛买回来，解决了生产急需。13天后卖了麦子将本利还清。说明了信用社真正帮助农民发展了生产。

第四，开展储蓄，推动了节约。信用合作社的全体工作人员，在边区政府的号召下，上山下乡，串街走巷，动员储蓄，吸收闲散资金，到日本投降前，“全边区信用合作社吸收存款共约15亿元，其中大部分是干部和农民的存款”。^②延安南区沟门信用合

^①肖长洁：《介绍边区的信用合作社》，1945年7月1日《解放日报》。

^②《边区信用合作社的检讨》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边区银行1945年12月。

作社，“妇孺及养老等储蓄占存款的64.5%”^①。边区信用社还“吸收了3万多块银元及若干首饰，把僵死的东西变成了活的资金”^②。

与此同时，其他各抗日根据地，以及新解放的广大地区，都发展了一批合作社。如晋察冀抗日根据地，1938年3月10日在河北省平山县洪子店建立了河北省抗战后第一个合作社^③。据不完全统计，到1947年1月16日，晋察冀边区的合作社已发展到8342个，社员106万人，股金81,975万元^④。它们的性质、任务、组织、管理方法和原则，与上述陕甘宁边区的合作社基本相同。其中，冀中区饶阳县五公村，在耿长锁领导下，办了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卓有成效。

耿长锁是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人，他长期坚持搞互助合作，对团结群众，发展生产，抗灾度荒，支持抗战和改善社员生活，做出了重大贡献，1951年10月，被河北省政府评为全省农业劳动模范；第二年3月，又被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评为“全国丰产模范农业生产合作社”，颁发了“爱国丰产奖状”和奖金。

耿长锁农业生产合作社，1944年春成立时称“土地合伙组”，1944年秋后改名“农业合伙组”。他们的做法和组内的经济关系，与全国解放后建立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一致，即在土地私有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分工生产，收入按土地劳动比例分配。因此，我们这里一开始就统称它为农业生产合作社。

耿长锁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中华民族，特别是冀中人民灾难深重的情况下诞生的。1942年，日寇在冀中举行了惨绝人寰的

“五一大扫荡”。饶阳县五公村正处在这次大扫荡的最后合击圈中，遭受日寇“三光”（烧光、杀光、抢光）政策的残害甚重。大扫荡后，日寇又在五公村周围八里地内安了四个炮楼，敌伪军经常到五公村一带“清剿扫荡”，烧杀抢掠，使这里的人民难以为生。1943年，敌祸之外又遇严重天灾，半年大旱无雨，颗粒无收，为了抗灾度荒，中共饶阳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号召饶阳人民“组织起来，生产度荒”，并由抗日民主政府派人到五公村组织“隐经组”（隐蔽经济斗争组——编者），通过贷粮，发动贫苦群众成立打绳、纺线织布、木厂、磨面、轧花、油坊等八个副业组，开展冬季生产。第二年（1944年）春，农活日忙，农副业矛盾无法解决，许多组被迫解散，只有乔万象等四户的打绳组，在“隐经组”的指导下自愿转为“土地合伙组”，并共同制定了章程，交四户开家庭会议讨论定案。其中一户中农怕吃亏退组，余三户坚持合伙办组。五月，耿长锁入组，土地合伙组仍为四户，计22人，40亩地，没有牲口和大车，农具也不齐全。但他们艰苦创业，用镐头翻地，分工生产，打绳副业未停，胜利地度过了春荒。全村314户，在天灾敌祸的袭击下，有101户出卖土地，13户卖房地基，218户卖衣服、家俱木料，还饿死了15口人。而他们组的四户，却一件东西没卖，天天有粮吃，还用副业帮助了农业生产。到秋后，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平均亩产220斤（麦收不算在内）。这一下惊动了全村，纷纷要求入组。经协商吸收了13户，合伙组扩大为17户。同时还结合减租减息要求，进一步修改制定了新章程。并改名为“农业合伙组”。第二年（1945年）5月，耿长锁被选为“农业合伙组”的大组长。此后，就一直称为“耿长锁农业合伙组”，群众仍叫它“耿长锁土地合伙组”。1951年春正式改名为“耿长锁农业生产合作社”。

1944年3月制定的第一个《土地合伙组章程》和1944年9月15日修定的《农业合伙组章程》规定：合伙组的目的，是发展生产，

①② 《边区信用合作社的检讨》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边区银行1945年12月。

③ 《河北省合作社大事记》（1937—1949）第9页。

④ 同上，第127页。

解决困难，使大家有活做，有饭吃，有衣穿，孩子们有书念，发扬同舟共济精神，自愿组成土地（农业）合伙组，共同发展^①。

合伙组组织管理的具体方法和原则是：

第一，入组自愿，退组自由。章程规定：有愿入组者，经两个组员介绍，代表会同意，即可入组。入组时须交一部分牲畜农具费。为了发扬同舟共济精神，“贫者可免”^②，同时，如有声明出组者，可出组。在年终结帐时声明退组者，可参加分配，但公积金不分，半途声明退组者，盈余不分，如有亏损，应补足负责部分方准出组，并始终坚持这一规定。如1945年虽然增产增收，但因“迈的步子大了”，在分配上，土地和资金的分配比例土地偏小，妇女的工分也偏低，有些户闹退组。经总结经验，改变不了合理的办法，同时也让八户坚持退组的退了组。1946年，农副业双获好收成，产量收入高于全村各合伙组和单干户，秋后又有几家自愿入了组。

第二，经济上等价、两利。1951年12月18日，耿长锁在向各地农业劳模介绍自己的办社经验时说：“等价两利是鼓舞社员生产情绪的好办法”^③。

等价两利原则主要体现在土地、资金与劳力的分配比例和劳资收入的具体分配办法上。

1944年3月制定的《土地合伙组章程》规定：“将全组所有土地合起来共同使用，地权仍归原主所有。总产数提10%为公积金，其余按人地对半分。人份一半按工分，地份一半按富力（按

^① 《土地合伙组章程》（1944年春），《五公合作化、公社化运动二十年史料》（第1册）第3页。

^② 《农业合伙组章程》（1944年9月15日），《五公合作化、公社化运动二十年史料》（第1册）第9页。

^③ 《五公合作化、公社化运动二十年史料》第1册，第24页。

土地肥力折合成标准亩——编者）分”^①，副业方面，“将各户所有资金集中起来共同经营，所得红利提10%为公积金，其余按资四人六分。人份六成按工分，资份四成按出资多少分”^②。记工的办法是：“壮男劳力一般一日记一工，女的记六分成工，如与男劳力有同样能力可和男劳力同样记工”^③。全组四户，两户贫农一户中农，一户下中农都很满意，积极性都很高。

秋后，扩大为17户，修改章程时，不恰当地把减租减息中处理地主与佃户的关系用到中贫农之间来了，按“二五减租”精神将人地分配比例，由人地各半改为人六地四，抗日负担由地户自负；将副业分配的人六资四改为人七资三。结果虽然增产增收，但一些劳少地多的户感到不合适，有八户要求退了组。因此他们分析了退组的原因。认为：“地分的少些，除了纳公粮剩不多点玩艺儿”，“劳力多的户没有问题，对劳少地多些的户还不适合”。他们总结说：“我们的目的是，吸引广大农民走组织土地合伙组达到共同过好日子这条道路。只有这样，才能很快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有力地支援国家建设”^④。因此，决定将分配比例改为“地六劳四”，“资四劳六”并将妇女记工提高到八成。结果，当年秋又有几户要求入组。经讨论，吸收了三户，合伙组变为12户。后来除吸收了三户中贫农外，还发扬团结互助、同舟共济精神吸收了两户四个孤儿孤女入组。由于他们能根据等价两利原则和团结互助精神，不断调整和正确处理内部的经济关系，使合伙组热气腾腾，生产日增，合作经济也日益壮大。1950年平均亩产达到407斤，比1944年建组时的220斤，增加了近一倍。1951年正式改名为“耿长锁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的规模发展到了18户、82人和218亩土地；生产资料从没有车马发展到7头大骡

^{①②} 《五公合作化、公社化运动二十年史料》第1册，第3~4页。

^③ 同上，第4页。

^④ 同上，第13页。

子，一匹马和三辆大车，还盖了三间房。社员投资达到折合小米66,540斤。

第三，尊重群众意见，实行民主管理。1944年9月15日通过的《农业合伙组章程》规定：“家庭代表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每月开会一次，可以修改章程，决定全组大事。组务会为执行机关。会议五天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组长联席会十天一次，研究生产问题。小组会五天一次，讨论生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①。合伙组的干部由民主选举产生。章程规定：组长“每年选举三次，连选得连任”。由全体男女老少成员，在一年三次（正月15日，5月5日，8月15日）的“聚餐会”上选举产生。对这些规定，他们始终坚持不渝，特别是耿长锁同志，“公正无私，一心为集体”，“事事积极负责”，带头执行章程的各项规定，使合伙组不断巩固和健康发展。成为冀中抗日根据地农业合作化的一面旗帜，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奖励，为后来的合作化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第八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合作社

新中国成立后的合作社，是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兴办起来的。其目的是为了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建设社会主义。

第一节 合作社是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由之路

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①。

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头三年，主要任务是进行各级政权建设，没收官僚资本，完成新解放区土地改革，恢复与发展经

^① 《五公合作化、公社化运动二十年史料》第1册，第8页。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22—1323页。

济，到1952年底，全国工农业生产都达到并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据统计，工农业总产值，1952年比1949年增长77.5%，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45%，农业总产值增长48.5%，粮食产量，1952年比1949年增长45.7%，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9.3%^①。

当时的国民经济构成是：国营经济占19.1%，合作社经济占1.5%，公私合营经济占0.7%，资本主义经济占6.9%，个体经济占71.8%。在五种经济成分中，国营经济占的比重虽然不大，但却掌握了重要的工业企业、银行、铁路等国民经济命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这表明从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为有计划地进行国家工业化和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条件。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经济生产上的无政府状态与国家计划经济之间的矛盾、劳资之间的矛盾和个体经济的分散、落后、生产力低下与迅速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这表明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已经提到了议事日程。面对这种情况，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制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②。

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就是把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结合我国的实践，对以上两种不同性质的私有制的改造，采取了不同的方法。资本主义工商业，属于资产阶级私有制，对它采取了赎买的办法，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它改造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属于劳动者私有制，必须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互助合作的办法，把它们逐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214—216页。

^② 同上，第216页。

步引上合作社的道路。

第二节 农业互助合作的纲领性文献

经过土地改革，3亿无地、少地农民分得了7亿亩土地，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是，由于耕畜、农具、资金不足，发展生产仍存在许多困难。据22个省15432户的调查，平均每户农民只有耕畜0.47头，犁0.41部，水车0.07部。在老解放区，土改后虽然农村经济有很大发展，但有的地方已出现买卖土地、雇工等现象。因此，广大贫困农民，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和典让、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和采用农业机械及其他农业新技术，发展农业生产，产生了互助合作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地方提出，把老区互助组提高为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逐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防止农村两极分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对此，1951年7月3日刘少奇同志批示说：“把农业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①

毛泽东同志认为不宜这样批评，而应该根据广大贫苦农民在生产中客观出现的互助合作要求，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着手开展互助合作。中央书记处一致同意毛泽东同志的意见，并于1951年9月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2月中央发给各地党委试行。1952年10月，召开了全国第二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对上述《决议（草案）》进行了修改，1953年

^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10月第1版，第33页。

2月15日经中共中央通过成为正式决议。1953年4月1日，中共中央把这三个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汇编成册公开发表，书名为《当前农村工作指南》，中央还为此发了通知，指出这三个文件“提示了党在当前阶段指导农村工作时所必须掌握的理论认识和重要政策原则。”《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指出：

“为正确地组织领导农民，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切实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正在滋长着的急躁冒进倾向。”“必须提醒同志们，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不要忘记从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切身体验出发，从群众的实际要求出发，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正确地解决农民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问题，稳步地循序而进，任何急躁冒进的方针都会挫伤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将损害春耕生产工作，因此都是极有害的。”^①

这一时期，各地互助合作运动，特别是在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中，也曾不同程度的发生急躁冒进的倾向，中共中央以及华北局、中南局都为纠正急躁冒进倾向发了指示。

1953年10月和11月，毛泽东同志在全国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前和会议期间，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同志进行了两次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谈话，批判“确保私有”、“四大自由”是资产阶级观念，也把“纠正急躁冒进”说成是一股风，提出要制定农业合作社的发展计划和控制数字，主张既要办多，又要办好，积极领导，稳步发展。

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上述文件，成为指导我国农业互助合作的纲领性文献，特别

^①《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10月第1版，第120、121、122页。

是《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对农业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必须提倡“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决议》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①。

“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因此，“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以充分发挥它在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但是，个体经济是分散的、落后的，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它有可能向社会主义发展，也有可能向资本主义发展。但在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因为：

第一、我国是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工业中已经占有很大比重，不能设想，工业走社会主义道路而农业却要走资本主义道路。

第二、资本主义农业是建立在剥夺小农的基础上，所以说，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史，就是资本主义大农业不断吞噬个体小农的历史，这是一个长期的、痛苦的过程。刚刚从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剥削和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广大农民，绝不愿意走这样的道路。

第三、全国绝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从现实生活中体会到，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是唯一的出路。

怎样把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党中央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既不能挫伤个体农民的积极性，又“必须提倡‘组

^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织起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发挥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互助组和合作社就是把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有机结合起来的好形式，所以，必须不失时机地引导个体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道路。

(二) 互助合作的主要形式。根据当时各地互助合作的发展，主要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是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变工互助，这种形式适合于农民中流传的互助习惯，便于大量发展。

“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组”，为了发展生产，“它们中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随后逐步地把劳动互助和提高技术相结合，有某些技术的分工；有的互助组并逐步地设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少量的公有财产。”这种形式一般是在互助合作有一定基础的地方，由搞得好的临时互助组发展起来的。

“第三种形式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称土地合作社。一般是在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为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有了某些分工分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产上统一使用土地的要求。这种在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上，有可能做到因地制宜，使地尽其力；劳动力可以实行分工分业，使人尽其才，从而也就有可能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

以上三种形式，各地不一定是截然分开和整齐划一的。

(三) 分区指导，稳步前进。由于各地条件不同，互助合作的基础也不一样，因此，各地互助合作的发展，既不能采取一个模式，更不能一刀切。应该遵循运动发展的规律性，采取因地制宜，分区指导和根据需要与可能稳步前进的方针。即：

“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

领导地大量地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种形式，即临时性的季节性的简单的劳动互助。”如果轻视这种目前为广大农民所可能接受的形式，而不肯积极地去领导推广，这是错误的。

“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须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即比简单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如果只满足于临时互助组，而不积极地加以巩固和提高，也是错误的。

“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顾群众在生产中的需要，互助运动的基础、领导的骨干、群众的积极性、并有充分的酝酿等项条件，而只是好高骛远，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大搞这第三种形式，这是形式主义和轻举妄动的做法，当然是错误的。”

由此可见，“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

(四) 必须反对错误倾向，采取正确的领导方法。“在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法是错误的，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强迫命令就是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而且容易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即使运动能够暂时轰轰烈烈一阵，但是不能够巩固的。放任自流会使互助合作运动陷于消沉和解体，或使互助组和合作社内部滋长资本主义的倾向，因而增加贫苦农民在生产中的困难和出卖土地的情况，结果只有利于富农经济的发展而不利于贫雇农经济地位的上升，这当然是很有害的。……因此，必须随时注意纠正和防止这两种错误的领导方法，而掌握正确的领导方法，这种正确的领导方法，首先是采取典型示范而逐步推广的方法，一般的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第二、在工作过程中，总是随时随地研究群众的经验。集中群众的

意见，教育群众，发扬正确的东西，避免重复错误的东西。第三、在处理互助和生产合作社内部存在的任何问题上，有两条原则是必须绝对遵守的，就是自愿的原则和互利的原则。”

（五）办好互助组和合作社的标准。办好互助组和合作社的标准就是“能够真正做到提高生产率，达到多产粮食和其他作物增加收入这一个目的。只有在多产粮食增加收入这样的号召下，才可能动员农民组织起来。”“因此，提高生产率，比单干要多产粮食或多产其他作物，增加一般社员的收入，这是检查任何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好坏的标准。”

所以，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必须以搞好农副生产为中心，其他工作都要为这个中心服务。

（六）多方援助互助组和合作社，正确对待单干农民。《决议》指出：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应该适当地采取一些办法援助互助组和合作社的发展，包括经济上、政治上、物资上、技术上和干部培训等方面。同时，要正确对待个体农民，要满腔热情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他们，“不要讥笑他们，不要骂他们落后，更不许采取威胁和限制的方法打击他们。”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这些个体农民不断扭转思想认识，逐步加入互助组或合作社，以便最后把全体农民吸引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来。

在两个《决议》的指导下，各种互助组和合作社蓬勃兴起，使前期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得到了积极稳步的发展。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分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两个阶段。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华北和西北等老解放区，互助合作运动开展的较早，1951年中共中央发表《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时，互助组已得到广泛发展，初级社已有三百多个。在《决议》的推动下，不仅老解放区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很快，新解放区完成土地改革后，互助合作组织也有所发展，到1952年秋，全国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40%。各地也都试办了一批初级社。1953年底，全国初级社发展到14000多个，但仍属于试办阶段。

1953年11月，国务院宣布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2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接着在全国城乡大张旗鼓地进行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在一系列政治运动的推动和影响下，1954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有较大发展。当年秋，农业社迅速增加到10万个，大大超过了计划发展的数字（35800多个），有的地方出现了急躁冒进的苗头。

1955年春，农业社猛增到67万个，其中有些是勉强办起来的，很不巩固，经过初步整顿，到6月底，保留下65万个。面对这种情况，党内围绕农业合作社发展问题，出现了争论，一种意见，是首先对现有65万个合作社进行整顿，在这个基础上使合作社一年发展到100万个；另一种意见，就是主张合作社的数量一年翻一番，发展到130万个。当时主持农村工作的邓子恢同志坚持前一种意见，受到了不应有的批判，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说他象“小脚女人”走路。结果，合作化变成一种自上而下层层发动的政治运动。广大干部和农民在这种政治运动的推动下，大都一轰而起的参加了农业社，有些富裕中农也不敢怠慢，唯恐受到批判。从1955年夏到1956年春，全国入社农户从占总农户的14%猛增到90%以上，从组织形式上完成了初

级农业合作化,遗留下来的问题未能妥善处理,紧接着就又不停顿地转向高级社,掀起所谓社会主义高潮,到1956年底,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6%,其中高级社猛增到54万多个,入社农户达10742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87.8%,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使原来计划用15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完成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只用了不到5年的时间就完成了。

二、初级社

初级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般由20—30户组成,也有少数社的规模较大的。和互助组相比,初级社的特点主要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生产资料,私有公用;股份基金,按土地分摊;集体劳动,评工记分;劳动力和土地按比例分红。这些特点反映了初级社内部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

(一)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民主议等,参加分红。《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社员的土地必须交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使用”,并“按照社员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从每年的收入中付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土地报酬按照社员入社的土地在平常年成可能达到的产量来计算。评定社员入社土地的产量。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许多贫苦社员的土地原来不能达到应有的产量,而入社以后产量就能够提高的情形。另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实际产量,使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质量的社员得到应有的报酬”^①。

“土地报酬一般的应该由合作社议定固定的数量,不随着全社生产的发展而增加,以使全社生产发展的利益能够充分地用在劳动报酬方面和公共财产积累方面。”“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特别是在土地的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如果还没有把握议定土地报酬的固定数量,也可以暂时采取分成报酬的办法,或

^①初级社的特点部分所引均系《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不再一一加注。

者别的适当的过渡办法。”“土地报酬的数量或者成数议定以后,在一定的时期内,在生产没有显著地增长以前,不应该降低,以免土地较多较好的社员觉得吃亏,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减少收入”。

对下列情况,分别酌情处理。

(1)“藕池、鱼塘、苇地等特殊土地的报酬,分别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2)社员入社的时候,土地上如果带有青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青苗地的收获可采用以下几种办法:①“收获全归本主所有,由本主付给合作社在统一经营中所费的工本”,当年不再得土地报酬。②“收获归合作社统一分配。由合作社偿付本主入社以前在青苗上所费的工本,并且照付土地报酬”。③“收获按照议定的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临时分配比例单独处理,单收、单打、单分”。

(3)“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渠坝等水利建设。随社员的土地归合作社使用,由合作社负责保养和修理”,并根据其新旧程度入社前本主受益情况,入社后合作社的受益情况,经双方协商,有的无须再给报酬,有的应给以适当报酬,有的也可折价归社,分期偿还。

(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由社统一使用,分别付给适当报酬。其他主要生产资料是指除了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包括耕畜、大型农具、农业运输工具、成片的林木、成群的牧畜、大型副业工具和设备等。对这些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处理。付给本主适当报酬。

(1)耕畜。初级社对社员私有的耕畜,可以采取以下办法:

1.私有私养,由社租用;2.私有公养公用,定出报酬标准和伤亡赔偿办法;3.确有经济力量的合作社,也可以按照当地的正常价格由社折价收买,价款分期偿还。

(2)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租用”。租用的报酬，按租用时的作价和使用年限计算。租用期间，由社负责修理，重大损坏，由社赔偿。

(3)社员私有的成片林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成群的牧畜，在合作社有发展畜牧业的适当条件的地方，经社和本主双方同意，可以交社统一经营，并按照当地的习惯，议定本主应得的报酬，也可以作价归社。

(5)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凡适宜于由合作社集体经营，其工具和设备可按照处理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的办法处理。

(三)股份基金，一般按土地分摊。“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准备种籽、肥料、草料等生产开支，为了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需要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用作生产开支的，叫做生产费股份基金；用来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股份基金一般地由社员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摊。如果社员的土地报酬比较低，也可以按照劳动力分摊一部分；如果土地报酬很低，就应该完全按劳动力分摊”。

“如果征集的股份基金是用在畜牧业、林业或者副业生产方面，可以另行规定分摊的办法。”

“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名下，不计利息，只有在社员退社的时候才能抽回”。

“社员应交的生产费股份基金，大致相当于当地普通农民一年内在同样的土地上生产所用的种籽、肥料、草料等的价款”。一般在入社时交清，也可用生产所需要的实物抵顶。“贫苦的社员确实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自己申请或者由合作社代为申请）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来交清”。1956年国家发放的贫农合作基金达7亿元。

(四)建立劳动组织，实行按件计酬和评工记分。初级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

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把社员编成几个生产队，把生产队作为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让各个生产队在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指导下，自行安排一个时期的和每天的生产”。“生产队的组织应该是常年固定的”。“各个队所负责经营的土地，所使用的耕畜和农具，也应该逐步地做到常年固定，以使各个队能够负责经管好分配给它的土地，负责保护好分配给它的耕畜和农具，能够作出自己的生产计划，负责完成自己的生产任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劳动的报酬，应该根据‘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逐步地实行按件计酬制，并且无条件地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为了实行按件计酬，必须规定各种工作的不同的定额和不同的报酬标准”。“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额所应得的报酬，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一个劳动日等于十个工分”。“在没有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以前，合作社可以暂时采取死分活评的办法，按照每个社员劳动力的强弱和技术的高低评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据每天劳动的实际状况进行评议，好的加分，不好的减分，作为他当天所得的劳动日”。“合作社内因为参加社务工作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的工作人员，可以每年由社员大会议定，根据他所负担的工作的多少和工作成绩的好坏，补赔他适当数目的劳动日”。“一个劳动日能够分到多少东西，根据全社全年收入多少东西来决定”。

(五)土地和劳动，按比例分红。“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年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现金，有以下两种分配方法：

(1)在由社员家庭各自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购的农产品、向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 1.扣除本年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留作下年的生产费。
- 2.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3. 支付社员的土地、林木和畜牧的报酬，支付租种的土地的租金。

4. 按照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和社务工作的全部劳动日，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

(2) 在由合作社统一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购的农产品、向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首先履行上述对国家的义务，然后对余下的实物、现金和由交售、出售农产品得出来的现金按照以上项所列次序进行分配”。

关于土地和劳动的分配比例，在一般情况下，“土地报酬必须低于农业劳动报酬，以便鼓励全体社员积极地参加合作社的劳动。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初期，土地报酬也不要过低，以便吸收土地较多较好的农民入社，并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也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

“在土地特别多、人口特别少的地方，即使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也可以根据当地的习惯，把土地报酬定得低些，或者不给土地报酬。相反，在土地特别少、人口特别多的地方，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经过省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土地报酬也可以暂时相当于农业劳动报酬”。

根据初级社的特点，仍保留社员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但却交社统一经营和使用，付给本主以适当报酬。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和国家经济命脉，虽然农民仍保留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要实行了合作使用和合作经营，表明已实行不同程度的联合。因此，它是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

这里还应该指出，初级社后期虽然发展快了，但它并未立即实行生产资料公有，仍保留社员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并付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又实现了社会主义联合生产和一部分合作占有，这比较容易为农民所接受。同时，由于初级社规

模不大，一般20—30户，既有适当分工分业，又能共同协作；干部也不脱离生产劳动，和当时的管理水平比较适应，因而还未过分超过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但由于过分强调共同劳动，没有注意发挥家庭在农副业生产经营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在评工记分和分配中存在平均主义倾向，已产生一系列不利于经济发展的问題。

三、高级社

高级社是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集体农庄式的集体经济组织。一般一村一社，也有少数连村社。与初级社相比，其特点主要是：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股份基金按劳动力分摊；健全生产队，实行“四固定”、“包产和超产奖励”责任制；完全按劳动日（记工分）进行分配。

(一) 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入社的农民必须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①。“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塘、井等水利建设，随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但应根据本主投入费用和受益情况，给予适当弥补。“社员私有的耕畜、大型农具和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所不需要而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业工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要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议定价款的数目，分期付款给本主。”社员私有的林木，除少量零星树木外，均应作价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大量成片经济林和用材林，价款从林木收益中分期归还。“社员私有的成群的牲畜，一般的应该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作价收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在几年内分期归还。”

(二) 股份基金由劳动力分摊。“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筹集生产费和收买社员的私有的生产资料，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

^①高级社的特点和性质部分所引用的均系《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6月30日通过），1956年7月1日《人民日报》，以后不再一一加注。

员的负担能力，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股份基金由全社的劳动力分摊”。但在初级社时曾按当时规定交纳了股份基金的，不再重摊。“社员交纳股份基金的时候，可以用合作社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抵交。如果不够，不够的部分由社员分期交给合作社；如果有多余，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按照……规定分期交给社员。贫苦的社员，在向银行申请到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后，仍然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缓交或者少交”。“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在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应该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

(三)健全生产队，实行“四固定”、“包产和超产奖励”责任制。“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业的需要和社员的情况，把社员分编成若干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生产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生产队的成员应该是固定的。田间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土地，使用固定的耕畜和农具，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副业生产，使用固定的副业工具。”合作社对生产队“实行包产和超产奖励。”即各生产队必须保证完成规定的生产任务。“对于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的，应当斟酌情形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或者产品质量达不到计划的，应该斟酌情形，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这种制度后来发展成“三包一奖”。

(四)完全按工分(劳动日)进行分配。“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现金，在依照国家的规定纳税以后，应该根据既能使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按以下的项目进行分配：

(1)把本年度消耗的生产费扣除出来，留作下年度的生产费和归还本年度生产周转的贷款和投资。

(2)从扣除消耗款以后所留下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3)其余的全部实物和现金，按照全部劳动日(包括农业生产、副业生产、社务工作的劳动日和奖励给生产队或个人的劳动日)，进行分配。”

从上述特点可以看出，高级社“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因此，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标志着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特别是土地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①，“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已基本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②完成了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这在我国历史上是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合作制打下了基础。但在合作化后期进入高级社阶段，由于指导思想犯了“左”的错误，急于求成，强迫命令，搞一刀切，在组织规模和组织机构上贪大求全，实行一村一社或村联社，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取消了生产队(相当于原初级社)在生产和分配上的自主权，造成队与队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违背了生产关系必须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客观规律，违背了自愿互利原则，侵犯了比较富裕的中农的利益，再加上高级社的摊子铺的越来越大，不仅非生产人员增多，而且管理水平跟不上去，形成窝工浪费，有些高级社还出现了讲排场，滥用民力、物力，铺张浪费，造成合作社增了产，但一部分社员的收入却没有增收；也有少数社干部作风不民主、财务不公开，等等，严重地影响了生产队和社员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和合作社的巩固。1956年秋收分配后，合作化后期造成的一些问

^{①②}中共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题日益暴露出来，部分社员的不满情绪也日益表面化。突出表现在1956年冬和1957年春各地出现的“退社风”。一些社员要求退社的主要原因是合作社的工作违反自愿互利原则和侵犯中农利益，特别是一部分富裕的中农的利益，具体表现在：(1)一部分社员收入没有增加，甚至减少；(2)合作社对社员管得过死，社员没有时间处理家务事，感到不方便；(3)社队干部不民主，财务不公开，社员有怀疑；(4)对生产资料入社处理不当，原主不满意，等等。

为了克服高级合作化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错误，195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1957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民主办社的几个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民主办社的方针，要求注意做好三件事：第一，农业合作社要按时公开财务收支；第二，社和队解决问题要同群众商量；第三，干部要参加劳动。上述《指示》和《通知》对改进农业合作社的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但没有抓住要害，所以，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比较落后，幅员辽阔，有几亿农民的大国，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确实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工作，是一项开创性的社会实践，很多问题都不可能找到现成的答案，只能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通过社会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能不断前进。但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对形势作了错误的估计。听不进反面意见，更有甚者把广大干部和社员对合作社存在的错误、缺点提出的批评意见视为反社会主义的歪风邪风。为此，在城市开展反“左”的同时，1957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即在农村普遍开展了一场“大辩论”，把不同意见压了下去，把政策上的失误和工作中的问题掩盖了起来，使“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不仅严重影响了高级社的巩固和发展，而且导致1958年“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

四、农村人民公社

关于在农村建立“大社”的思想，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已经开始萌芽，1957年前后，各地曾组织过一些“大社”，但大都经营不善，矛盾重重，针对这种情况，1957年9月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中指出：“由于目前农业生产的种种特点，又由于目前农业社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还不高，几年来各种实践的结果，证明大社、大队一般是不适合于当前生产条件的”，“因此，除少数确实办好了的大社以外，现在规模仍然过大而又没有办好的社，均应根据社员要求，适当分小。”然而，当这一指示精神尚未能贯彻执行时，1958年4月，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揭开了公社化的序幕。

1958年8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就把全国74万多个农业社改组成2.6万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农户达12000万多户，占全国总农户的99%以上。

由于轻率地发动和开展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农业合作化后期出现的一些问题，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造成更加严重的失误。

农村人民公社严重失误，主要表现在管理体制方面的“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平均主义、对社员统得过死，以及“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瞎指挥和某些干部的特殊风（简称“五风”）。

所谓“一大二公”是指公社的组织规模偏大，公有制水平拔高，误认为公社规模越大越好，所有制水平越高越先进。当时不仅一乡一区为一社，甚至有的一县一市为一社。混淆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混淆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

界限，甚至宣称：“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①

政社合一是指“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②实际上是把公社集体经济组织当作国家基层政权的附属品，实行以政代社，使集体经济失去了自主权和独立性，成了所谓“二全民”。特别是公社干部由国家委派，不由社员选举产生，他们掌握着党、政、财、文大权，享受着国家工资待遇，却与公社生产好坏和社员经济收入的多少没有直接联系，这是违背合作经济的基本原则的。

平均主义主要有两种表现：一是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大锅饭”。建社初期有人曾企图否定按劳分配原则，想以低水平的供给制代替按劳分配，实行所谓“吃饭不要钱”，结果行不通，不得不实行评工记分，定额记工，按工分分配的办法，但在记分标准、记分方法和分配制度上仍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倾向。平均主义的第二种表现是“共产风”，即在公社范围内，村与村之间，队与队之间，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实行无偿调拨，穷富拉平，这种平均主义偏向，严重挫伤了生产队和社员生产积极性。

对社员统得过死，主要表现在生产和分配全由公社统一安排。并且推行过所谓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生产上实行集体劳动，生活上推行公共食堂制，社员没有任何自主权和主动性，当然也就不可能有积极性。

“五风”，除“共产风”外，主要是干部作风问题，干部作风不民主，不从实际出发，不尊重群众意愿，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做官当老爷，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背离合作经济的基本原则，因而必然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最终不得不要受到客观

经济规律的惩罚。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失误，很快有所察觉，召开了郑州会议，1958年12月又在武昌召开了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现在基本上仍然属于公社集体所有。”并着重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认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错误的。”

接着于1959年2月27日至3月5日，拟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稿），其主要内容和原则是：“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使相当于原来高级社的生产大队有了一定的生产管理和分配权力。但“五风”并未扭转，农业生产仍不景气。为此，毛泽东同志于1959年4月29日，以个人名义，给省、地、县、社、队和小队的同志写了一封《党内通信》，谈了农业上的六个问题，主要是针对高指标、瞎指挥、搞浮夸、说假话等错误作法提出批评，要求实事求是，做老实人，讲真话，提出“干劲一定要有，假话一定不可讲。”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采取的上述措施，特别是三令五申纠正“五风”，虽然收到一定成效，但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怎样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和合作社的基本原则缺乏正确理解和认识，所以，人民公社的失误未能从根本上纠正。1959年秋召

^①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1958年8月29日）。

^②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2年9月27日）。

开庐山会议，会议初期，主要以总结经验，纠正1958年“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失误为议题。在此期间，彭德怀同志向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递交了一封意见书，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失误提出了中肯的意见。结果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庐山会议后，又在全党开展了“反右倾”运动和反包产到户，这种错误做法，更加严重地挫伤和压抑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加深了国民经济的失调，这是导致我国国民经济从1959年到1961年3年严重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

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2年2月，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决定将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由原来的生产大队（相当于原高级社的规模）下放到生产队（相当于原初级社的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这是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对克服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加强生产队的自主权，使基本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统一，促使社员关心生产成果等方面，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与此同时，中共中央根据1961年春起草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经过试行和修改，于1962年9月由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农村人民公社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实行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或公社、生产队两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体制，规定了各级职权范围，强调了生产队的自主权，指出“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尊重和保障。”对社队干部也作了相应规定。

上述两个文件，对调整人民公社生产关系，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都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使国民经济的调整有了明显进展

和好转。但当时由于没有认识到农村人民公社的经济体制不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利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没有从根本上革除人民公社的弊端，所以，许多“左”的东西仍被保留了下来。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更加严重的、全局性极左错误，并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使全党和全国人民遭受一场浩劫，使国民经济遭受极大的破坏。“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全国农业战线上推行“农业学大寨”运动，实际上后来把“学大寨”运动变成了推行极左路线的政治工具，致使中央几经纠正了的“左”的错误又有了恶性发展，否定了周恩来同志总结的大寨大队的三条基本经验。^①甚至推行“穷过渡”，使农业进一步遭到破坏，使农业经济陷入崩溃的边缘。

1976年10月，一举粉碎了“四人帮”，从而结束了十年动乱的历史，从危难中摆脱出来的全党和全国人民，决心以极大的热情投入社会主义的四化建设。但是由于当时中央主要负责同志仍然坚持“左”的错误，使国民经济又陷入了徘徊不前的局面，农村人民公社化以来和“农业学大寨”的失误也被保留了下来，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纠正自农业合作化后期和人民公社化工作中造成的失误，特别是通过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的调整和改革，使我国农村经济沿着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基础上的多种形式和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

^①周恩来同志总结的大寨大队的三条基本经验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毛泽东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

第四节 农村供销、信用和手工业合作社

对这三种合作社，主要介绍五十年代中期的情况，因为自1958年以后，基本上变成了国办，失去了合作社的特性，目前正在改革之中。

一、农村供销合作社

(一) 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按照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精神，建国后，国务院就设立了合作事业管理局。1950年7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并成立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简称全国合作总社），当时的合作社包括：城市消费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城乡手工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等，（不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编者）。以后随着各种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为了工作上的方便，把各种专业合作社归到有关业务部门管理。供销合作社（简称供销社）成为独立的合作商业体系。1950年底，全国拥有基层供销社46000多个，社员3000万多，股金约37万亿多元（当时用旧币，1万元等于新币1元）。

从1953年到1956年，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就业务分工进行过三次调整。

第一次分工是根据1953年12月中财委批转的《商业部、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按经营对象进行分工，主要解决机构重叠、平行批发、交叉经营的矛盾。即国营商业收购国营和地方国营产品，及对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加工订货；合作商业收购手工业产品和部分农副产品。

第二次分工是根据1954年7月中财委《关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

商业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按城乡市场进行分工，即国营商业负责领导城市市场；合作商业负责领导农村市场。

与此同时，召开了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并将全国合作总社改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第三次分工是根据1956年12月国务院《关于调整若干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决定》撤消了国营商业下设的批发机构，按商品进行分工。即商业部主管日用工业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等）的收购和供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管农副产品（粮食、油料除外）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收购和供应及废品收购等。基层供销社还担负着农村市场中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的供应。

以上三次调整分工，都是在“统”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的，是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在统的基础上的分工，但经过调整不断扩大了供销社的业务范围，所以还有利于当时城乡物资交流和供销社的发展。

1958年，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决定把基层供销社下放给人民公社，实行“两放、三统、一包”。所谓“两放”，就是下放人员、下放资产。所谓“三统”就是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所谓“一包”就是包财政任务。这时，供销社一方面是人民公社的组成部分，同时兼有国营商业基层单位的性质。而上层联社则变成官方管理机构。

1963年，又按照城乡分工和商业分工相结合的原则，把基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分开，使基层供销社尽量恢复合作商业性质，但实际上未能做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供销社的改革迫在眉睫。1983年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中明确指出：“面对着当前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和商品规模日益扩大的

新形势,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已经是势在必行,必须加快步伐,先走一步,否则就会严重阻碍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从1982年至今,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前后抓了三个方面:一是恢复“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以改善同农民的关系。二是搞“五突破”,即突破原来的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打破地区和行业界限,群众需要什么就经营什么;突破社员入股的限制,放手发动社员入股,增加民办因素;突破人事劳动制度,做到供销社职工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突破工资制度,使报酬和企业效益挂钩,打破“大锅饭”、“铁饭碗”,突破管理过死的价格政策,可以实行议购议销等。通过“五突破”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独立自主性。三是建立服务体系,为商品生产服务,逐步把供销社办成供销、加工、储存、运输、技术、信息等产前、产中、产后综合服务中心。恢复合作社的宗旨。

(二) 供销社的性质和任务。

《农村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规定:供销社是由劳动人民自愿集资入股组织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商业组织。“其目的在于以合理价格及时便利的供应社员所需要的各种商品,采购社员的农、副业产品;力求减除中间剥削,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繁荣”^①。由此可见,它一方面承担满足农民供销的任务,即负责供应农民所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并负责收购和推销当地农民需要出售的农副产品;与此同时,供销社还受国家委托,负责一部分农副产品的购销任务。因此,它是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的组织,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

这里应该指出,由供销社“采购”社员的农副产品是一个根本性的失误。因为供销社的宗旨在于为社员服务,供销社的利益

^① 《农村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和社员的利益是一致的。由供销社“采购”社员的农副产品,再转手出售,就把供销社和社员作为买卖双方对立起来了。对此,刘少奇同志1951年在《关于合作社的若干问题》一文中的提法是“推销”。即为社员代销。这样才更符合为社员服务的宗旨。还有一个很大的失误,就是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纲上加了一句“县以上合作社机构是全民的”。而后开始把供销社变成“国营”商业性质,从而违背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商业性质。为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社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恢复“三性”。

组织上的群众性。一方面体现在由群众自愿集资组成,凡劳动群众,不分性别、民族和信仰,均可入股为社员;一方面体现在供销社以代购、代销,服务于社员为宗旨。从而使供销社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扎根于广大群众之中。

管理上的民主性。主要体现在社员是供销社的主人,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此,要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干部实行民主选举,群众有权罢免;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干部向大会报告工作并公布帐目;一切重大问题,均由民主商定。总之,要把民主管理贯穿于整个管理工作之中,使供销社的一切经济活动置于社员群众监督之下。

经营上的灵活性。主要体现在,根据群众的需要与可能,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在经营方式上,从便利群众出发,采取灵活机动的方法,实行送货上门、登门收购、购销结合等,还可以积极开展各种代办业务,组织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等。使供销社成为农村商品生产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 供销社的组织管理。

(1) 供销社的基层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规定:“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应从接近群众,并便于合理经营为原则,农村供销合作社,一般应以集镇或较大村庄为中

心，联合邻近村庄，合组一个基层合作社”。目前，多以乡、镇为中心建立基层社。大村可设分社或代销点。

(2) 供销社社员。《章程(草案)》规定：在“本社区域内年满十六岁的劳动人民，除被剥夺公民权者外，凡承认本章程者，均可申请加入本社为社员”。但需按规定交纳入社费和股金。“股金每人至少一股”，贫苦社员还可以分期交纳，社员享有本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还规定“社员可自由退社”。但须在年终结算前一个月内提出，退社时将股金退还，如有盈余照分红利，如有亏损，合理负担，但入社费一律不退。

(3) 供销社的民主管理。《章程(草案)》规定：“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为本社最高权力机关。社员代表由社员选举之，任期一年”。供销社的理事、监事均由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供销社的一切重大事宜均由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须有全体代表(社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开会”。重大议案，“必须有四分之三的代表(社员)出席，方得开会”，“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须有出席代表(社员)过半数通过，方得决议”。

理事会为本社的执行机关，由理事5—9人组成，从中推选主任1人和副主任1—3人，理事任期二年。

监事会为本社的监察机关，由监事3—7人组成，从中推选主席和副主席各1人，监事任期二年。

还特别明确规定：“理事的近亲和理事会所属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充任监事”^①。

(4)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供销社的自有资金来源如下：

1. 社员交纳的入社费和股金；
2. 本社盈余积累；
3. 其他不返还收入。

^① 《农村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此外供销社还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贷款。

(五) 供销社的盈亏处理。供销社的盈余按下列项目分配：公积金、公益金、奖励基金、建设基金、教育基金和社员股份分红。

年终如有亏损，以公积金、股金等依次弥补；社员承担，以股金为限。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

(一) 信用社的发展概况。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尽快恢复和发展，从1951年下半年开始，在农村普遍建立区级银行机构——农村营业所的同时，重点试办了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信用社、信用组、信用部(信用部一般附设在供销社内)，并制定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和《农村信用互助小组公约草案》等。到1952年底，全国试办的信用合作组织已达20067个。1953年底发展到25290个，遍布全国。1954年到1955年上半年，随着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信用合作社也出现了大发展的局面。到1955年第二季度末，信用社发展到15万多个，社员9500万多人，包括6800万多户，约占全国总农户的60%左右，使全国80%以上的乡建立了信用社。1955年下半年进行了整顿，1956年随着撤区并乡工作，信用社也合并为10.3万个，实现了乡乡有信用社。当时拥有股金2.7亿元，吸收存款11亿元，发放贷款余额10亿元。1957年又调整为8.8万多个，吸收存款达22.6亿元。

1958年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后，信用社下放到人民公社。废除了民主管理的原则和制度，由“民办”变成了“国办”。1962年后虽然恢复了公社或镇信用社，但仍属“国办”性质。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着手进行改革，把信用社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

（二）信用社的性质和任务。

信用社的性质取决于它所处的社会条件和内部经济关系。建国后到公社化前，根据《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村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根据自愿和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资金互助组织”^①。

农村人民公社化后，信用社一度下放到公社，和银行营业所合并成为公社的信用部，变成了农村人民公社的金融组织和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1962年调整时期，虽然恢复了信用社，但仍名不副实。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将信用社看作既是农村社会主义的合作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具有“民办”的资金互助组织和“官办”的国家金融机构的双重属性。1980年中央指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灵活一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约束，要起民间借贷的作用”。要逐步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②。

信用社的任务在不同历史时期也有一些演变。如在建国后到1958年以前，信用社的任务是：“按照国家金融政策在国家银行的指导和支持下独立经营业务，开展农村储蓄，发放低利贷款，完成下列任务。

- (1)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改善物质生活；
- (2)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发展农副业生产；
- (3)消灭农村高利贷剥削；
- (4)组织调剂资金，办理对农业社的非现金结算业务，稳定

^①《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57年1月)。

^②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

农村金融”^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深入。信用社的任务是：为农村建设筹集资金，并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社的“所有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以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业务联系”^②。信用社的业务活动必须面向农村，方便群众，有利于农业和农村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发放贷款，要贯彻以“两户一体”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原则下，允许与银行有些业务交叉；信用社负责办理“两户一体”、合作农业、乡镇企业、乡以下集体和个体工商业的贷款业务。凡是国家法令、政策允许生产和经营的项目，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能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的，信用社都可以贷款支持。信用社要积极推行信贷合同制度，通过信贷活动，把国家计划与农户、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联系起来。同时可以办理各单位和个人存款，筹集农村分散资金，还可以办理上级银行交办或其它有关单位委托的业务。

（三）信用社的组织管理。

(1)信用社的基层组织，一般以乡镇为单位设置。大村和片设信用组(站)，作为信用社的派出机构。

(2)信用社的社员资格、权利、义务及民主管理办法和供销社大同小异。

(3)信用社的资金来源，计有：1.社员股金；2.吸收存款；3.本社积累；4.银行贷款；5.其他收入。其中吸收存款为主要来源。

^①《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57年1月)。

^②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

(4)信用社存、贷业务原则。信用社除了遵循自愿互利、民主管理、勤俭办社等原则外,在存、贷业务上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即存与不存,什么时候存,存多存少,存哪种储蓄,都由储户自己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存款;储户取款,不准查问用途,不准限定金额,更不准刁难。

2.合理计息。对存款或贷款都应按规定计算利息,以便维护储户或信用社的利益。

3.为储户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查阅储户帐簿。

4.保障储户存款所有权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本人许可,不得动用储户存款,除非经法院判决。

5.发放贷款,谁借谁还。发放贷款要按规定办理,坚持到期归还,谁借谁还,不准拖欠。

信用社的盈亏处理和供销社大同小异。

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手工业社)

(一)手工业社的发展概况。

据统计,1952年全国城乡拥有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个体生产者一千万余人,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不包括家庭副业)产值达一百亿元(旧币)。因此,手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朱德同志曾指出:“手工业在为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和交通运输业服务,满足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供应部分出口物资,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和为国家积累部分建设资金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作用”^①。“是国营工业不可缺少的助手”^②,手工业者“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大军的一支重要的方面军”^③。但当时在我国的手工业者中,90%是个体的、小私

^{①②③}《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271页。

有的手工劳动者,其生产是分散、落后、盲目、保守的。这种个体的、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手工业的技术更新和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克服生产上 and 产品销售上的困难,不能避免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控制和剥削,也不能适应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要求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使手工业者逐步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后,开始组织手工业社,到1952年已建社1860个,社员20万;1953年底发展到4806个社,社员30万,自有资金1亿元(折新币,全年生产总值52400万元(折新币))。

1956年,全国共有专业手工业者800万人,加上兼业手工业者共约2000万人,其中90%以上参加了手工业社或渔、盐、运输及农业社等。仅手工业社系统的合作社(组)就有10万多个,社员500万多人。

1958年,大批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社变为全民所有制的手工业工厂,产生很多弊端。朱德同志1961年指出:“1958年转厂并社时,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手工业合作社面过大了,目前仍保留集体所有制的工作,也很少实行原来合作社时的制度。这表现在: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大会等组织形式没有了;分红、公积金、公益金等制度也取消了;计件工资制绝大部分改为月薪制。因此,在手工业生产中,普遍存在着‘磨洋工’的现象。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恢复手工业合作社时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①。但长期以来,朱德同志的正确意见,一直未能被采纳。

(二)手工业合作的三种形式。

根据我国手工业分散、落后等特点,手工业的合作组织必须从各地区和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才能

^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272页。

逐步引导手工业者由小到大，由分散到集中，由初级到高级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手工业互助合作的形式在五十年代主要有以下三种：

(1)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是个体手工业者在供销环节上组织起来的合作组织。即由生产小组统一向国营经济、供销社或消费合作社购买原料和推销产品，或者进行加工订货。原有的生产关系基本不变，生产资料仍归个体所有，分户生产，师徒关系不变。这是当时广大个体手工业者最容易接受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可使个体手工业者初步摆脱工业资本、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剥削和控制，同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建立联系，并从中获得扶植，解决了产销方面的困难，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2)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是由若干个手工业生产小组为了统一供应原料和销售产品而联合组成。即手工业由供销生产合作社统一向国营经济、供销社和消费合作社购买原料、推销产品，或者统一承揽加工订货任务并负责指导生产。生产资料仍归私人所有，有的实行分散生产，有的部分环节集中生产，其余环节分散生产；有的以小组为单位分工协作生产。凡参加者均为社员，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改变了原来的家长制和师徒关系，实行统一的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为此，建立了材料领发和产品验收制度，规定了交货办法和产品规格，以便加强生产的指导和监督，以克服供销生产小组存在的交货时间和产品质量方面的矛盾。

(3)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它是一种手工业合作工厂式的合作组织。生产资料交社统一使用，有的公有公用，有的私有公用，统一组织劳动，基本实行按劳分配，和农业合作社很相似。

(三)手工业社的组织管理。

手工业社是由手工业者及家庭副业劳动者在所在地区（市、县、镇）按行业自愿联合组成的集体经济组织。

(1)生产资料。“凡进行集体生产所必须的主要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在社员大会所规定的范围内概行公用。社员得以主要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入股，按市价折算，其超过部分，得以存款、出售或租赁方式处理之”^①。

(2)社员。“凡年满十六岁能直接参加合作社体力或脑力劳动，志愿遵守社章，申请入社。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批准者均得为本社社员”。“成立合作社起码的成员，在城市须有十五人，在乡村须有九人”^②。

“本社于必要时得雇用技术人员、职员及雇工，但至多不超过全体社员15%”^③，在特殊情况下，还可以超额雇用临时工。

“社员须交纳至少等于其所得一个月工资的股金（取平均数——编者），和相当于股金十分之一的入社费，如有社员经济确实困难，不能一次交纳股金者，经理事会批准，可先交入社费，股金分期交纳”^④。

其他权利和义务与供销社大同小异。

(3)生产管理。手工业社实行有组织的生产，有的实行集中生产，分工协作；有的实行分散生产，或部分集中、部分分散。要求做到“五统一”，即：1.统一供销，原料由社统一供给，产品由社统一销售，社员不得自购自销；2.统一规定原材料消耗定额及交货时间；3.统一规定产品规格及验收办法；4.统一规定计件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办法；5.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并实行劳动返还。

(4)民主管理和供销社大同小异。

(5)资金。由基本基金、股金基金及特种基金所构成。

基本基金。包括入社费、公积金和其他不返还收入，主要用于购置工具设备等固定资产，也抽出一部分用作流动资金。

①②③④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准则>。

股金。用作流动资金。社员退社及该社解散时，应该照章程规定返还。

特种基金。包括劳动奖励金、福利基金和教育基金。必须专款专用。

(6)盈亏处理。年终盈余按下列项目分配：

公积金、劳动分红、教育基金、上交合作事业基金、福利基金、劳动奖励基金。

亏损处理和供销社相同。

目前，供销、信用和手工业合作社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通过改革必将使“三社”不断发展，在四化建设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总结合作化的历史经验最根本的一条是：必须严格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不能按照任何人的主观意志办事。

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革命，是生产关系的变革，而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严格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而不可能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当生产力发展了，旧的生产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必须变革生产关系；而生产力的发展又需要一定的时间，总带有一定阶段性。所以，生产关系的变革也必然有一定的阶段性，如果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需要引起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的时候，就人为地去变革生产关系，其结果，不仅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而会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在合作化过程中，我们曾过分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总在生产关系变革上作文章，而不注意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结果造成生产关系变革频繁，合作社规模偏大，公有化水平偏高，干群关系也不融洽，使生产关系的很多方面背离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是造成合作社失误的根源所在。

第九章

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通过认真总结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经验，从我国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首创精神，对人民公社的经济体制进行了彻底改革，实行了政社分设和联产承包责任制，从而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有统有分双层经营制合作经济。

第一节 双层经营合作制的创立与发展

一、双层经营合作制的创立

为了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并作了许多重大决定。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作出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它明确规定，在改革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时，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可以实行“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①。据此，全国各地生产队多数实行了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

1979年，安徽、四川等省的部分生产队先后实行了“大包干”，即包干到户。

1980年5月31日，邓小平同志在《关于农村政策问题》一文

^①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第Ⅱ—102页。

中明确指出：“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安徽肥西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增产幅度很大。‘凤阳花鼓’中唱的那个凤阳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大包干，也是一年翻身，改变面貌。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经济的主体现在也还是生产队。”而且，今后“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①

1980年6月19日，赵紫阳同志指出：“要组织农业部门的干部和理论工作者相结合，深入到不同类型的地区和社队，对包产到户问题作一些比较深入的调查和分析，争取在今年秋后能够形成一个中央文件，有个统一、明确的说法，有领导地解决好这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的看法是：第一，在那些困难、落后的地方，可以包产到户；第二，在那些生产比较正常、集体经济搞得比较好的地方，原则上不搞包产到户（至于社队的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可以包给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第三，现在有些集体经济搞得比较好的地方也搞了包产到户的，允许进行试验，经过一段实践看看结果如何。……陕北米脂县孟家坪生产队的一个材料，这个队有16户，共12个男全劳力。生产队把粮食包给8个男全劳（劳弱户和女劳不包），另外四个男全劳，有二人包放羊，有二人到农田基建队。四属户和女劳到农田基建队参加劳动，评工记分。结果，当年粮食总产由3万多斤增加到64000斤，全队人平生产粮食1000斤，社员增加了收入，集体增加了积累。看来，在生产队的统一领导下，在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包产到人，比一般地平均包产到户要好，这是一种责任制的形式。不仅集体经济比较巩固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的，应向这个方向发展；就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275页。

在那些落后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的，也要逐步地朝这个方向引导。”^①

1980年9月，党中央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它规定，只要群众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指出：“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含包干到户——编者）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②。

亿万农民，在党中央的领导和支持下，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创立了包产到组、包产到劳、包产到户等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党中央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总结并推广了群众的创举。到1982年底，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的生产队达80%以上，成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

中共中央1982年1号文件指出：“不同形式的承包，都有它在一定地点和条件的适应性和局限性。即使在一个生产队内，也可以因生产项目、作业种类不同而采取多种形式。各级领导干部在指导群众确定生产责任制形式时，一定要下苦功夫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真正作到因队制宜”^③。既要防止“重复‘一刀切’的错误”^④，也要避免“撒手不管，任其自流”^⑤的偏向。在这一方针指导下，经过1982、1983两年的总结、完善和发展，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通过观察、比较和在实践中的亲身体察，选择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双层经营结构生产责任制。它的好处是：把公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开后，既坚持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变，又把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紧密结合起来，把生产者与经营者在社员家庭中恰当地统一起来，

^① 赵紫阳：《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一封信》1980年6月19日。

^② 《中国经济年鉴》（1982年）第Ⅱ—3页。

^{③④⑤}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1年12月）。

使农民获得了充分的生产和经营自主权；既能发挥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又能调动社员户自主经营的积极性；既能保证国家、集体的利益，又能满足社员个人的利益，使三者利益更好地协调起来。从而有效地纠正了旧的管理体制集中过多、生产上的瞎指挥和分配上平均主义；真正体现了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社会主义合作制的基本原则，有效地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内在动力问题。同时也简化了分配手续，做到简便易行，利益直接。据统计，到1983年底，全国有99.5%的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制，其中有98.3%的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即包干到户）；实行联产承包制的户数，占乡总户数的97.1%，其中，实行大包干的户，占乡总户数的94.5%^①。这样，在党的领导下由农民创造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结构合作制，就在我国农村普遍确立起来，并深深地扎下了根。从而使我国农村合作经济跨进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给农村经济带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对此，万里同志曾热情赞扬：“1983年是联产承包制全面落实并向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纵深发展的一年，是农业战线战胜自然灾害继续阔步前进的一年，是农村商品性生产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蓬勃发展的一年，是许多地方开发当地各种资源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的一年。”^② 双层经营合作制的建立，“不是解决温饱问题的权宜之计，而是涉及整个农村经济体制的一项根本性改革。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有着不可估量的意义”^③。

二、双层经营合作制

在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下，经过全党全国各条战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1983年的农业生产，在许多省区遭到严重自

^①1985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6年2月第1版第3页。

^{②③}《新华月报》1984年第1号第102页。

然灾害的情况下，获得了创记录的丰收，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了7745.5亿斤，棉花产量达到9273.9万担，分别比上年增长9.24%和28.86%^①。

更令人振奋的是，随着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的蓬勃发展，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开始有了用武之地，全国出现了大批勤劳致富的专业户、重点户，并在他们的带动下出现了一些专业村。有些地区又在专业村的基础上形成了各种形式、各种规模的专业乡、专业镇和专业市场。这些专业户、重点户的共同特点是“劳动生产率高，土地利用率高，产品商品率高，他们获得的生产效益和对社会的贡献，平常都比一般农户高几倍到几十倍”。他们打破自然经济墨守成规的生产技术和经营方式，开始采用现代技术，实行集约经营；他们把社会化的分工分业引进农业经济内部，使“小而全”变为“小而专”；他们开始摆脱小生产者的封闭状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学习在市场调节的海洋中游泳的本领；他们还自己富了不忘大家富、全村富，带领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因此，中央领导称赞他们“是当前农村新生产力的代表，是广大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的先行者，是跟随我们党深入进行农村经济改革的积极分子”^②。

从1984年起，农村工作的重点，就是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体制，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提高生产力水平，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与双层经营合作制的完善相互促进、同步发展的。双层经营合作制的发展与完善，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促进专业化、商品化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又推动双层经营合作制的完善与发展。

为了进一步完善双层经营合作制，发展商品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从1984年起，一方面，组织和动员各方力量，建立为商品

^①1985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第47、48页。

^②《新华月报》1984年第1号第104页。

生产服务的体系，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各方面的服务。例如，动员国营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大力支援农业，向农业提供优质廉价的农用工业品，保证了农业生产的不断改善；促进供销社和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努力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和合作金融组织，并在资金、供销、信息、经营、决策等方面，为农户的商品生产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也开始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农户服务上来。

另一方面，在坚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方针的前提下，从各方面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如继续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减少统购派购的品种和数量，到1985年“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①。改善了农副产品收购办法，开始推行购销合同制；对商品流通所需要的仓贮、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实行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方针，采取多种办法集资兴建。继续在大中城市办好农贸市场的同时，有计划地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农副产品贸易中心。

通过上述改革，不仅加速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完善了双层经营结构合作制，而且还提出了实行新的合作与联合的要求。这种新的合作与联合，是在专业化、商品化基础上的合作与联合。通过这种专业性的合作和联合，更好地为商品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为了防止重犯一个模式，“一刀切”的错误，引导新的合作与联合健康发展，中央及时指示：“根据我国农村情况，在不同地区、不同生产类别、不同的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按劳分配方式以及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有所不

^①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

同，保持各自的特点。”^①可以实行劳动联合，也可以实行资金联合；可以在承包公有制基础上的联合，也可以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联合。在生产合作之外，还可以有供销、加工、贮运、科技服务等环节上的联合；可以按地区联合，也可以跨地区联合；可以是同行业的横向联合，也可以是农工商的纵向联合；可以是农民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农民与国家、工厂、学校之间的联合；还可以实行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联合。在我国现阶段条件下不论哪种经济联合，都是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一种形式。在合作与联合的发展中，要把联合与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用联合的形式进行服务，用合作的原则进行联合，通过服务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在这些方针政策指导下，广大农民群众又创造了一大批多形式、多内容、多层次、多要素、多成分、多样化的新经济联合体。它们极大地丰富、发展和完善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双层经济合作制。

第二节 双层经营合作制的优越性 及其产生的客观基础

我国的社会主义双层经营合作制在中华大地上一产生就表现出巨大的生命力，显示了它的优越性。

(一) 改变了人民公社的旧体制，发挥了家庭经营的优势，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业生产的对象是动植物生物体，它的根本特点是自然再生产过程和经济再生产过程的相互交织。作为自然再生产过程，动植物的生长发育，在目前科技条件下，很大程度上还受光、热、气、水等自然因素的控制。而这些自然因素又是多变难测的。因此，它要求生产者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便能

^①《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2年12月31日）即1983年1号文件。

随时亲临现场，对生产中发生的难测问题，予以相机权变处理。作为两个过程的交织，农业生产的特点是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特别显著。其中劳动的好坏对产品的数量质量关系极大。而农业生产又多无中间产品来分段准确衡量劳动的好坏。因此，它要求生产者必须有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能勇于负责、勇担风险，并能从最终产品的数量质量上关心他的每一劳动投放的效益。几年的实践证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把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社员家庭中恰当地结合起来，能较好地满足农业生产上述两个特点的要求，因而显示出它的生命力。

(二) 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经济规律的要求，理顺了农村的生产关系，全面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众所周知，我国现在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生产力比较落后，且呈多层次状态。现代化农具与落后农具同时并存，先进农艺与传统农艺同时并存；各地发展又不平衡，即使在一个村屯内也是如此。根据生产力这种状况，我们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第一，实行了多种经济成分的同时并存；第二，在合作经济内部，在坚持土地集体公有制不变的条件下，把土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建立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合作制。使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生产者与经营者在社员家庭这个经营层次上恰当地结合起来，既调动了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又发挥了联合经营的作用，从而全面地解放了我国农村的社会生产力，促进了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三) 实现了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结合，不断形成新的生产力。由于在专业化、商品化基础上，建立了多样化的新经济联合体，就把全国各地资源、各种因素、各种力量的积极性和作用都调动和发挥起来，不仅充分利用了自然资源，也充分利用了智力资源；不仅调动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也提高了农民的素质；不仅加强了农业的基础作用，而且也发挥了工厂、学校、科

研等单位的作用。同时，还根据群众要求，把联合与服务结合起来，通过联合更好地为家庭的商品生产服务，从而在整个农村形成了新的生产力。

(四) 促进了农村经济的飞跃发展。从1979年试办，1980年推开，1983年在全国普遍建立，到1985年底，仅六、七年时间，就使我国农村经济获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农业的产值产量和人均收入等大幅度增加，基本上解决了我国10亿人口多年来未能解决的温饱问题。据1986年底统计，全国农业总产值（扣除村办工业产值）3947亿元，比1980年的1922.6亿元增长105.3%（价格因素未扣除）；粮食产量，在播种面积减少，自然灾害严重的情况下，仍达到30109万吨，比1980年增长了22%；主要经济作物都获得了较大幅度的增产，如棉花达到354万吨，油料达到1473万吨，分别比1980年增长30.8%、91.4%。

其他，如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等均有较大发展。

由于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社会总产值增加，农民的收入也普遍增加。据农村居民家庭抽样调查，1986年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为424元，比1980年的191.33元增加232.67元，增长了121.6%（未扣除价格因素）^①。

此外，还推动了农村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农村两个文明建设起了重大作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双层经营合作制优越性作用下，农业生产条件也有一定改善，据统计，1986年与1980年比较，农业机械总动力增加了14.48倍，大中型拖拉机增加了16.91%，排灌机械总动力增加了近10倍，农业用电和大牲畜分别增长76.22%、24.83%^②。它们为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增添了后劲。

^{①②}上述统计资料都是根据1985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和国家统计局1987年2月21日在河北日报公布的《关于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有关数字计算出的。

第三节 合作经济的光辉前景

在新型合作经济优越性的推动下，我国农村已经出现了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光辉景象，其勃勃生机和兴旺发达的势头正方兴未艾。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新的合作与联合将更加丰富多彩，整个农村经济将更加繁荣昌盛。目前已呈现出的趋势大体是：

(一) 广大农民将进一步共同富裕起来。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共同富裕的道路。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必然有一部分户、村、地区率先富裕起来。这些先行致富的农户和村社地区，一定能带动广大农民和全国农村，在发展商品经济中，讲求经济效益，实行集约经营和科学管理，逐步共同富裕起来。

(二)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条件下，全民、集体、个体和其他多种经济形式将长期并存。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尚处在初级阶段，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个体经济和少量私人企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合作经济的组合，需要有一定的发展过程，很难在短期内覆盖一切地方和一切领域。同时，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一种补充形式，对实现资金、技术、劳动力的结合，尽快形成生产力；对于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对促进经营人才的成长，都是有利的。所以，应允许其存在。当然，作为私人企业，也有它的固有弊端，必须加强管理，兴其利抑其弊，引导私人企业经营者走集体致富、劳动致富和守法致富的道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已经确立的条件下，个体经济和私人企业有某种可控性和可塑性。只要有清醒的估计，采取正确政策，努力加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就能够引导他们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为发展繁荣我

国农村的社会主义经济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 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将蓬勃发展。近几年，在我国农村除了以经营土地为中心的乡、村合作组织之外，为了发展多种经营，扩大商品生产，又出现了多样化的专业性的经济联合。其中，有家庭联合、个体联合，还有打破所有制界限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人企业的联合，也还有跨地区、跨行业的各种联合，这种多成份、多形式的纵向、横向联合的共同特点是，不改变加入者的财产关系，承认各自的独立利益；能在真正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形成资金、技术、劳动力、设备、资源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会，迅速形成新的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而且多以懂技术、善经营的人或骨干企业为核心，能适应当地经济条件，改善经营管理，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因此，它具有很大生命力，受到农村广大农户和企业欢迎。百家纷争、繁花似锦的联合形式，给群众以充分选择的机会。只要我们切实根据自愿互利原则，而不人为捏合或妄加干涉，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工商登记上给予方便，在税收、信贷上给予优惠，在信息、技术和管理上予以指导，它们就能迅速地、健康地发展。

(四) 股份制经营将得到发展。股份制经营是合作经济中新涌现的一种联营形式。参加联营的经济成分比较复杂，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合伙经济、个体经济、私人企业等，它是不同所有制的交叉融合。股份制经营的特点和承包制、租赁制一样，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它使经营者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使企业增加了活力。股份制经营的优点和作用，在于它以资金为粘合剂，能在更大范围内吸收聚集劳动力、技术、资源等生产要素，迅速形成新的生产力；通过自愿入股和股票转移，可以引导资金向高效益方向流动；通过不同所有制的交叉融合，能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部门的股份联合，能突破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摆脱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促进乡镇

企业走政企分开的道路。更重要的是，它还可以促进农户联营和私人企业向合作企业过渡。总之，股份制经营，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因此，它应得到关注和扶植，促进迅速发展。

(五) 家庭承包经营方式将长期存在下去。家庭承包经营是双层经营合作制的基础，只有大力发展和完善家庭经营，才能为合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几年的实践证明，农民既有独立从事家庭经营发展个体经营的积极性；又有联合起来，扬长避短，共同发展的积极性。几年来家庭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巨大的威力，今后家庭经营层次的潜力必将越来越大地发挥出来，其活力也必将不断增长。因为随着商品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农民的文化、科技和经营管理的素质在提高，顺应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在加强；随着双层经营制的完善和乡镇企业、新经济联合体的发展，将为它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保证和促进其潜力的发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人口向非农人口转移，各地将因地制宜地建立各种家庭经营土地的适度规模经济，增加其生命力，继续发挥其基础作用。此外，许多地方家庭经营的内涵开始向非农产业扩展，出现了许多生机勃勃的家庭工业、家庭商业、家庭运输业等等，随着这些家庭非农产业的发展，又必将出现相应的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新的经济联合。

(六) 随着“星火计划”的实施和科技体制的改革，工、农结合的、工人、农民与知识分子结合的科研生产联合体将逐渐有所发展。大批知识分子将下到农村，或自己办，或承包办，或与工农联合办乡镇企业，办科研生产联合体，搞科技咨询服务，积极地为农村商品经济服务，为提高农村合作经济的素质注入新的活力。

(七) 社会主义双层经营合作制经济体系，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地充实完善起来。在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制中

获得充分经营自主权。已初步富裕起来的农民，将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一方面完善已有的合作和联合；另一方面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城乡经济体制深入改革中，实行多方位的纵向和横向联合。这样，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一个多形式、多内容、多层次、多环节、多因素、多成分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体系，将在中华大地上建立和完善起来。各种合作社和经济联合体，将在各级党和政府领导下，通过试行，逐步制定出适合各自特点的条例和章程。

总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已显示出巨大的生命力。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尚处在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还很低，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未充分发挥出来。因此，农村的经济改革不仅要坚持深入下去，而且还要加快步伐。今后随着四个现代化事业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经济将不断发展、完善，并将促进整个农村经济越来越繁荣，广大农民群众在先富、后富、共同富裕的辩证法中，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共同富裕的程度将越来越高。